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　李學勤　主編

東周金文與楚簡合證

石小力／著

近年來隨著楚系簡帛文字的大量公佈，楚簡成爲戰國文字研究的熱點，也成爲破解其他古文字材料的一把鑰匙。利用新出楚簡來解決古文字中的疑難字及其相關問題，是古文字學科近幾十年來最主要的學科增長點，也是新時期金文研究取得一系列成果的突破口。本書以東周金文和戰國楚簡爲研究對象，對兩種古文字材料中可以合證的字詞進行了較爲全面的討論，進而解決東周青銅器自名、分域和斷代研究中的一些疑難問題。

古籍出版社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　　李學勤 主編

東周金文與楚簡合證

石小力／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東周金文與楚簡合證/石小力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7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李學勤主編）

ISBN 978－7－5325－8485－7

Ⅰ.①東…　Ⅱ.①石…　Ⅲ.①金文—研究—中國—東周時代 ②竹簡文—研究—中國—東周時代　Ⅳ.①K877.34 ②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138669 號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

東周金文與楚簡合證

石小力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l@ 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商務聯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1.75　插頁 3　字數 195,000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8485－7

H·174　定價：5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承印公司調换

安徽大学图书馆
* 藏书 *
www.lib.ahu.edu.cn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

“高等學校創新能力提升計劃（2011計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成果

叢書前言

“出土文獻”是與“傳世文獻”相對的概念,包括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簡牘帛書等。出土文獻的整理研究始於漢代,至今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了。

在這兩千多年裏,出土文獻層見疊出,研究工作不斷走向深入。孔壁中經、汲冢竹書、商周金文、殷墟甲骨……每一次重大的發現,都不同程度地影響到那個時代的學術生態。

1925年,清華研究院的王國維先生在《古史新證》中首倡“二重證據法”,他説:“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録,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他所謂的“紙上之材料”即傳世文獻,“地下之材料”就是出土文獻。通過出土文獻來印證補正傳世文獻,開闢研究中國古史的新途徑,是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真諦。“二重證據法”是研究方法上的一次重大革新,對近代學術的影響至爲深遠。

2008年7月,清華大學從境外搶救入藏了一批戰國時期的竹簡,總數約2 500枚,其中有多種經、史典籍,非常珍貴,其重要性堪與孔壁中經、汲塚竹書相媲美。9月,清華大學成立了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心的定位是:通過開展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的交叉性和合作性研究,深入探討出土文獻的保護、整理、研究的前沿課題,把中心建設成爲具有世界領先水準的出土文獻研究和保護中心。當前,中心的主要工作是對清華簡進行保護、整理與研究,同時開展其他出土文獻的保護和研究工作。中心自成立以來,已經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特別是在清華簡的保護、整理和研究方面所做的工作受到了領導的肯定和學術界及社會各方面的廣泛關注。

2011年4月,在清華百年校慶前夕,中心領銜申報的"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獲批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2012年5月,爲回應教育部2011計劃,中心聯合國内11家兄弟單位組織籌建"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2013年1月5日,正式揭牌成立。

在短短的五年内,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經歷了跨越式的發展,在領導的關懷支持和同人的集體努力下,做出了一些工作成果,然而不足之處仍然是明顯的。我們的學識經驗都很有限,面對任務的要求,時時感到自己存在的缺憾。我們深切期待着各方面的幫助和指教。

不管中心如何發展,我們始終圍繞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這個主旋律。

爲了集中展示近年來出土文獻研究的最新成果,推進出土文獻的研究工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輯了這套"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叢書將先推出20種,作者包括中心和其他單位人員,都是活躍於一綫的中青年學者,所涉及的出土文獻時間跨度很大,所涉及的學科領域相當寬廣,都有自己獨到的見解,在一定程度上能夠反映當今出土文獻研究的主流面貌,相信廣大讀者能從中得到有益的啟示。

這套叢書的編輯,得到了各位作者的積極回應,更有幸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謝意。

李學勤

2013年10月

目　録

緒　論 …………………………………………………………… 1

　一、選題意義和價值 ………………………………………… 1

　二、基本思路和方法 ………………………………………… 3

　三、材料來源 ………………………………………………… 4

第一章　東周金文與楚簡普通字詞合證 ………………………… 9

　第一節　東周金文與楚簡普通字詞合證例説 ………………… 9

　第二節　利用楚簡考釋東周金文字詞三則 …………………… 30

　　一、據清華簡釋吴王鐘"𤇈(燮)"字 ………………………… 30

　　二、壽縣朱家集銅器銘文"䆴"字補釋 ……………………… 32

　　三、鄂君啟節"梓(杍)"字補釋 ……………………………… 37

　第三節　利用東周金文考釋楚簡字詞二則 …………………… 40

　　一、清華一《尹誥》"㥁"字新釋 …………………………… 40

　　二、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文非易帀"解 ………………… 45

第二章　東周金文與楚簡專名合證 ……………………………… 51

　第一節　東周金文與楚簡專名合證例説 ……………………… 51

　　一、東周金文與楚簡名號合證例説 ………………………… 51

　　二、東周金文與楚簡地名合證例説 ………………………… 68

　　三、東周金文與楚簡職官合證例説 ………………………… 75

　第二節　利用楚簡考釋東周金文專名四則 …………………… 85

　　一、吴王壽夢之子劍"姑義雒壽夢"新解 …………………… 85

　　二、安徽六安出土蔡公孫鱄戈補釋 ………………………… 92

三、荆門羅坡崗春秋楚墓所出"葉"戈考 …… 94
四、鄂君啟舟節"盾"地考 …… 96

第三章 利用楚簡研究東周青銅器自名 …… 100
第一節 利用楚簡研究東周青銅器自名例説 …… 101
第二節 利用楚簡研究青銅器自名修飾語例説 …… 114
第三節 簠鋪考辨 …… 122
第四節 淅川和尚嶺楚墓所出曾國青銅方座器自名"且埶"考 …… 134
第五節 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 139

第四章 利用楚簡文字考訂東周青銅器的國别和年代 …… 141
第一節 利用楚簡文字考訂東周青銅器的國别 …… 141
第二節 利用楚簡文字考訂東周青銅器的年代 …… 153

結 語 …… 160
參考文獻 …… 162
引書簡稱 …… 178
後 記 …… 180

緒　論

一、選題意義和價值

東周金文上承西周金文，下聯秦漢金文，是金文的重要組成部分。東周始於公元前770年周平王東遷雒邑，止於公元前256年秦國滅周，東周金文也大致在這一時期之內。東周金文又可分爲春秋金文和戰國金文。在很多學者對古文字的分期中，春秋金文往往歸入西周春秋文字，戰國金文併入戰國文字①，我們按照學術界的一般做法，稱之爲東周金文。據粗略統計，春秋有銘銅器達1 700多件，戰國有銘銅器已近2 000件，春秋金文是出土春秋文字的重要組成部分，戰國金文是簡帛文字之外戰國文字的最大宗，在漢字發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東周銅器銘文的不斷發現，尤其是建國以來湖北隨州曾侯乙墓、河北平山縣中山王墓等幾批重要銅器群的出土，推動了古文字學的發展，提高了我們的釋字水平。但與西周時期相比，由於禮崩樂壞，禮器少、日用器多，王朝器少、諸侯器多，有銘器少、無銘器多，鑄款少、刻款多，銘文日趨簡短。加上戰國時期諸侯混戰，對兵器的需求大大超過前代，而兵器上往往"物勒工名"，兵器銘文十分發達，但兵器銘文字數往往很少，很多都是人名、地名，其中一些疑難字尚難依靠文例釋讀。

建國以來，戰國竹簡文字陸續出土，20世紀90年代以來，隨著包山簡、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的陸續公佈，由於有明確的辭例、有些還有傳世的本子可以對照，楚簡成爲戰國文字研究的核心，也成爲破解其他古文字材料的一把鑰匙，李學勤先生曾經指出：

> 在古文字的研究中，已往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根據許慎的《説文解

---

① 如唐蘭的《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1981年）、裘錫圭的《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13年）。

> 字》所提供的豐富材料，向上進行推溯，從而使甲骨文、金文等重要材料得以識讀。不過在研討中國古文字的演變史中，戰國時期東方六國的古文字材料十分缺乏，而且字形混亂，一直是研究的難點。現在所發現的許多戰國時期簡帛材料中，不少簡帛書籍能與古書直接加以對照，如郭店簡《老子》和《緇衣》、上博簡《緇衣》、《孔子閒居》等等，這樣就可以使我們直接釋讀出戰國文字中的許多僻字、難字，使我們識讀戰國文字的水平提高了一大步。不僅如此，我們還可以運用簡帛材料中的豐富知識，解決甲骨文、金文中過去許多無法辨識的古文字，從而爲我們直接識讀古文字材料提供了一個新的起點。[1]

古文字中的許多疑難字，在楚簡材料公佈後，得以釋讀出來，較典型的例子如甲骨文中的“視”、“𡘼”，西周金文中的“逑”、“孚”、“慎”、“賢”等等。東周金文也不例外，如鄂君啟節的“罷”、曾姬壺的“虘”、燕客銅量的“削”、“𣁋”、曾侯乙墓鐘磬銘文的“噬”，等等。此外，有些存在歧異釋讀的文字，也通過與楚簡的對照得到了確釋，如春秋金文中的“羹”、屬羌鐘的“富”等。學術界利用新出楚簡來考釋東周金文中的疑難字，涌現了一大批研究成果，可以説，東周金文中大多數疑難字的考釋及疑難問題的解決，是依靠了新出楚簡的刊佈與研究。

除了疑難字詞，東周金文中的一些地名、職官、名號等亦可以與新出楚簡合觀，從而獲得新的認識。

青銅器命名，是青銅器研究的基礎工作之一，銘文所記載的自名，是青銅器命名最直接的依據，但由於很多自名寫法奇特，難以確釋，尤其到了春秋戰國時期，青銅器自名更加複雜多樣，並呈現區域性特點，且多不見於傳世文獻，這給青銅器命名帶來了很大的困擾。令人欣慰的是，很多疑難自名，尤其是區域性自名，在楚簡中亦有出現，可據楚簡資料得以解決。此外，利用楚簡文字材料提供的信息，還可以使得一些時代和國别不明，或存在争議的東周青銅器的時代和國别得到確認。總之，利用楚簡資料，可以解決東周金文研究中的許多疑難問題。

另一方面，新出楚簡研究的蓬勃發展，也離不開東周金文研究的支持。東周金文雖然大部分趨於簡短，但也有一些長篇銘文，最著者，如中山三器，

---

① 李學勤《簡帛書籍的發現及其意義》，載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310頁，原載《社會科學報》2003年2月13日。

皆爲長篇巨制,其中中山王䜌鼎、壺,銘文皆達400多字,即使與西周最長的金文——毛公鼎相比,也不遜色。楚簡中一些疑難字,可據之得到釋讀,如𡘋(甲)、𣪕(一)等。故東周金文的深入研究,爲新出楚簡的釋讀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此外,以往的古文字考釋往往重視“内證”,即利用同時期同類材料來考釋文字,能在同類材料中發現證據,無疑是最有説服力的,但隨著古文字學科的發展,“内證”往往難以尋覓,而利用不同古文字材料,尤其是利用新出楚簡來解決東周時期其他古文字材料的釋讀,成爲解決問題的一個突破口,考釋實踐證明這是古文字考釋行之有效的一個方法。不同古文字資料互證豐富了傳統古文字考釋理論。

雖然學術界在東周金文和楚簡合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績,但這些成果絶大多數只是單篇的論文或零星的考釋,目前還没有將東周金文與新出楚簡進行全面、系統合證的研究成果。因此,本選題將東周金文與楚系簡帛加以全面的比較研究,力求通過新出土簡帛文字來考釋金文中的疑難字,以期解決一些因缺乏比照材料而無法解決的難題。

二、基本思路和方法

本書的基本思路是首先搜羅東周金文和楚簡中可以合證的條目,其次將這些條目分成若干類,如普通詞語、專有名詞等,專有名詞又可以細分爲名號、地名、職官等小類,然後選取較爲典型的條目,加以合證,並在此基礎上利用新出的楚簡材料來判定一些青銅器的國别和年代,希望能解決目前東周金文研究中的一些疑難問題。

形體比較法是古文字考釋主要方法之一,也是本書的主要研究方法。所謂形體比較法,是指利用漢字系統性和古今發展的相互關係,將已經確認的字(或偏旁)與未識字(或偏旁)作形體上的細緻對比來考釋未識字。具體到本書,就是將東周金文和楚簡中的疑難字進行比照,從而確認它們爲一字之異體。當然,除了形體比較法之外,利用同一個字在楚簡的用字習慣來推定該字在東周金文中的用法,或利用同一個字在東周金文中的用字習慣來推定其在楚簡中的用法,即文獻對照法,也是本書寫作常用的方法之一,此亦爲比較法之一種。總之,本書的根本方法即比較法。

在運用比較法的同時,要堅持以下兩條原則:首先是全面把握材料的原則。不僅楚簡和東周金文中相關的字形、用法要盡可能搜羅窮盡,同時代

的其他材料中有關的字形、用法也要加以排比，另外儘量上掛甲骨、西周金文，下聯秦漢文字，對字形、用法的源和流加以繫聯。其次是時代相近原則。一般來説，一個字在同一時期或同一國别的各種文字資料中的寫法、用法是比較接近的，所以在比較的時候，要儘量地選擇同時代或同一國别的文字材料，但是由於受材料的限制，有時只能與其他時代或國别的文字合證，這也是不可避免的。

除了比較法，將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結合起來，通過一定的數據統計來推定一個字形最可能的用法，也是本書運用的方法之一。

三、材料來源

（一）東周金文

東周金文的資料向來較爲零散，搜集頗爲不易，幸有機構或學者搜集彙編，本書主要利用了學界常用的幾部大型金文資料書：

1.《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二、四卷。20 世紀 80 年代由馬承源先生主編，分别於 1987 年 9 月和 1989 年 4 月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專門收集東周時期銅器銘文，按國别分類，是第一部專門收集東周金文的大型工具書。

2.《金文總集》。嚴一萍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1983 年 12 月出版，材料截止至 1983 年底。

3.《殷周金文集成》。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編纂，於 1984 年至 1994 年由中華書局以珂羅版精印出版，8 開十八册，是目前最常用的大型金文總集工具書，收録金文 11 984 號，該書出版之前的東周金文已搜羅殆盡。後於 2007 年出版 16 開八册修訂增補本。

4.《近出殷周金文集録》。劉雨、盧岩編著，中華書局 2002 年 9 月出版。該書四册，收集《集成》出版後新發現的殷周金文，其中正編收器 1 258 件，附録收器 96 件，材料截止至 1999 年 5 月底。

5.《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藝文印書館 2006 年 4 月出版。該書亦收録《集成》出版後新出土的有銘銅器，間亦收録《集成》漏收部分，共收 2 005 器，材料截止至 2005 年。所收銘文分上下編，上編爲出土地明確者，下編爲出土地不詳者。

6.《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劉雨、嚴志斌編著，中華書局 2010 年 2 月出版。該書四册，器物始收時間與《近出》銜接，截止時間大體至 2007 年底，共收 1 344 器。

7.《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吴鎮烽編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9 月出版。該書三十五册,收録的銘文截止 2012 年 2 月底,共收録 16 703 器,是目前收録青銅器銘文最齊全的金文著録工具書。此書是在作者編制的電子資料庫——《商周金文資料通鑑》的基礎上補充修改而成,二者可以配合使用。

上列幾部較爲重要的金文材料工具書,爲我們研究東周金文提供了極大的便利。

(二) 楚簡

下面介紹一下本書主要利用的出土楚簡文字材料。建國之後,隨著基建工作的大規模展開,考古事業迅速發展,大量楚簡被發掘出來,目前已公佈的楚地出土戰國簡牘主要有如下 17 批:

1. 1951 年湖南長沙五里牌楚墓 M406 出土 38 支竹簡,内容爲遣策①。

2. 1953 年湖南長沙仰天湖楚墓 M167 出土 43 支竹簡,内容爲遣策②。

3. 1957 年河南信陽長臺關楚墓 M1 出土 148 支竹簡,内容爲遣策及古籍殘簡③。

4. 1965 年湖北江陵望山楚(悼固)墓 M1 出土 207 支竹簡,内容爲卜筮祭禱記録④。

5. 1966 年湖北江陵望山楚墓 M2 出土 66 支竹簡,内容爲遣策⑤。

6. 1978 年湖北江陵天星觀楚(邸陽君潘勝)墓 M1 出土 70 餘支竹簡,内容爲卜筮祭禱記録及遣策⑥。

---

①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1957 年;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1995 年。

②《長沙仰天湖戰國墓發現大批竹簡及彩繪木俑、雕刻花板》,《文物參考資料》1954 年第 3 期,第 53—59 頁;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仰天湖第 25 號木槨墓》,《考古學報》1957 年第 2 期,第 85—94 頁;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1995 年;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市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 年。

③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臺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文物參考資料》1957 年第 9 期,第 21—30 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1995 年;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二):葛陵楚墓竹簡　長臺關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13 年。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1995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1995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⑥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第 71—116 頁有介紹。

7. 1978 年湖北隨州擂鼓墩曾侯乙墓 M1 出土 240 支竹簡，内容爲遣策①。

8. 1981 年湖北江陵九店楚墓 M56 出土 205 支竹簡，内容爲用工支付報酬簿及日書雜占②。

9. 1983 年湖南常德德山夕陽坡楚墓 M2 出土 2 支竹簡，内容爲賞賜歲禄文書③。

10. 1987 年湖北荆門包山楚（昭𠩺）墓 M2 出土 278 支竹簡和 1 枚木牘，内容有司法文書：集書、集書言、受期、疋獄、貸金、案例、所屬；還有卜筮祭禱記録及遣策④。

11. 1987 年湖南慈利石板村楚墓 M36 出土 4 557 支竹簡，内容有《國語・吴語》、《逸周書・大武》、《管子・霸形》、《寧越子》等，目前只公佈了極少部分簡文⑤。

12. 1989 年湖北江陵九店楚墓 M621 出土 127 支竹簡，内容爲古書⑥。

13. 1989 年至 1994 年入藏於香港中文大學 10 支竹簡，内容爲書籍，這批竹簡可以與上博簡聯綴，應與上博簡爲同一楚墓所出⑦。

14. 1993 年湖北荆門郭店楚墓 M1 出土 805 支竹簡，内容有《老子》（甲、乙、丙）、《太一生水》、《緇衣》、《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五行》、《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語叢》（一、二、三、四）⑧。

---

①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張光裕、黄錫全、滕壬生主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编》，藝文印書館，1997 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科學出版社，1995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

③ 楊啟乾《常德市德山夕陽坡二號楚墓竹簡初探》，《楚史與楚文化研究》，《求索》雜誌社，1987 年；劉彬徽《常德夕陽坡楚簡考釋》，《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嶽麓書社，2001 年，第 215—218 頁；每日新聞社、每日書道會《古代中國の文字と至寶（湖南省出土古代文物展）》（東京：サントリー美術館展覽圖録），2004 年；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館、鼎城區文物管理處等《沅水下游楚墓》，文物出版社，2010 年，彩版 15。

④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慈利縣文物保護管理研究所《湖南慈利石板村 36 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90 年第 10 期，第 37—47 頁有介紹；張春龍《慈利楚簡概述》，《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4—11 頁有介紹。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科學出版社，1995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

⑦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

⑧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15. 1994年入藏上海博物館的楚簡,共有1 200餘支,其中已公佈的有:

《孔子詩論》、《緇衣》、《性情論》(《性自命出》)①;《民之父母》、《子羔》、《魯邦大旱》、《從政》(甲本)、《從政》(乙本)、《昔者君老》、《容成氏》②;《周易》、《中弓》、《亘先》、《彭祖》③;《采風曲目》、《逸詩》、《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柬大王泊旱》、《内豊》、《相邦之道》、《曹沬之陣》④;《競建内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季庚子問於孔子》、《姑成家父》、《君子爲禮》、《弟子問》、《三德》、《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⑤;《競公瘧》、《孔子見季趄子》、《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慎子曰恭儉》、《用曰》、《天子建州》(甲本)、《天子建州》(乙本)⑥;《武王踐阼》、《鄭子家喪》(甲本)、《鄭子家喪》(乙本)、《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君人者何必安哉》(乙本)、《凡物流形》(甲本)、《凡物流形》(乙本)、《吴命》⑦;《子道餓》、《顔淵問於孔子》、《成王既邦》、《命》、《王居》、《志書乃言》、《李頌》、《蘭賦》、《有皇將起》、《鶹鷅》⑧;《成王爲城濮之行》(甲本)、《成王爲城濮之行》(乙本)、《靈王遂申》、《陳公治兵》、《舉治王天下》(五篇)、《邦人不稱》、《史蒥問於夫子》、《卜書》⑨。

16. 1994年河南新蔡葛陵楚(平夜君成)墓出土1 571支竹簡,内容爲卜筮祭禱記録及用工支付報酬簿⑩。

17. 2008年入藏於清華大學的戰國簡,共2 388支,内容在60篇以上,與郭店簡和上博簡以儒、道著作占多數不同,多爲經史一類的典籍。其中已經公佈的有:

《尹至》、《尹誥》、《程寤》、《保訓》、《耆夜》、《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皇門》、《祭公之顧命》(《祭公》)、《楚居》⑪;《繫年》⑫;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⑤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⑥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⑦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⑧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⑨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⑩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二):葛陵楚墓竹簡　長臺關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13年。
⑪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⑫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説命》(上、中、下)、《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良臣》、《祝辭》、《赤鵠之集湯之屋》①;《筮法》、《别卦》、《算表》②;《厚父》、《封許之命》、《命訓》、《湯處於湯丘》、《湯在啻門》、《殷高宗問於三壽》③。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中西書局,2013年。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年。

第一章
東周金文與楚簡普通字詞合證

東周時期，從諸侯争霸，到七雄分立，周王朝一步步走向衰亡，在文字的使用上，各國間的差異也逐漸明顯起來。春秋時期，以金文爲代表，初期基本上沿襲西周晚期金文的寫法，後來各地區逐漸形成自己的特色，但這種特色主要表現在書寫風格上，字形構造大體上還是相似的。但到了春秋、戰國之交，中國社會發生了巨大變化，文字的使用者從貴族擴散到民間，使用者越來越多，各國間"文字異形"現象越來越突出。語言中很常見的一些詞，在戰國金文中的寫法十分獨特，釋讀起來困難很大。隨著戰國楚地簡牘的大量出土，由於有明確的辭例，有的篇章有今本的對照，極大地改變了戰國文字研究的面貌，東周金文中許多疑難字亦隨之迎刃而解。

第一節　東周金文與楚簡普通字詞合證例説

學者們利用楚簡文字考釋東周金文疑難字詞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本節選取其中較有代表性的考釋成果，略作評述，以見一斑。

例 1：𡩜（襲）

驫羌鐘共 10 件，1928 年至 1931 年間出土於河南洛陽金村古墓，現藏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館和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博物館，其中 5 件銘文相同，每件 61 字（除待討論者外，其餘釋文用寬式，下同）：

唯廿又再祀，屬羌作戎，厥辟韓宗虪（獻—虔）①率（帥），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鷙）寺（恃）力，富敚（奪）楚京②，賞于韓宗，令于晉公，昭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武文咸剌，永世毋忘。

（《集成》157—161）

銘文"富奪楚京"之"富"字，劉節先生認爲即"譶"之繁文，《説文》："譶，疾言也。从三言，讀若沓。"③唐蘭先生説："富奪猶襲奪，襲爲塹取，故利疾速，富襲聲同，故可假用。"④李家浩先生認爲"富"从譶聲，上古音"譶"屬定母緝部，"襲"屬邪母緝部，二字韻部相同，聲母關係密切，亦讀"富"爲"襲"，"襲奪"是出其不意而奪取之意⑤。古書亦有"襲奪"一詞，如《史記·魏世家》："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史記·淮陰侯列傳》："項羽已破，高祖襲奪齊王軍。"《漢書·韓彭英盧吴傳》："項羽死，高祖襲奪信軍，徙信爲楚王，都下邳。"唐、李二先生之釋文從字順，又有文獻支撐，十分可信，但是"襲"字用"富"來表示，未見於其他古文字資料，不免使人生疑。清華簡第二册《繫年》發佈後，我們發現擔心是多餘的。在清華二《繫年》中，"富"字出現了四次，皆用爲"襲"，文例如下：

秦之戍人使歸告曰："我既得鄭之門管矣，來富（襲）之。"

（《繫年》45—46）

秦師將東富（襲）鄭。（同上 46）

欒盈富（襲）絳而不果，奔入於曲沃。（同上 93）

齊莊公涉河富（襲）朝歌，以復平陰之師。（同上 93—94）

整理者引用李家浩先生之釋，讀"富"爲"襲"，非常正確。這同時也證

---

① 此字温廷敬先生釋"敲"（《屬羌鐘銘釋》，《中山大學史學專刊》1935 年 1 卷 1 期，第 197 頁），學者多從之，陳夢家先生認爲乃"獻"字之省，讀爲"虔"，韓宗虔即韓景子虔（《六國紀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 年，第 68 頁），此從之。關於該字的詳細討論，可參看第 3 章第一節例 6"韓宗虪（虔）"。

② "楚京"，劉節引繆鉞説，認爲即文獻中的楚丘（邱），在今山東曹縣，距平陰甚近（《驫氏編鐘考》，《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92 頁），李家浩先生則讀爲"楚荆"，即楚國（《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中的"茲臣"合文——兼釋兆域圖"逛"和屬羌鐘"富"等字》，《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24—25 頁），結合史實和地理來看，當以繆鉞説爲優。

③ 劉節《驫氏編鐘考》，《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92 頁，原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5 卷 6 號。

④ 唐蘭《屬羌鐘考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第 4 頁，原載《國立北京圖書館館刊》6 卷 1 號，1932 年。

⑤ 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中的"茲臣"合文——兼釋兆域圖"逛"和屬羌鐘"富"等字》，第 21—26 頁。

明了唐、李二位先生的先見之明。

例 2：虘(吾)

20 世紀 30 年代，在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了大批青銅器，其中有一對曾姬壺(《集成》09710、09711)，銘文中有一句話“虘宅兹漾陵、蒿間之無䣓(匹)”，其中“虘”、“宅”衆説紛紜①。關於“虘”字，連劭名先生首先指出即戰國文字之“吾”字②。郭店簡公佈後，劉信芳先生、黄德寬先生先後聯繫楚簡材料，皆指出“虘”字讀爲“吾”③。隨著楚簡不斷出土，“虘”用爲“吾”，可以説是楚文字的常識了。

例 3：宅

“宅”字曾姬壺原拓作 、 ，黄德寬先生將其與包山簡 155 之“ ”，郭店簡《成之聞之》34 之“ ”聯繫起來，釋之爲“宅”，後程鵬萬先生又舉出新蔡楚簡與之更接近的 (甲三 11+24)字④，可見釋“宅”確鑿無疑。

例 4：𦎟(一)

1957 年，安徽壽縣農民取土時，在邱家花園發現鄂君啟節，上皆有 100 多字的錯金銘文，舟節 164 字(《集成》12113、《銘圖》19182)，車節 148 字(《集成》12110、12111、12112)，是研究戰國楚之商業經濟、水陸交通、封君權限、地理沿革等方面的重要史料。發現之初，就吸引了很多學者進行討論，但是銘文中一些疑難字，是隨著新出土楚簡材料發佈才得到確釋的，最典型之例就是“歲𦎟返”之“𦎟”字，在郭店楚簡發佈之前，諸家有種種解釋，如“罷”、“態”、“羸”、“翼”等説法⑤，等到 1998 年郭店楚簡公佈，人們才恍然大悟，原來這個字用爲“一”字。郭店簡《五行》簡 16 引詩“淑人君子，其

① 各家説法請參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48—279 頁。

② 連劭名《〈曾姬壺〉銘文所見楚地觀念中的地下世界》，《南方文物》1996 年第 1 期，第 112—113 頁。

③ 劉信芳《蒿宫、蒿間與蒿里》，《中國文字》新廿四期，藝文印書館，1999 年，第 113—119 頁；黄德寬《曾姬無卹壺銘文新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2003 年，第 102—107 頁。

④ 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92 頁；又《曾姬無卹壺銘“吾宅”二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 年，第 336—340 頁。

⑤ 各家説法請參李天虹《楚國銅器與竹簡文字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 年，第 56—57 頁。

儀罷也”,“罷”字今本《詩經 · 曹風 · 鳲鳩》對應之字作“一”,郭店簡整理者據此認爲“鄂君啟節有‘歲罷返’,亦當讀作‘歲一返’,意即年内往返一次”①。“歲一返”文從字順,40 多年的紛争就此平息。但“罷”何以能用作“一”,尚無公認之結論。

例 5:龜

鄂君啟車節“金革 A 箭”之 A,亦爲典型之例。A 字原形作:

(《集成》12112)

A 字楚文字中多見,一般釋爲“黽”,均無異議。于省吾先生讀車節之字爲“篃”,訓“竹”,與箭同類,在學者中影響很大②。

但在楚簡中,所謂的“黽”字經常用爲龜卜之“龜”,如郭店《緇衣》46—47:“A 筮猶弗知,而況於人乎?《詩》云:‘我 A 既厭,不我告猷。’”今本《禮記 · 緇衣》與 A 對應之字均作“龜”,上博一《緇衣》對應之字作“昆”(簡 24)。對於這種用字現象,李家浩先生認爲,古文字“黽”、“龜”二字形近,所以在古文字中,或把“龜”寫作“黽”,並指出“這種情況跟郭店楚墓竹簡把‘也’或寫作‘只’、‘史’或寫作‘弁’同類”③。裘錫圭先生亦認爲此字是“黽”,與上博一《緇衣》對應之字作“昆”一樣,應看作“龜”的形近誤字④。2005 年馮勝君先生根據楚簡用字習慣,指出車節“黽”也用作“龜”,“金革龜箭”是諸侯國君經常用到的珍貴禮品,所以禁止買賣⑤。《周禮 · 天官 · 内府》:“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賈公彦疏引《覲禮》:“一馬卓上,九馬隨之,龜、金、竹、箭,分爲三享。”馮文還指出“戰國文字材料中,‘黽’字無論獨體還是偏旁,都是用作‘龜’的,似乎還沒有發現確定無疑的用作本字的例子”。

但是所謂的“黽”字從來不用其本義,卻用來表示一個常用字“龜”,有悖常理。故禤健聰先生進一步從字形和文例兩方面論證楚文字中所謂的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26 頁。
②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 年第 8 期,第 445 頁。
③ 李家浩《郭店楚簡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 · 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09 頁,原載於《中國文字》新廿五期,藝文印書館,1999 年。
④ 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第 51 頁。
⑤ 馮勝君《戰國楚文字“黽”字用作“龜”字補議》,載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2005 年,第 477—479 頁。

“黽”字其實就是“龜”字[1]。按，禤説當可信從，除上引《緇衣》例外，“龜”字在楚簡中還不斷出現，皆用爲龜筮之“龜”，如：

東陵龜尹丹以承國爲□　（新蔡乙四 141）

唯滲栗恐懼，用受繇元龜，巫筮曰：□　（新蔡甲三 15+60）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上博三《周易》24）

柬大王泊旱，命龜尹羅貞於大夏。王自臨卜。王向日而立，王滄（汗）[2]至帶。龜尹知王之炙於日而病，芥愻愈迗。贇尹知王之病，乘龜尹速卜。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1—2）

及爾龜筮，皆曰勝之。　（上博四《曹沫之陣》52）

臨兆不言亂，不言侵，不言滅，不言犮（拔），不言耑（剬），故龜有五忌[3]。　（上博六《天子建州》甲本 11）

肆如其若龜筮之言，亦勿可速改。　（清華五《厚父》8）

龜筮孚忒，五寶變色，而星月亂行。

（清華五《殷高宗問於三壽》11）

例 6：䯧（就）、䏂（造）

在鄂君啟節中，“ ”形出現多次，過去有釋“庚”、“鬲”、“商”、“祇”等説法[4]，但這些説法從字形來看，都存在問題。1996 年，李零先生將此字與西周金文“ ”字聯繫起來，釋爲“就”，訓爲抵達或到之意[5]。語義允恰，但兩者字形上的聯繫，李先生僅以“簡寫”一語帶過。1998 年，何琳儀先生對“ ”字的形體結構作了獨到的分析，認爲“ ”可以分解爲“亯”和“京”兩

① 禤健聰《釋楚文字的“龜”和“嬖”》，《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4 期，第 102—104 頁。

② “滄”讀“汗”從陳劍先生（《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29 頁；原載簡帛研究網（www.bamboosilk.org）2005 年 2 月 15 日）。

③ 本句的釋文參考了楊澤生《上博藏簡〈天子建州〉中有關言語的禁忌禮俗》，《文化遺産》2009 年第 4 期，第 76—83 頁。

④ 釋“庚”説見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4 期，第 3—6 頁。釋“鬲”説見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1959 年第 9 期，第 60 頁。釋“商”説見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啟節考釋（八篇）》，載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91—192 頁。釋“祇”説見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載《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32 頁。

⑤ 李零《古文字雜識（兩篇）》，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272—273 頁。

部分,“亯”旁與“京”旁合用筆劃,隸定爲“亰”①,令人信服。後來陸續公佈的郭店簡、上博簡證明李氏釋“就”之説甚是,如:

聖與智亰(就)矣,仁與義亰(就)矣,忠與信亰(就)[矣]。

(郭店《六德》1—2)

景平王亰(就)鄭壽。　　(上博六《平王問鄭壽》1)

鄂君啟節中還有一個以“亰”爲偏旁之字,作“ ”形,所在銘文曰:“爲鄂君啟之府 鑄金節。”按照何琳儀先生的分析,可隸定作“賹”。李零先生讀爲“僦”,指運費②。何琳儀先生讀爲“就”,訓爲“久”③。王輝先生則認爲字从貝,就聲,應是“貽(造)”字異體,古文字就、戚、告聲字音近通用,並引郭店簡《尊德義》簡7“戚父”即文獻之“造父”等爲證,“造鑄”或“鑄造”文獻多見,造、鑄義近連用④。按,王説可從,除告聲系和就聲系音近可通之證據外,其他與此格式相類的銘文,處於“賹”字位置的皆爲造鑄類動詞,如:

郊公卲倲爲六造王□。

(郊公戈,《南方文物》2004年4期第43頁)

鑄客爲集廚爲之。　　(鑄客鼎,《集成》2297)

鑄客爲王后七府爲之。　　(鑄客鼎,《集成》2393)

鑄客爲太后廚官爲之。　　(鑄客鼎,《集成》2395)

與“造鑄”位置相當的詞作“造”或“爲”,皆表鑄造之義,此亦可證王輝先生讀“造”説當可信從。

例7: 弅(寸)

中國國家博物館收藏一件量器,上有銘文“斛半弅”(《集成》10365),“弅”字原作“ ”,舊多從朱德熙先生讀爲“賸”,爲“賸餘”之義⑤。“弅”字在信陽長臺關遣策中亦有出現,文例如下:

其佩: 一小環,徑二弅;一□□□,長六弅,泊組之繃;一青尻□之

---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232頁。

② 李零《古文字雜識(兩篇)》,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273頁。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233頁。

④ 王輝《釋 、 》,《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第146—149頁。

⑤ 朱德熙《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第24—30頁。

璧，徑四弅篙弅，博一弅少弅，厚紂(錙)[①]弅。　（長臺關 2—10、15）

"弅"字過去誤釋爲"奉"[②]，劉國勝先生改讀爲"寸"，證據爲秦孝公十八年商鞅方升銘"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壹爲升"，"尊"讀爲"寸"，郭店楚簡《尊德義》20 號簡"尊"字从"酉"从"弅"聲，長臺關遣策 2—11 號簡"一畚橛"，望山 2 號墓遣策 45 號簡"一酳橣"，"畚"、"酳"即"尊"字，故"弅"與"寸"音近可通[③]。"徑二寸"指"一小環"直徑有二寸，揆諸文意，甚爲允恰。但"寸"古音清紐文部，"弅"字的構造不是很清楚，據从弅得聲之字來推求，其古音分部主要有三：其一屬侵部，如"朕"字。其二屬蒸部，如"勝"、"騰"、"滕"、"塍"、"滕"、"縢"等字，"賸"屬之部，是蒸部對應的陰聲。其三屬東部，如"送"、"嵸"。皆與古音屬文部的"寸"字差别較大，二字雖在出土文獻中有輾轉相通之例，但還是讓人有些不放心。此外，還有一些从弅得聲之字讀爲文部之例，如上博一《緇衣》簡 13"恭以涖之，則民有悉₌(悉心)"，"悉心"，今本作"孫心"，郭店簡《緇衣》作"愻心"。《説文》："倂，送也。从人，弅聲。吕不韋曰：有侁氏以伊尹倂女。古文以爲訓字。""孫"、"愻"、"訓"皆爲文部字。沈培先生對此語音現象作了解釋，認爲在戰國楚方言中一些从弅得聲的字已經由-m 尾變爲-ŋ 尾，故可與文部字相通[④]。沈先生的解釋爲"弅"通"寸"掃清了語音上的障礙，使得劉説成爲確論。

2007 年程鵬萬先生根據劉國勝先生讀信陽楚簡"弅"爲"寸"的意見，將量器"斛半弅"的"弅"字讀爲"寸"，其義爲立方寸，以立方寸爲記容單位亦見於秦商鞅方升(《集成》10372)"爰積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爲升"[⑤]。此釋得到了吴振武、裘錫圭二先生的贊同[⑥]。2008 年上博七發佈，其中《鄭子家喪》甲本和乙本簡 5 有"梨木三畚"、《凡物流形》甲簡 9 有"足將至千里，必從弅始。"其中的"畚"、"弅"皆讀爲"寸"。在湖北荆門嚴倉一號楚墓出土的遣策當中，對隨葬物品尺寸大小的記載十分詳細，李天虹先生披露了

---

① "紂(錙)"從劉國勝先生釋，"厚錙寸"即厚四分之一寸(《楚喪葬簡牘集釋》，科學出版社，2011 年，第 35 頁)。

② 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129 頁；郭若愚《戰國楚簡文字編》，上海書畫出版社，1994 年，第 77 頁。

③ 劉國勝《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編聯二題》，《江漢考古》2001 年第 3 期，第 66—70 頁。

④ 沈培《上博簡〈緇衣〉篇"悉"字解》，《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第 68—74 頁。

⑤ 程鵬萬《斛半弅量新考》，《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3 期，第 76—78 頁。

⑥ 吴振武《關於新見垣上官鼎銘文的釋讀》，《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5 年第 6 期，第 5—9 頁；裘錫圭《談談三年垣上官鼎和宜陽秦銅鍪的銘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第 277—282 頁，又載《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87—194 頁。

部分材料,[①]簡文中“𢒼”也用作量詞“寸”:

▨九𢒼(寸)三錙𢒼(寸)。　　(簡207)

皆□錙𢒼(寸)。　　(簡602)

▨尺七𢒼(寸),廣屯一幅鍾幅。　　(簡491)

▨尋二尺四𢒼(寸),廣二幅二鍾幅。　　(簡537)

故在楚文字中,用“𢒼”來表示“寸”已成定論。

例8:鬻(羹)

春秋徐國金文中有一個疑難字如下:

A1: 唯正月初吉丁亥,徐王之子庚兒自作食𩰫。用征用行,用龢(和)用鬻,眉壽無疆。　(庚兒鼎,《集成》2715、2716)

A2: 徐王糧用其良金,鑄其饙鼎。用鬻魚[②]腊,用雍(饔)賓客。子子孫孫,世世是若。　(徐王糧鼎,《集成》2675)

徐王糧鼎原藏劉體智,銘文“鬻”字,吴闓生釋爲“鬻”[③],于省吾先生亦讀爲“鬻”[④],郭沫若先生隸定爲“鬻”,讀爲“胹”[⑤]。楊樹達先生隸作“䰞”,字形分析爲从鬻省,从羔,从采,即“羹”字異體[⑥]。楊説從新出楚簡來看,堪稱卓識,但當時楊樹達先生所據材料有限,僅能就徐王糧鼎之字立論,且對字形的分析説解也有問題,故長期以來,釋“羹”説不爲人所信。

庚兒鼎,1961年出土於山西侯馬上馬村第13號春秋墓,銘文“鬻”字,形體略有訛變,其上部中間“采”旁中的“爪”與“木”形體粘連,張頷、張萬鍾

① 李天虹《由嚴倉楚簡看戰國文字資料中“才”、“𢒼”兩字的釋讀》,《簡帛》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3頁。

② “魚”字之釋從吴振武《説徐王糧鼎銘文中的“魚”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年,第224—229頁。

③ 吴闓生《吉金文録》二·三六,香港萬有圖書公司,1968年,第111頁。

④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1998年,第146—147頁。

⑤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科學出版社,1957年,第159頁。

⑥ 楊樹達《郐王糧鼎跋》、《徐王糧鼎再跋》,載所著《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年,第126—127頁。

二先生疑與徐王擬鼎的“鬻”爲一字，但又懷疑該字上部中間从“者”，釋爲“鬻(煮)”①。唐鈺明先生從之，謂即“鬻”之異構②。後來的金文著録書多將徐王擬鼎之字釋作“鬻”，庚兒鼎之字釋作“鬻”。

上博簡中有如下字形：

B1： 　禹然後始行以儉：衣不褻(襲)媺(美)，食不重味，朝不車逆，舂不毇米，盥不折骨。　（上博二《容成氏》21）

B2： 　莊公曰：“曼(晚)哉！吾聞此言。”乃命毁鐘型而聽邦政。不晝寢、不飲酒、不聽樂；居不褻(襲)曼(文)，食不貳盥；兼愛萬民而無有私也。　（上博四《曹沫之陣》10—12）

C1： 　身且有病，惡盃與食；邦且亡，惡聖人之謀；室且棄，不陸祭祀，唯蓎是備(服)。凡若是者，不有大禍必大恥。

（上博五《三德》13）

C2： 　酪盃不酸。　（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3）

上引上博簡B和C字，研究者多指出其爲一字的繁簡體。《容成氏》“盥”字原整理者李零先生認爲从釆聲而讀爲宰殺之“宰”③。張新俊先生指出，《容成氏》“盥”字與徐王擬鼎“鬻”字是同一個字④。後來禤健聰先生也指出，《容成氏》、《曹沫之陣》“盥”字與徐王擬鼎、庚兒鼎“鬻”爲同一個字的異形⑤。這無疑十分正確。但早期的研究者大都從李零先生，認爲此字从“釆”得聲，如張新俊先生讀“鬻”爲“饎”，禤健聰先生釋“鬻”爲“菜、寀”，影響很大。此後，上博五《三德》“盃”字整理者李零先生釋爲“菜”⑥，禤健聰先生指出“盃”爲“鬻”字省體⑦。《平王與王子木》“盃”字何有祖先生引《三

① 張頷、張萬鍾《庚兒鼎解》，《考古》1963年第5期，第270頁。

② 唐鈺明《銅器銘文釋讀二題》，《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第319頁。

③ 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66頁。

④ 張新俊《説饎》，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9日；又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第131—135頁。

⑤ 禤健聰《上博楚簡釋字三則》，簡帛研究網2005年4月15日。

⑥ 李零《〈三德〉釋文考釋》，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97頁。

⑦ 禤健聰《上博楚簡(五)零札(一)》，簡帛網(www.bsm.org.cn)2006年2月24日。

德》之形釋爲“菜”[①]。至此,“鬻”及其省形“⿱采皿”的釋讀當以从采得聲立論,這似乎已成爲公論。

陳劍先生對這些説法作了檢討,他依據辭例,認爲上舉諸形用例皆跟“食”有關,表示的理應是同一個詞,但據从采聲將它們分别釋讀爲“饎”(或“𦍒、㷀”)和“菜”兩個意義差别很大的詞,並不合適。其次,上引各家釋讀在文例方面很難完全講通。故陳先生轉而認爲楊樹達釋“羹”之説是正確的,並從讀音(押韻)、文意、字形三方面證成楊説,認爲上舉這些金文和楚簡的字形都是“羹”字異體,在簡文和銘文中或用爲名詞,或用爲動詞,意爲“作羹”。“鬻”等形中的“采”不表聲,乃義符,實代表“菜”,全字以在鼎鬲中烹煮“菜”會意。[②]

後來,郭永秉先生據《夏商周青銅器研究》[③]一書重新著録的較爲清晰的寓鼎(《集成》2756)拓本,考釋出銘文中原不識或誤釋的“鬻(羹)”字。據周亞先生提供給郭先生的照片:

(拓本[④])

(照片)

可知釋“鬻(羹)”甚確。[⑤] 該字所在的文例爲“戊寅,王蔑寓曆,事(使)腐大人昜(錫)乍(作)册寓䵼鬻(羹)”,“鬻”上一字,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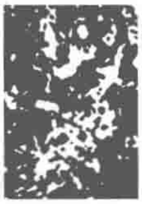

(拓本)

(照片)

---

① 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二)》,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②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載所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原爲 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2007 年 11 月 10—11 日,又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www.gwz.fudan.edu.cn)2008 年 1 月 6 日。

③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④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 · 西周篇》(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263 頁第 307 號。

⑤ 郭永秉《釋上博藏西周寓鼎銘文中的“羹”字——兼爲春秋金文、戰國楚簡中的“羹”字祛疑》,載所著《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原載《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郭永秉先生初稿認爲該字下从魚，上部从此，爲當刀魚講的“鮆”字，又疑讀“鮆”爲“鰿”，後來據周亞先生提供的照片，否定上部从此。但此字下从魚可以肯定，銘文“魤羹”，指某種魚作的羹。

新近公佈的清華簡證明陳、郭二先生釋“羹”説可從。清華三《赤鵠之集湯之屋》中“羹”字多次出現，作：

　曰古有赤鵠，集于湯之屋，湯射之，獲之。乃命小臣曰：“旨蠠（羹）之，我其享之。”　（清華三《赤鵠之集湯之屋》01）

　 　小臣既蠠（羹）之，湯后妻紝巟謂小臣曰：“嘗我於爾蠠（羹）。”　（同上 02）

　小臣自堂下授紝巟蠠（羹）。　（同上 03）

　湯怒曰：“孰洀吾蠠（羹）？”　（同上 05）

根據簡文，此處的“蠠”乃帶汁的赤鵠之肉，亦即肉羹。整理者指出“蠠”即“鬻”字之省，從楊樹達先生釋爲“羹”①。

另外，金文中還有一個“羹”字，見於夫跌申鼎，該鼎 1984 年出土於江蘇丹徒縣北山頂春秋大墓，由於過去發表的銘文拓片不甚清晰，故此銘文雖經多位學者研究，仍存疑義。銘文中“羹”字作：

（《近出》354）

原發掘整理者徑釋爲“鑄”，無説②。商志𩡝和唐鈺明二先生認爲與庚兒鼎 A1 是一字，但分析字形从者省聲，讀爲“煮”③。董楚平先生隸定爲“鬻”，讀爲“煮”④。陳劍先生隸定爲“𩰫”，讀爲“熟”⑤。李家浩先生認同商、唐二先生關於該字與 A1 是一字的觀點，但據張新俊先生説讀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 年，第 168 頁注［五］。

② 江蘇省丹徒考古隊《江蘇丹徒北山頂春秋墓發掘報告》，《東南文化》1988 年第 3、4 合期；周曉陸、張敏《北山四器銘考》，《東南文化》1988 年第 3、4 合期。

③ 商志𩡝、唐鈺明《江蘇丹徒背山頂春秋墓出土鐘鼎銘文釋證》，《文物》1989 年第 4 期，第 55 頁。

④ 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27 頁。

⑤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載所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235—238 頁，原爲 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2007 年 11 月 10—11 日，又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1 月 6 日。

爲“饎”①。程鵬萬先生據《鎮江出土吴國青銅器》②一書發佈的較爲清晰的銘文照片，認爲該字即陳劍等先生考釋的“羹”字③。按，該字照片如下：

（ ）（《鎮江出土吴國青銅器》第 134 頁）

“鬻”形之外的部分即“采”字，與徐王𦞦鼎的“羹”字比照，無疑就是“羹”字，只不過徐王𦞦鼎“羹”字“火”形在“皿”形下面，而夫跌申鼎“羹”字則將二形易位，但這不影響該字的釋讀。銘文曰“以羹以鬻（烹）”，羹用作動詞，即“作羹”之意。

例 9：圣（錘）、柽（綏）

郪陵君器銘曰：“壤（鑲）貹（重）三朱（銖）二圣朱（銖）四□。”其中“圣”字作：

（ ）（《集成》4694）

字形从夂从土，可隸定作“圣”。此字用在重量單位“銖”之前，且“圣銖”在“銖”之後，應是比“銖”更小的單位。李零、劉雨先生指出“圣朱”亦見於楚銅貝，“圣”字的讀法，雖不能確定，但“就此器銘文的前後關係看，圣朱當是次於朱，表示若干分之一朱的一種單位”④。除楚銅貝外，圣字還見於金文、竹簡等楚文字資料：

（楚王酓忎鼎，《集成》2795） （石圣刀鼎，《集成》1801）

（包山 83） （包山 157）

“圣”字在楚王酓忎鼎中文例爲“冶紹圣”，作人名，還見於《集成》978、10158、12040 等銘文中。石圣刀鼎銘“石圣刃（刀）”可能是“一石圣刀”的

① 李家浩《夫跌申鼎、自余鐘與郘子受鐘銘文研究》，載所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27 頁，原載《俞偉超先生紀念文集·學術卷》，文物出版社，2009 年。

② 楊正宏、蕭夢龍《鎮江出土吴國青銅器》，文物出版社，2008 年。

③ 程鵬萬《甚六鼎銘研究二則》，《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届學術年會會議論文集》，吉林大學，2013 年。

④ 李零、劉雨《楚郪陵君三器》，《文物》1980 年第 8 期，第 31 頁。

省稱,應和中山國銅器常見的記重銘文"一石某某刀"類似,如好資壺"冢(重)一石三百卌九刀之冢(重)"(《集成》09734),十二年左使車壺"冢(重)五百六十九刀"(《集成》09685)。包山簡 83"羅之廡國之坙者邑人邪女"和簡 157"司舟、舟斨、車輣(?)坙斨、牢中之斨",這表明"坙"可能是一種職官。在楚簡和金文中,還有如下从"坙"之字:

栓: (郭店《窮達以時》7) (包山 269) (包山木牘 1)

、 (天星觀[①])

(新造柲冒,《飛諾藏金【春秋戰國篇】》[②]第 28 頁)

硾: (包山 261)

郅: (包山 163)

包山 163 簡"郅邑"爲地名,具體所指不詳。包山簡和天星觀簡中的"栓",所指爲一種可以建於兵車,還可以用雜色的旄注於首之物。新出的新造柲冒銘文作"新俈自之逹栓",自名作"栓",與包山等簡文中的"栓"當爲同一物品。對解決"坙"字釋讀最有幫助的是郭店《窮達以時》簡 7 的"栓"字,其文曰:"白里退(邅)逭(鬻)五羊,爲敀牧牛,釋板栓而爲晋卿,遇秦穆[也]。"關於"板栓",諸家釋法多歧[③],白於藍先生認爲"坙"从夊得聲,是"坻"字異體,《詩·齊風·南山》"雄狐綏綏",《玉篇》引作"雄狐夂夂",而"綏"、"垂"音近相通,"栓"从坙得聲,故"板栓"可讀作"鞭箠"[④]。白説從字形和辭例來看,都是比較合理的,但由於材料有限,白説並未被廣泛接受。劉剛先生受白説啟發,通過梳理古書中"錙錘"一詞的用法,指出"錘"可以表示三分之一,楚銅貝和鄴陵君器"坙(錘)朱(銖)"即三分之一銖,並據此證明白於藍先生"板栓"讀爲"鞭箠"一説可從[⑤]。

按,劉説甚確,"錙"、"錘"《説文》分别訓"六銖也"(四分之一兩)、"八銖也"(三分之一兩),在清華簡《算表》中,數字四分之一用"錙"來表示,另

①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455 頁。
② 宛鵬飛《飛諾藏金【春秋戰國篇】》,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 年。
③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第 178 頁注 17。
④ 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 192 頁。
⑤ 劉剛《楚銅貝"坙朱"的釋讀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外荊州黄山墓地出土的“才(錙)兩”砝碼,其重約四分之一兩,“才(錙)”也用作數字四分之一。“錙”既然用來表示四分之一,那麽“錘”用來表示三分之一是十分合理的。2014 年 10 月,在東莞舉行的“紀念容庚教授誕辰一百二十周年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十届年會”上,李天虹先生宣讀了《由嚴倉楚簡看戰國文字資料中“才”、“圣”兩字的釋讀》一文,據未公佈的嚴倉遣策指出,“圣”在戰國文字中可以表示數字“三分之一”[①]。如嚴倉遣策有如下記載:

> ☐尺七寸,廣屯一幅圣(錘)幅。　　(簡 491)
>
> ☐尋二尺四寸,廣二幅二圣(錘)幅。　　(簡 537)

故“圣”字釋“錘”當爲確論,石圣刀鼎銘“石圣刀”即“重一石三分之一刀”。

關於新造秘冒的“逹桎”,逹即率,有率領、先導之義;桎,亦見於楚遣策,文例如下:

> 一桎,冒䍐(旄)之首。　　(包山 269)
>
> 一桎,綒(蒙)䍐(旄)首。　　(包山木牘 1)

諸家釋讀不同[②]。劉信芳先生根據曾侯乙簡認爲“桎”與“柲”乃同一器物[③]。劉剛先生則據《説文》“娺”讀若“唾”,而“綴”與“祋”在古書中有異文關係,讀“桎”爲“祋”,訓爲“殳”[④]。白於藍先生讀作“綏”,指旌旗的一種[⑤]。劉國勝先生則讀爲“旞”[⑥]。

按,上述説法大致可分爲兩類,第一類是劉信芳和劉剛二位先生的看法,將桎解釋爲殳一類的兵器,用爲旗杆;第二類是白於藍和劉國勝二位先生的看法,將桎直接解釋成旌旗一類的物品。兩類説法中,當以第二類爲優。第一類説法從字音和用字習慣上看,難以信從。劉信芳先生認爲“桎”即“柲”,劉剛先生已經指出二字古音遠隔。至於劉剛先生的看法,讀“桎”

---

① 此文後來發表於《簡帛》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23—32 頁。

② 參羅小華《戰國簡册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第 162 頁。

③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藝文印書館,2003 年,第 310 頁。

④ 劉剛《楚銅貝“圣朱”的釋讀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⑤ 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 192 頁;又白於藍《説“綏”》,《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5 年第 1 期,第 50—58 頁。

⑥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科學出版社,2011 年,第 59 頁。

爲"祋",雖有古書的異文,但楚簡中用作兵器的"殳"一般都用"杸"字表示,如曾侯乙簡"殳"出現16次,皆用"杸"字表示,故從用字習慣看,讀"祋"不可從。曾侯乙簡中有與上引包山遣策相似的記載,如:

皃旃,墨毛之首。　(曾侯乙46)
一貂旂,白旄之首。　(同上68)
紫旃,翠首,翠頸。　(同上72)
紫旃,玄羽之首。　(同上79)
皃旃,朱毛之首。　(同上86)

兩相對照,可知"柽"與"旃"、"旂"一樣,爲某種旗幟,故上引白於藍和劉國勝二位先生讀"綏"或"旞"的説法應可從。《周禮・天官・夏采》"以乘車建綏",鄭玄注:"綏者,當作緌,字之誤也。緌以旄牛尾爲之,綴於橦上,所謂注旄於干首者。"《釋名・釋兵》:"緌,有虞氏之旌也,注旄竿首,其形燊纍然也。"《周禮・春官・司常》"全羽爲旞,析羽爲旌",鄭玄注:"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旞旌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可見,"綏"和"旞"均可指注旄於干首之旌旗。從字音上看,"綏"古音心母微部,"旞"邪母物部,聲則同爲齒音鄰紐,韻則陰入對轉,音近可通。《説文》:"旞,導車所以載,全羽以爲允。允,進也。从㫃遂聲。旞,旞或从遺。"《周禮・天官・夏采》"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鄭玄注:"故書綏爲襚。杜子春云:'當爲綏。'"可見,"旞"、"綏"均可與从遺聲之字相通。故"綏"、"旞"所指可能是同一種旗幟。

新造秘冒中的"柽",據楚簡亦可讀作"綏"或"旞",指旌旗。"率綏",指先行引導之綏。

例10:鈛(鑄)

戰國晉系文字中有一個通常隸定作"鈛"之字,多見於銅器銘文,如[1]:

: 冶期鈛(鑄)。　(三十五年鼎《集成》2611)

: 冶勝鈛(鑄)。　(十三年上官鼎,《集成》2590)

: 二十三年鈛(鑄)。(湏朕鼎,《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九輯)

---

① 參湯志彪《三晉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13年,第1863—1865頁。

：鉥(鑄)爲彝壺。　　　　　(中山王方壺,《集成》9735)

( )：冶人参所鉥(鑄)。

(十一年閔令趙狽矛,《集成》11561)

( )：冶气之鉥(鑄)。　　(四年右庫戈,《集成》11266)

：擇吉金,鉥(鑄)肘(鬲)。

(梁十九年亡智鼎,《集成》2746)

據文例,"鉥"字用爲鑄造之"鑄",無可置疑。但對其字形結構如何解釋,尤其是右半所从爲何構件,卻是一件棘手之事。如朱德熙、裘錫圭二先生認爲此字右部从寸得聲,而不少从寸的字古音在幽部,與从壽得聲的字相通,所以"鑄"字可以寫作"鉥"①。這代表了一部分學者的看法。此外,有學者認爲"鉥"字乃省聲字,如李學勤、李零二先生據《説文》認爲"鉥"字从紂省聲②。張政烺先生則謂从肘省聲③。《説文》中从寸得聲之字的古音分爲兩系,一部分入文部,如"忖"、"刌"、"尊"等,一部分入幽部,如"疛"、"紂"、"衜"(道字古文)、"討"、"寽"(叟字籀文)、"肘"、"守"、"酎"等。从寸入幽部之字,《説文》或以肘省聲釋之。

"鉥"字右部所謂的"寸"旁在古文字中還見於"守"字：

(侯馬一：六九) (侯馬一：三〇) (守丘刻石)

(守陽戈,《集成》10943) (《璽彙》0341)

(郭店《唐虞之道》12)　 (上博六《競公瘧》8)

---

①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載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第92頁,原載《文物》1979年第1期。

② 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載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78頁,原載《考古學報》1979年第2期。

③ 張政烺《中山王壺及鼎銘試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年。

(上博一《緇衣》19)

還可以單獨成字,見於三晉系銘文:

( ):古(固)川侯興肘(鑄)类(權)。①

(侯興權,《集成》10382)

在銘文中亦讀爲"鑄",可知其與"䚪"字讀音相近。何琳儀先生將此字隸定作"圣",釋爲"肘"②。

"肘"字又見於郭店楚簡《成之聞之》3 號簡:"故君子之立(涖)民也,身服善以先之,敬慎以 之,其所才(在)者内矣。"" "字,整理者缺釋,李天虹先生指出即"肘"字初文③,劉釗先生亦釋作"肘",讀爲"守"④。李文梳理了"肘"字形體演變的過程:

→肘

關於"肘"字初文的構形,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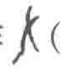(《合集》11018 正)、 (《合集》4899),或在手臂彎曲處加弧筆表示肘關節,乃指事字。分歧在於戰國文字中的"肘"字,何琳儀先生隸定作"圣",从又,从十,表示肘關節距手腕十寸,十兼表聲,乃會意兼形聲字。李天虹先生則分析爲指事字。按,李説可從。"十"形由甲骨文指事符號演變而來,只不過與"十"同形罷了,並非"十"旁,何氏謂"十"表示"肘關節距手腕十寸",並不可信。"十"仍是指事符號,兼有與"又"字區别的作用。秦簡始出現增益肉旁的"肘"字,如 (睡虎地《封診式》53),所从肘字初文與"寸"混同,以致許慎對本从肘得聲之字誤以爲从寸,從而引發了一些錯誤的解釋。

① 此器銘文的釋讀參黄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别、年代與相關制度》,《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89 年,第 33 頁;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 年,第 50—51 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190 頁。

③ 李天虹《釋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中的"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④ 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83—84 頁。

例 11：遥(將)

1955 年 5 月安徽壽縣西門内春秋晚期蔡侯墓出土一批青銅器，其中蔡侯申編鐘和編鎛載有如下銘文：

（1）天命是遥。（《集成》210、211、217—222）

“遥”字原形如下：

（《集成》211） （《集成》217）

學者或摹作“ ”，隸作“迋”①。此字雖然出現多次，但銘文皆有殘泐，從較爲清晰的字形來看，右部匸内作“ ”、“ ”，而“㞷”形作“ ”（《近出》527 蔡侯簠，“匡”字所从），差别較大，故隸作“迋”不可信。其實匸内之形與“羊”形更爲接近，如“ ”（《集成》10171 蔡侯申盤，“義”字所从），故應以釋“遥”爲是。“遥”字又見於西周青銅器史頌諸器、麥尊和麥方彝，如史頌簋字形如下：

（《集成》4232） （《集成》4234）

其銘文曰：

（2）頌其萬年無疆，日遥天子覭令(命)。

（史頌鼎、簋，《集成》2787、2788、4230—4236，《流散歐美》113）②

（3）唯歸，遥天子休，告無愍。（麥尊，《集成》6015）

（4）用鬲侯逆浻，遥明令(命)。（麥尊，《集成》6015）

（5）用鬲井(邢)侯出入遥令(命)。（麥方彝，《集成》9893）

關於“遥”字，舊説紛紜，未有定論。徐同柏以爲即古“匡”字，“日匡”猶云“日襄”；吴大澂謂即“藏”字古文，“日藏”爲古吉祥語；許瀚云與“揚”、“將”字近；劉心源則疑是“迋”、“迬”二字；高鴻縉謂應讀爲“將”，將，持也，

---

① 如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 年第 1 期；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1979 年；陳秉新《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通釋》，《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56 頁。

② 原藏吴大澂，現藏日本東京書道博物館之史頌簋（《集成》4229），田煒先生在博士論文預答辯時云，吴振武、董珊等先生曾指出此乃僞器。

引申爲奉①。後出諸説大抵由以上各家説法生發，徐中舒先生在其名文《金文嘏辭釋例》曾詳論此字：

> "𨑓"从匚羊二聲，與从將聲字，古並在陽部，故日𨑓之𨑓，日用鬻之鬻，皆當讀如《詩·敬之》"日就月將"之"將"。《毛傳》"將行也"，言奉行也。日𨑓天子顯命者，言日奉行天子之大命。"日用鬻朕辟魯休"者，魯休即魯休命之省，言日用奉行吾君之魯休命也。又井侯尊云："唯歸𨑓天子休告無尤"，告誥同，誥即命也，將命亦古成語。《論語·憲問章》"闕党童子將命"，《集解》引馬融曰："闕党之童子將命者，傳賓主之語出入。"其在金文如：
>
> 用尉井侯出入𨑓命。——麥彝
>
> 用尉侯造(?)舟𨑓明命。——井侯尊
>
> 此𨑓命，𨑓明命，即將命將明命也。麥彝出入𨑓命，尤與馬注"傳賓主之語出入"相合。②

徐氏讀"𨑓"爲"將"，從相關金文辭例看，甚爲允當。蔡侯申鐘"天命是𨑓(將)"即"將天命"之倒文，即"奉行天命"之義，如《逸周書·祭公解》"周克龕紹成康之業，以將天命，用夷居之大商之衆"，孔晁云："將，行。"兩者恰可互證。但徐説未能獲得公認。如郭沫若謂："迒殆讀爲臧，善也。"③陳夢家云："'揚'字作'𨑓'，西周金文麥尊'揚明令'、史頌鼎'日揚天子顯令'，均如此作。"④陳秉新先生則讀爲"廣"，"天命是廣，是弘大天命的意思"⑤。

楚簡中"𨑓"字屢見，皆用爲率將之"將"，這爲徐説提供了有力的證據，如：

(6) 八月乙亥之日不𨑓(將)龔倉以廷，阩門有敗。　(包山19)

(7) 既發茡，𨑓(將)以廷。　(包山85反)

(8) 大司馬悼滑迸(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郙之歲。　(包山226)

(9) 越溓⑥君嬴𨑓(將)其衆以歸楚之歲。　(夕陽坡1)

---

① 以上諸説均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卷二第0210號字下，香港中文大學，1974—1975年。

② 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載所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上)，中華書局，1998年，第555—556頁，原載《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6本第1分，1936年。

③ 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年第1期，第2頁。

④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年第2期，第110頁。

⑤ 陳秉新《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通釋》，《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56頁。

⑥ "溓"字舊釋"涌"，不確，此從張新俊先生釋(《夕陽坡竹簡中的"越溓君"新釋》，《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9—97頁)。

黃德寬先生據楚簡“迲”字用法檢討舊説，證明徐中舒先生讀“將”之説可從，並對金文中“迲”字的用法作了細緻的梳理[①]。黃文之後，楚簡中“迲”字又陸續出現，皆用爲“將”，如：

(10) [毋]誅而賞，毋罪百姓，而改其迲(將)。

(上博三《曹沫之陣》27)

(11) 諜人來告曰：“其迲(將)帥盡傷，輚(車)輦皆載，曰將早行。”

(同上 31—32)

(12) 臣聞之：三軍出，其迲(將)卑，父兄不存，由邦御之，此出師之機。　(同上 40、42)

(13) 伍雞迲(將)吴人以圍州來。　(清華二《繫年》81—82)

上博簡《曹沫之陣》三例均用作將帥之“將”，爲名詞用法，例(12)與包山簡“迲”字同，爲動詞用法。目前所見楚簡中的“迲”字及其省體“迲”皆用爲“將”，此益證明金文中的“迲”字當用作“將”。

例 12：𣪘

鄭太子之孫與兵壺，載有長銘，是近年流散境外較重要的春秋青銅器之一，有如下銘文：

余鄭太子之孫與兵，擇余吉金，自作宗彝，其用享用孝于我皇俎(祖)文考，不 A 春秋歲嘗。余嚴敬兹禋盟，穆穆熙熙，至于子子孫孫。

(《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 234—235 頁、《新收》1980)

A 字原形作：

李學勤先生釋爲“敕”，認爲該字是在“敕”下加“示”旁，仍是“敕”字[②]。但 A 字左下明顯是土旁而非示旁，同銘“宗”、“嘗”等字所从示旁可參，李先生亦指出與“示”旁寫法不同。金文中的“敕”字作“ ”(秦公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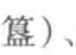”(陳猷釜)(《金文編》215 頁)，字左下一般不加偏旁，故釋“敕”未確。

---

① 黃德寬《説迲》，載所著《開啟中華文明的管鑰——漢字的釋讀與探索》，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② 李學勤《春秋鄭器與兵方壺論釋》，《松遼學刊》2001 年第 5 期。

王人聰先生謂即“陳”字，金文陳國之“陳”作“陳攴”，壺銘敷系“陳攴”之省[1]。但金文中的“陳”字未見省阜之例，故釋“陳”亦不可從。

A 字據新出楚簡文字材料才得以正確釋讀。上博簡中“毄”及从毄之字如下：

（上博二《容成氏》22） （上博三《周易》1） （上博三《周易》40）

《容成氏》之字與“鼓”連用，諸家多以爲从重得聲，但不管讀爲“重”、“動”、“撞”，文意皆不恰，裘錫圭先生改釋作“墼”，讀作“擊”，甚爲允當[2]。《周易》第一例曰“毄尨”，今本作“擊蒙”，第二例“繫于金柅”，與今本同。

張新俊、魏宜輝、趙平安三先生皆據上博簡釋出壺銘 A 字[3]。在字形的分析上，各家略有差異，張、魏二先生認爲 A 字當釋“墼”，而趙先生則直接釋爲“毄”，宜以趙釋爲是。張、魏二先生釋“墼”，當是受裘説影響，裘先生雖將《容成氏》之字分析爲从土从毄省，但在文末也提出該字有可能就是“毄”字異體。趙先生則認爲裘先生後一種分析爲是，理由是“毄”字从土的寫法既見於戰國文字，又見於秦漢文字，如 （馬王堆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 003）、 （阜陽漢簡《周易》394），以上二形當屬比較早的寫法。

“毄”字在銘文中的用法，張新俊先生讀爲“啻”，將“不毄春秋歲嘗”譯爲“不僅僅在春秋大嘗之祭祀的時候，才來享、孝于皇祖皇考”。魏宜輝先生則讀“懈”，“不懈[于]春秋歲嘗”，意即“對於祭祀不敢有所懈怠”。趙平安先生則如字讀，《集韻·錫韻》：“毄，勤苦用力曰毄。”“不”讀爲“丕”，“丕毄”是指對待祭祀的態度“十分用力”。

按，揆之文意，疑魏宜輝先生讀“懈”説可從。“毄”古音見紐錫部，“懈”匣紐支部，二字韻部陰入對轉，聲紐一爲牙音、一爲喉音，且从毄得聲的“繫”古音在匣紐，故讀音相近，可以通用。“毄”字亦見於新近出版的清華三《周

① 王人聰《鄭大子之孫與兵壺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第 233—239 頁。

② 裘錫圭《讀上博簡〈容成氏〉劄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第 316—317 頁。

③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第 13—15 頁；魏宜輝《利用戰國竹簡文字釋讀春秋金文一例》，《史林》2009 年第 4 期，第 151—153 頁；趙平安《〈鄭大子之孫與兵壺〉“不毄”解》，載所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33—36 頁。

公之琴舞》，原形作“ ”（簡 16），整理者誤釋爲“敕”，黄傑先生改釋爲“嗀”[1]，與楚簡及金文中“嗀”字比照，黄説可從。簡文曰：“九啟曰：烏呼！弼敢荒德，德非惰帀，純唯敬帀，文非嗀帀，不齓（墜）修彦。”蘇建洲先生將簡文與壺銘“嗀”字聯繫起來，同意魏宜輝先生讀“懈”之説[2]。簡文“文非懈帀”與前文“德非惰帀”句式相同，懈、惰意思相近，讀“懈”文意甚爲順暢。故簡文和壺銘“嗀”字可以合證，皆讀爲“懈”，《詩 · 魯頌 · 閟宫》：“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春秋匪解”與壺銘“不懈[于]春秋歲嘗”的意思相同，此益證明“嗀”字讀“懈”之説可從。

第二節　利用楚簡考釋東周金文字詞三則

一、據清華簡釋吴王鐘“㷜（燮）”字

宋人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在卷一“商器款識”中，收録了商鐘銘文四通。其商鐘四銘文 8 行，每行 8 字，凡 64 字。曾憲通先生認爲所謂的“商鐘”，其實是吴越一系的文字，並尋繹字句，考訂史實，通讀銘文，認爲是春秋末年吴王僚所作之鐘，定名爲吴王鐘[3]，曾先生之文鑿破混沌，創獲良多，有首創之功。此後，董楚平先生、曹錦炎先生、施謝捷先生均對銘文作過考釋[4]，提出了不少灼見，但由於此鐘銘爲宋人著録，摹刻頗多失真，且字體爲鳥蟲書，許多裝飾性符號與筆劃混淆難辨，更增加了釋讀的難度，所以雖經上述學者考釋，銘文仍有可商之處。如銘文第五行第二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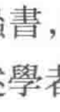（《集成》00171）

曾憲通先生釋爲“勞”，認爲此字與中山王鼎之 甚近，一从心，一从力，

① 黄傑《初讀清華簡（三）〈周公之琴舞〉筆記》，簡帛網 2013 年 1 月 5 日。

② 蘇建洲《初讀清華三〈周公之琴舞〉、〈良臣〉札記》，簡帛網 2013 年 1 月 18 日。

③ 曾憲通《吴王鐘銘考釋——宋 · 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氏著《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131—144 頁，原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 年，又《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1989 年。

④ 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37—349 頁；曹錦炎《鳥蟲書研究（三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90—94 頁；施謝捷《吴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559—560 頁。

立意小異，後之學者皆從之。但此字下部明顯从“又”，非从“力”，第五行第三字“尃”字所从之“又”作“ ”，可參，中从兩火，上部爲裝飾性符號，可隸定作“燮”。此字亦見於新出清華簡：

（清華二《繫年》089）　 （清華三《説命中》03）

（清華三《芮良夫毖》13）　 （同上 14）

清華二《繫年》089“文子燮”，《左傳》作“士燮”，清華三《説命中》02—03“故我先王滅夏，燮𨛫（强），戬（捷）蠢邦。”整理者注：“《詩·大雅·大明》‘燮伐大商’，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讀‘燮’爲‘襲’。”①“滅”、“燮”、“戬（捷）”三詞意義相近，讀“襲”可從②。清華三《芮良夫毖》13“威燮方讎。”清華三《芮良夫毖》14“燮仇啟國”。整理者讀前者爲“燮（襲）”，後者爲“燮”③，其實，兩處均應讀爲襲伐之“襲”，“威襲方讎”即“襲仇”④。根據清華簡，金文此字亦應讀爲“燮”。

《説文》有“燮”、“燮”而無“燮”，《説文·又部》：“燮，和也。从言、从又、炎。 ，籀文燮从羊。讀若溼。”《説文·炎部》：“燮，大熟也。从又持炎、辛。辛者，物熟味也。”朱駿聲謂“燮”从言，燮省聲，當隸《言部》。由古文字觀之，則宜分析爲从言，燮聲，“燮”與“燮”或是繁簡體之關係。總之，燮似不宜直接等同於燮，从又持二火，不能會“和”意，而會“大熟”意則可。

此字所在鐘銘的文例爲“台樂賓客，志（？）燮（燮）尃諸侯”，“燮尃”疑讀“燮輔”，“尃”和“輔”皆从甫聲，音近相通，“燮輔”即燮和輔佐之義，“燮輔”一詞雖不見於先秦古書，但在唐宋詔令及奏表中偶有出現，如唐太宗《封禪詔》：“於是尊奉先帝，凝旒於廟堂；躬履兵鋒，憂勤於燮輔。”《宋朝大詔令集·王隨拜昭文相制》：“朕惟萬微之務，屬於三事之臣，必疇咨於老成，可燮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第126頁注［七］。

② 趙平安《清華簡〈説命〉“襲𨛫”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2013年5月16日，又載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中研院史語所，2015年，第441—448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第152頁注［五一］、［五三］。

④ 參黄傑《再讀清華簡（叁）〈芮良夫毖〉筆記》，簡帛網2013年1月16日。

輔於元化。”宋員興宗《九華集 · 上虞丞相》：“冬事將艾，恭惟機政，惟新燮輔休明，鈞候萬福。”宋趙善璙《自警編》：“故孜孜燮輔，知無不爲，雖禍之未形，事之將然，必先爲之救禦。”宋畢仲遊《西台集 · 與蘇子容》：“伏惟燮輔休明，神物有相。”詔令類文體，源於《尚書》之誓、誥，語言較典雅，很多詞彙有較早的來源，“燮輔”可能與春秋金文有關。

二、壽縣朱家集銅器銘文“窒”字補釋

安徽壽縣朱家集楚王墓銅器銘文中分别有如下字形：

(1) ：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鐈鼎之蓋，以供歲常。(蓋)　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鐈鼎，以供歲常。(器)　　(楚王酓忎鼎，《集成》02794)

(2) ：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小盤，以供歲常。

(楚王酓忎盤，《集成》10158)

(3) ：鑄客爲䢅𦤎爲之。　　(鑄客匜，《集成》10199)

(1)、(2)之字可隸定爲“窒”，該字還見於西周晚期的窒叔簋(《總集》2722)，用爲人名。“窒”字學者或認爲是“室”字繁文，或讀爲“煎”[①]。(3)可隸定爲“𦤎”，朱德熙、裘錫圭兩先生讀爲“馹”[②]。以上諸説有合理之處，但亦存疑點。郭店簡、上博簡發佈後，爲我們解決“𦤎”、“窒”的釋讀提供了新的思路。

郭店簡、上博簡陸續出現“𦤎”、“窒”字，字形及文例如下：

(4) ：《吕刑》云：“非用𦤎，制以刑，唯作五瘧之刑曰法。”

(郭店《緇衣》26—27)

(5) ：巧言窒色，未可謂仁也。　　(上博五《弟子問》附簡)

---

① 各家説法請參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80—81 頁。

②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 年第 2 期，第 88—89 頁，又《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49 頁。

(6) ：朵(端)尻(處)①和氣，窒聲好色。

(上博七《凡物流形》甲本27)

(4)中的“𦤎”字，今本《緇衣》作“命”，今本《尚書》作“靈”，上博一《緇衣》作“霝”，《墨子·尚同中》引《吕刑》作“練”，張富海先生首先將簡文中的“𦤎”字讀爲“靈”或“令”，訓“善”，並與壽縣之字聯繫起來，讀“窒”爲“煉”②。

(5)簡文例，整理者張光裕先生與《論語·學而》“巧言令色，鮮矣仁”對讀，讀“窒色”爲“令色”，又認爲壽縣銘文“窒鑄”可讀爲“令鑄”，猶言“善鑄”③。

(6)簡之字，整理者曹錦炎先生釋爲“向”④，與字形差距較大。復旦讀書會改釋作“室”⑤，但字下所从與“至”字不類，釋“室”亦不確。范常喜先生釋爲“窒”，讀爲“靈”或“令”，訓爲美善⑥。

從辭例看，楚簡中的“窒”、“𦤎”讀爲“命”或“令”文從字順，但壽縣銅器的“窒”、“𦤎”是否就是“令”或“命”呢？學者或認爲與楚簡之“窒”、“𦤎”用法相同，但是讀爲“令”還是“命”，尚存分歧。程鵬萬先生謂“窒”在青銅器銘文中是否就是“命”或“令”字還需證據，仍從朱、裘二先生讀爲“煎”，但卻讀鑄客匜“𦤎”爲“令”⑦。按，楚簡和楚金文同屬一系文字，根據楚簡用字習慣，將壽縣銅器之“窒”、“𦤎”讀爲“令”或“命”無疑最爲順適。張光裕先生讀“窒鑄”爲“令鑄”，猶言“善鑄”⑧。馮勝君先生則直接讀爲命令之“令”⑨，董珊先生亦有相同的看法⑩。筆者以爲馮、董二先生之説可信，惜未

---

① “朵”字之釋和“端處”的讀法從補白《〈凡物流形〉甲本27號簡的“朵”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年5月27日。

② 張富海《郭店楚簡〈緇衣〉篇研究》，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年，第22頁。

③ 張光裕《〈君子爲禮〉釋文考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81—283頁。

④ 曹錦炎《〈凡物流形〉釋文考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69頁。

⑤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2月31日。

⑥ 范常喜《〈上博七·凡物流形〉“令”字小議》，簡帛網2009年1月5日。

⑦ 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1—83頁。

⑧ 張光裕《〈君子爲禮〉釋文考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83頁。

⑨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8年，第149頁。

⑩ 轉引自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3頁。

有論證,故信從者寥寥。如李天虹先生就指出簡文“寍”、“弳”皆與訓爲善的“令”相通,但是否能夠通作其他用法的“令”,則還有待相關資料證明①。其實,在金文中,就有“命(令)鑄”的用法。商承祚先生舊藏,現藏於北京故宫博物院的鄟孝子鼎銘文曰:

(7) 王四月,鄟孝子以庚寅之日命鑄飤鼎兩。 (《集成》2574)

銘文的大意謂,鄟孝子在四月庚寅這一天,下令鑄造了兩件食鼎。“命鑄”即下令鑄造之義,據鄟孝子鼎銘文,壽縣銘文中的“寍鑄”應讀爲“令鑄”,銘文大意指楚王熊悍在戰爭中繳獲了很多兵器,於正月吉日這一天,下令鑄造了盤鼎等禮器,以供祭祀之用。此外,如鄂君啟節“大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悼糌、箴尹逆、箴令阬,爲鄂君啟之府贖(造)鑄金節”(《集成》12110—12113),亦爲王命鑄器之例,記載了宣佈王命者、負責鑄器者、鑄器對象,較爲詳細,可資參照。古書中亦有“令鑄”的用法,如《後漢書·任延傳》:“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

鑄客匜的“让弳”,“让”字過去多釋爲“御”②,不確,該字原形作“ ”,筆畫略有殘缺,從早期的圖録中還隱約可看到中間的“十”字形筆劃與右邊的斜筆相連,如商承祚先生編著的《十二家吉金圖録》③中該字的照片如下:

(《十二家吉金圖録》寶十六)

如補全殘筆後字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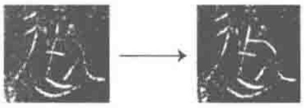

無疑就是楚簡舊釋作“迅”之字,近年學者們據新出材料改釋爲“让”,即“赴”之異體,已得到大多數學者的認同,程鵬萬先生從舊説釋爲“迅”④,不可從。但他將此字與包山簡中舊釋爲“迅”之字聯繫起來,則頗有啟發。包山簡“让令”一詞多見,如“让命(令)”(包山77)、“集让命(令)”(包山

① 李天虹《楚國銅器與竹簡文字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35頁。
② 參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9—202頁。
③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録》(原稿本),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容庚商承祚先生紀念室藏。
④ 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9—202頁。

164)、“郳让敂(令)”(包山177)、“让敂(令)”(包山194),又可稱作“让尹”,如“新造让尹”(包山15反、16)、“陰大让尹”(包山51)、“大让尹”(包山112)、“成陽让尹”(包山145)、“陵让尹”(包山149)、“造让尹”(包山166)、“郘让尹”(包山191)。包山簡中的“让令”是職官,據上文“寍”可用爲命令之“令”,則“䆩”無疑可以用作職官之“令”。朱德熙、裘錫圭二先生指出:“楚器凡言鑄客爲某某爲之,某某均指宫廷職司。”①鑄客匜的“让䆩”亦爲職司,應該就是包山簡的“让令”,只不過“让令”在包山簡中是職官,而在鑄客匜則表示此職官所負責的機構。“让”類職官在楚簡等文字材料中屢見,除包山簡外,又見於上博簡等文字材料,如:

乃命彭徒爲洛让尹。　　　　(上博八《王居》7)
让命尹陳眚爲視日。　　　　(上博四《昭王毁室》3)
让命尹不爲之告。让命尹爲之告。　　　　(同上4)

或讀“让”爲“卜”,楚國有“卜尹”一官(《左傳》昭公十三年),但楚簡中的“让”,没有一條材料與占卜有關,且楚國設有如此之多的卜官,十分可疑。此外,一些學者對之有過推測②,筆者以爲“让”類官名或機構,與楚國的“行府”③有關。

關於楚文字中“寍”、“䆩”何以用爲“命/令”,學術界看法不同。如郭店簡《緇衣》“䆩”字,今本《緇衣》作“命”,今本《尚書》作“靈”,上博一《緇衣》作“霝”,《墨子・尚同中》引《吕刑》作“練”。對於“䆩”字和其他各本異文的關係,學術界大概有三種觀點,其一,“䆩”在音和義方面與今本没有關係,如劉信芳先生讀“䆩”爲“旨”,訓爲“意”④。劉桓先生讀“䆩”爲“矢”,義爲誓⑤。饒宗頤先生謂“晉”字从䆩,而“進”、“晉”與“齊”字古可通借,故“晉”

①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年第2期,第88—89頁,又《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第49頁。
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藝文印書館,2003年,第27頁;范常喜《讀〈上博四〉札記四則》,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31日;陳穎飛《從楚簡的“让”、“俈”、“戠”等職官看楚國的這一系列機構》,簡帛網2009年6月20日;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16—18頁。
③ “行府”見於《璽彙》128、129、130、《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2頁3號、《文物》2005年第1期58頁圖十:17、18等。
④ 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解詁》,《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74頁。
⑤ 劉桓《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65—66頁。

可通作“齊”[①]。其二,“臸”與今本是同義换讀的關係,如顏世鉉先生謂“臸”通“至”,“至”可訓善,而靈、命,均訓爲“善”,故可换用。[②] 廖名春先生則謂“臸”乃“至”字之繁文,“至”有善義,《緇衣》之“命”即“令”,“令”與“靈”皆有善義,故能互用[③]。李零先生則認爲“臸”音義均與“臻”字相通,是完美之義,今本作“命”,乃“令”字之借,《吕刑》原文作“靈”,“靈”與“臻”含義相近[④]。白於藍先生則謂簡文“臸”非《説文》之“臸”字,乃《正字通》“臸(晉)”字,典籍中“晉”和“箭”通,而从前聲之字與从戔聲之字常互通,从戔聲之“踐”古可通“善”[⑤]。其三,“臸”與今本是音近通用的關係,如何琳儀先生謂“臸”爲“晉”之省簡,“晉”與“命”均屬真部,故可通假[⑥]。

筆者以爲,“𡫯”、“臸”與“命/令”當爲音近通用的關係,下試論證之。

《説文·至部》:“臸,到也。从二至。”《辵部》有“𨖷”字,从辵臸聲,段玉裁據此指出“重至與並至一也”,是“臸”亦可作“𦤺”之證。“日”字傳抄古文作[⑦]:

汗 5·64 諸　 四 5·7 略

汗 5·64 諸　 四 5·7 略

以“臸”爲“日”古文。又《爾雅·釋言》:“馹,遽傳也。”《釋文》:“馹,郭音義本或作𨖷,《聲類》云:古馹字。”證明“臸”、“𨖷”與“日”、“馹”古音相近,古音爲日紐質部,“𡫯”从臸得聲,古音亦當在質部。但從古書通假及从臸得聲之字看,“臸”亦有真部一讀,如《説文·日部》:“𣈆(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臸(小徐本“日出”下有“而”,“从臸”作“臸聲”)。《易》曰:明出地上𣈆(小徐本“𣈆”作“晉”,下有“會意”二字)。”按照小徐本的説法,“𣈆(晉)”从臸得聲,而“𣈆(晉)”古音入真部。《春秋·元命苞》:“醜臸臸,言

① 饒宗頤《由刑、德二柄談“臸”字——經典異文探討一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九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 年,第 173 頁。
② 顏世鉉《郭店楚簡淺釋》,《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學生書局,1999 年,第 383—384 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引〈書〉論〈書〉考》,《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14 頁。
④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郭店楚簡”專號),三聯書店,1999 年,第 487 頁。
⑤ 白於藍《郭店楚簡補釋》,《江漢考古》2001 年第 2 期,第 57—58 頁。
⑥ 何琳儀《郭店楚簡選釋》,《文物研究》第十二輯,黄山書社,2000 年,第 198 頁。
⑦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中),綫裝書局,2006 年,第 639 頁。

譋譋。"《注》:"臸,音臻,至也。""臻"爲真部字。"臸"字當从至得聲,《周易·履卦》"履虎尾,不咥人"之"咥"字,帛書本作"真",亦可爲參,故"臸"古應有真部的讀音。"命"、"令"古音聲紐一爲明紐,一爲來紐,韻部同爲真部。"令"、"臸"聲紐皆爲舌音,與"臸"字真部的讀音相近,故古音還是比較相近的。

三、鄂君啟節"梓(杍)"字補釋

鄂君啟舟節和車節銘文末尾都有下面這句話:

見其金節則毋政(征),毋舍梓飤(食),不見其金節則政(征)。

"梓"字原形如下:

(《集成》12111) (《集成》12113)

該字左从木,右部上从中,下从子,可隸定作"梓"。此字歷來衆説紛紜,其中影響最大的是朱德熙、李家浩二先生釋"榑"讀"傳"一説①。傳,即傳舍,傳食,即由驛站提供的住宿和飲食。《孟子·滕文公下》:"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亦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焦循《孟子正義》:"傳食謂舍止諸侯之客館而受其飲食也。"出土秦漢簡中,有專門的法律規定因公出差的官吏由驛站提供傳食以及傳食的標準,如雲夢睡虎地秦簡《倉律》與《傳食律》、張家山漢簡《傳食律》。傳食的提供要憑藉符節等證件,《墨子·號令》:"其有符節者,善舍官府。"朱、李二先生之説從文意看甚爲允恰,故影響很大②。但將字形右部釋爲"專"字或"叀"字變體殊不可信,楚文字中从"叀"之字作:

(郭店《尊德義》28) (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14)

(王命龍節,《集成》12097) (王命龍節,《集成》12098)

---

① 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啟節考釋(八篇)》,載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第199—200頁,原載《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第68—69頁。

②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356頁;李天虹《楚國銅器與竹簡文字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47—48頁。

尤其是王命龍節“逈(傳)”字,所从爲標準的“叀”旁,鄂君啟節之字與之差異甚大,右部所从當非“叀”旁,故釋“槫”不確。此外,“桴”字早期還有一些其他的釋法,如殷滌非、羅長銘二先生釋作“桴”,讀爲“浮”①。郭沫若先生據卓林父簋(《集成》04018)“孫”作“ ”,認爲“桴”字从孫得聲,假作“遜”②。于省吾先生釋爲“棹”,讀爲“朝”③。這些釋法現在看來,都不可信。關於郭沫若先生釋“孫”,需要説明一下。郭文引卓林父簋所謂的“孫”字實爲“卓”字,其實“孫”字有作“孛”形者,郳訧鼎(《集成》2426):“子子孫孫永寶用。”其中“孫”字作“ ”,與鄂君啟節之字右部相同,據此,郭説似可信從。但金文中的“孫”字屢見,除此銘文外,未見有寫作“孛”形者,且郳訧鼎銘文較爲潦草,如同銘“黿”字作“ ”,“爲”字作“ ”,“永”字作“ ”,與常見的寫法相比,筆畫皆有省訛,故以此來立論,並不合適。

新近陳治軍先生釋作“梻”④,亦誤。值得注意的是商承祚先生的考釋:

> 桴,指的是木材,其字从木, (子)聲。孩兒的子字,古文每於頭部刻劃髮形,見甲骨文、金文,此將 寫并爲 。杍,後世又作梓,《尚書·梓材》古作杍材,《説文》將古文杍誤入李字下。⑤

商老將該字右旁與《説文》“子”字古文聯繫起來,甚有啟發。但因商老對該字在銘文中的用法解釋不甚合理,故此釋在學界影響有限。但今天看來,商老釋“桴”爲“杍”,應可信從。如清華一《程寤》“杍”字作 (簡1)、 (簡7)、 (簡7),可資參照。從形體上看,“桴”字右部既可視作“子”字古文的變體,亦可視作“子”上增益“屮”形。古文字形體演變過程中,在一個字或偏旁上部增益“屮”形較爲多見,如:

自: (清華二《繫年》4) (同上25)

---

① 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4期,第10頁。
② 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4期,第5頁。
③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年第8期,第444頁。
④ 陳治軍《鄂君啟節通釋》,《中國文字》新四十輯,藝文印書館,2014年,第295—296頁。
⑤ 商承祚《鄂君啟節考》,《商承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17頁,原載《文物精華》第二集,文物出版社,1963年。

官： （包山 5）　 （曾侯乙 143）

民： （郭店《老子》甲 32）　 （九店 56：47）

（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12）　 （上博八《顔淵問於孔子》7）

軋： （清華二《繫年》102）　 （子犯編鐘，《近出》18）

（清華三《良臣》05）　 （子犯鬲，《首陽吉金》144 頁）

䢵： （上博七《吳命》9）　 （ ）（好盜壺，《集成》9734）

彊： （郭店《語叢三》46）　 （清華三《周公之琴舞》05）

疆：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16）　 （清華一《楚居》15）

（清華三《芮良夫》22）　 （𪏦鐘，《近出》104）

上舉"自"、"官"、"民"、"軋"等字皆有益"屮"形的寫法。所增"屮"形或表意，古文字中"屮"形和"艸"形通用無别，所增"屮"形皆與"艸"同意，彊、疆益"屮"形後可視作"薑"字異體，如包山 258"薑"字作" "。軋增"屮"形後即"範"字，如《璽彙》2285"範"字作" "。也有一些字所增之"屮"形並無表意作用，如"民"、"自"等字上部之"屮"。"桲"字可能就是在"杍"字上增益"屮"形而來的，所增"屮"形可能具有表意作用，也可能只是無義符號，但不管怎樣，將其視作"杍"字異體應無問題。

此外，近年上海博物館入藏一件流散的郘公敭父鎛，銘文"余有融之子孫"之"子"作" （ ）"①，周亞先生據邾訧鼎"㞢"用作"孫"讀該字爲"遜"②，李家浩先生既認爲該字與《說文》"子"字古文" "形近，又據邾訧

① 周亞《郘公鎛銘文及若干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395—396 頁；《銘圖》15818。

② 周亞《郘公鎛銘文及若干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387 頁。

鼎“孛”用作“孫”，讀該字爲“曾”①。但在另外三件流散的同人所作青銅鎛上，該字作“ ”（《銘圖》15816），與一般的“子”字無異，董珊先生徑釋作“子”②。結合文例看，上博所藏郳公鞁父鎛之字亦當爲“子”字，只不過在上部增一“屮”形。郳即小邾，乃有融，即陸終之後裔，此處的“子孫”泛指後代。這證明將鄂君啟節“梓”字釋作“杍”當可信。

在楚簡中，“杍”字多有出現，皆用爲“梓”，如上博四《逸詩》簡 6“松杍”即“松梓”，清華一《程寤》“杍”字三見，在傳世佚文中作“梓”。故從楚文字用字習慣看，“杍”字應即“梓”字異體。《説文・木部》：“梓，楸也。从木、宰省聲。榟，或不省。”“杍”在銘文中當非用爲本字，“毋舍梓食”當與“毋舍傳食”意近，循此思路，疑銘文“杍”可讀作“莘”，《説文・艸部》：“莘，羹菜也。从艸，宰聲。”但“莘”字出現在《説文》等字書中，古代典籍中少見，是否用爲“莘”還很難説。③

第三節　利用東周金文考釋楚簡字詞二則

一、清華一《尹誥》“慜”字新釋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一輯收録了八篇《尚書》、《逸周書》及題材類似的文獻，其中的《尹誥》爲《尚書》中的一篇，或稱《咸有一德》，但孔傳本《尚書》之《咸有一德》，自宋以降學者多考證其係後世僞作，今得兩千多年前竹簡本《尹誥》，與孔傳本《咸有一德》全然不同，益證其僞，而清華簡本，方爲久佚的真正之《尹誥》或《咸有一德》，十分寶貴。學者們已經作了很好的研究，但仍有賸義，如簡 1：“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 A 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無與守邑。’”其中 A 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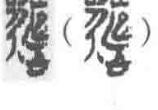

圖 1　《尹誥》簡 1A 字

① 李家浩《郳公鞁父鎛銘文補釋》，《出土文獻》第六輯，中西書局，2015 年，第 2—3 頁。
② 董珊《郳公鞁父二器簡釋》，《出土文獻》第三輯，中西書局，2012 年，第 158 頁。
③ 陳偉武師審閲博士論文時指出，“杍”疑可讀爲“李”，指行李，即關驛。

此字在古文字中首見，諸家釋讀頗見分歧。整理者隸定爲“㦖”，分析此字中間右部从“𢇍”，即“絶”字，“𦭬”當即“蕝”字異體，讀爲“絶”[①]。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僅從整理者隸定，但讀爲何字，無説[②]。陳民鎮先生認爲該字尚有疑問，但傾向整理者説[③]。張崇禮先生推斷“㦖”即屏絶、隔絶之“絶”[④]。張新俊先生則認爲此字有可能从弦得聲，疑讀作“捐”，訓爲“棄”[⑤]。蘇建洲先生則進一步隸定爲“㦥”，簡文中讀爲“虔”，與“咸”、“劉”意相近，有“殺、翦除、滅絶”之義[⑥]。廖名春先生從之[⑦]。鄔可晶先生（網名紫竹道人）亦同意从弦之説，讀爲“殄”[⑧]。馬楠先生讀爲“害”[⑨]，王寧先生則讀爲“賢”[⑩]。季旭昇先生則另立新説，分析此字中部左从尸不从弓，中从“L”形，右似“龍”省，又似“巳”而多一撇。對於此字的讀法，季先生推測如字从龍省聲，似可讀爲“壅”，乃壅塞阻絶，不聽勸諫之意。[⑪]

案，該字上部从艸，下部从心，諸家皆無疑問，分歧在於字的中部，上引各家説法對字形中部的認識可分爲三種，一種以整理者爲代表，認爲字从絶字異體；一種認爲字从弦，以蘇建洲先生爲代表，此觀點信從者較多。此二説皆建立在該字形中間右部“乚”筆内爲“幺”形基礎之上，但細審圖版，字中右原形作“ （ ）”，“乚”筆内非“幺”形，如《尹至》簡3“衒”字所从“幺”形作“ ”，與之對照，知非一字。季旭昇先生另立新説，當爲察覺出此點，並指出中部左从“尸”不从“弓”，甚確。字中間左部原作“ ”，乃典型的“尸”旁，象翹臀屈膝的人形，上引諸家認爲是“弓”旁，其實是受釋“弦”説之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第133頁。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附：《尹至》、《尹誥》、《程寤》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月5日。以下簡稱“復旦讀書會文”。
③ 陳民鎮《清華簡〈尹誥〉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9月12日。
④ 復旦讀書會文下評論，2011年1月8日。
⑤ 復旦讀書會文下評論，2011年1月7日。
⑥ 復旦讀書會文下評論，2011年1月7日，又蘇建洲《〈清華簡〉考釋四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月9日。
⑦ 廖名春《清華簡〈尹誥〉研究》，《史學史研究》2011年第2期。
⑧ 復旦讀書會文下評論，2011年1月8日。
⑨ 馬楠《清華簡第一册補釋》，《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第94頁。
⑩ 王寧《清華簡〈尹至〉〈尹誥〉中的“衆”和“民”》，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2月4日。
⑪ 季旭昇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藝文印書館，2013年，第26頁。

影響,但季氏新説對此字中間右部的認識不甚明確,認爲似“龍”省,又似“巳”多一撇,並據从龍省讀爲“壅”,恐不可從。

其實A字中間右部應是“亡”和“刀”形,只是“刀”形靠近竹簡的邊緣,筆畫有些殘缺,補全殘筆後,字形如下:

圖2 補全殘筆後的A字形

A字中間右部从亡、从刀甚明,由於竹簡空間及字形結構的限制,“亡”、“刀”二形寫的比較緊湊,筆劃有些粘連,且筆劃稍殘,導致上述諸家誤釋。“亡”和“刀”即“匄”字,甲骨金文習見,作如下之形:

甲骨文: (《合集》1672) (《合集》34172) (《合集》24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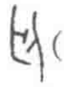(《合集》22246)①

金文: (師遽方彝) (克鐘) (頌簋)②

字中間右部的偏旁與克鐘的“匄”字非常相近。楚文字中雖沒有出現單獨的“匄”字,但作爲偏旁已有出現。如曾侯乙鐘鐘掛上有如下一字:

圖3 《曾侯乙墓》第571頁“傑”字

此字曾侯乙墓編鐘鐘掛上多見,裘錫圭、李家浩二先生隸定爲“㑁”,但並不肯定,認爲如果確實从匄得聲的話,就有可能是“偈”或“楬”字③。何琳儀先生認同隸定爲“㑁”,疑爲“楬”字異文④。李守奎先生則釋爲“桀”⑤。這些分析和釋讀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此字的真正釋出還是要等到楚簡中“桀”字的出現。

夏桀之“桀”在楚簡屢見,字形如下:

---

① 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02—703頁。
②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第840頁。
③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説明》,《音樂研究》1981年第1期,第21頁。
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904—905頁。
⑤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338頁。

A 類： （上博四《曹沫之陣》65）

B 類： （上博五《鬼神之明》2 背）

（上博五《鬼神之明》2 正）

C 類： （郭店《尊德義》5）

（上博二《容成氏》35）

上舉之字都是指夏桀，B 類字形與曾侯乙墓之字右旁相近，區别僅在於一从刃，一从刀，而“刃”與“刀”形在古文字中常混用無别，因此曾侯乙墓之字應釋爲“傑”。但字形如何分析，學術界有不同意見，李守奎、張峰二先生將楚簡中夏桀之“桀”與曾侯乙墓之字聯繫起來，認同裘錫圭、李家浩二先生的隸定，將 B 類字形隸定爲枲，从木，匄聲，C 類字中的“匄”旁進一步簡化，訛變得與楚文字中的“甲”或“亡”等同形[①]。匄，古音見紐月部，桀，群紐月部，聲爲旁紐，韻部相同，古音極近，桀从匄得聲自無問題。據此，楚文字中的“桀”字應是一個形聲字，而《説文》小篆“桀”字構形爲“从舛在木上”，可能别有來源。

據楚文字中“桀”及“傑”字中“匄”旁的寫法，A 字中間右部亦爲“匄”形，又楚簡中“人”、“弓”、“尸”三形用作偏旁時常常混用[②]，如“保”字本从人，或作 （清華三《芮良夫毖》13），所从人形訛變爲“尸”，據上引楚文字中“桀”字又益人旁作“傑”，A 字所从“ ”形應爲“人”旁的訛變，在剛剛出版的清華五中，“傑”字作 （清華五《殷高宗問於三壽》17）、 （同上 23），所从人形就訛變爲“尸”。據此，A 字可隸定爲“慯”，不見於字書，字形可分析作从心，从㑥。㑥，从人，从苟；苟，从艸，匄聲，古文字中从艸與从木常通用，據上引李守奎、張峰二先生對楚文字中“桀”之分析，疑“苟”即“桀”之異

① 李守奎、張峰《説楚文字中的“桀”與“傑”》，《簡帛》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② 參李守奎、蔡麗利《楚簡中“尸”與“人”的區别與訛混》，《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大象出版社，2011 年。

體①,然則“傛”即“傑”字異體,“憰”即在“傑”字上益以心旁,而楚簡中在本字上益以心旁現象屢見,龐樸先生曾有專論②。

故A字應是一個从心,傑聲的形聲字。《禮記·緇衣》引用了此句簡文:“《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鄭玄注:“‘尹吉’,亦‘尹誥’也。”將簡本和今本對比,異文很多。簡本“念”,今本作“躬”,廖名春先生認爲音近相通,“念”爲本字。③ 簡本“敗”今本作“見”,鄭玄注:“見或爲敗。”馬楠先生認爲今本“終”與簡本“衆”音近可通,今本“周”爲“害(割)”之誤,并據簡本讀今本爲“惟尹躬(念)天見〈敗〉于西邑夏,[夏]自周〈害(割)〉[其]有終(衆),相亦惟終(衆)”。④ 與簡本“憰”對應的字,今本作“周”,馬楠先生認爲是“害”之誤字,可從。“周”和“害”字形相近,古書中“害”字訛作“周”的例子很多。如《禮記·緇衣》引《君奭》:“《君奭》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鄭玄注:“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爲‘割申勸寧王之德’。”周爲害(割)之形訛⑤,郭店《緇衣》作“戡”,从戈,害聲,即傷害之“害”之專造字。《韓非子·外儲説左上》“禮之則惰修耕戰之功,不禮則周主上之法”,盧文弨《群書拾補》云:“‘周’當是‘害’之訛。”⑥《管子·幼官》“信利周而無私”,《幼官圖》作“信利害而無私”,“周”即“害”之誤。⑦《墨子·非攻下》“不計其費,此爲周生之本”,王念孫《讀書雜志》云:“‘周’字義不可通,‘周’當爲‘害’,財者生之本也,用兵而費財,故曰害生之本。”⑧簡本“憰”以“匄”爲基本聲符,“害”與從匄聲之“曷”屢見通用,⑨故簡本“憰”與今本“害”是音近相通的通假字,可從今本讀爲“害”。上引馬楠先生文雖然從整理者的意見釋爲“蕬”,認爲字從弦聲,但也據今本异文讀爲“害”,訓爲割害。“夏自害其有民”即夏桀自己割害其民之意。

“憰”字在簡文中也可讀爲“遏”,遏从曷聲,而曷从匄聲,可以通用。楚

---

① 陳偉武師疑“苟”亦有可能爲“葛”之異體。

② 龐樸《郢燕書説——郭店楚簡中山三器心旁文字試説》,《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7—42頁。

③ 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2010年第6期,第124—125頁。

④ 馬楠《清華簡第一册補釋》,《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第93—94頁。

⑤ 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中華書局,2009年,第228頁。

⑥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664頁。

⑦ 黎翔鳳《管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年,第157頁。

⑧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575頁。

⑨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字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615頁;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29頁。

簡中从桀之字，多用爲从曷聲之字，如上博二《容成氏》24—25："决九河之滐（遏），於是乎夾州、徐州始可處。"上博四《仲弓》19："山有崩，川有滐（竭）。"上博四《仲弓》15+20："君子所滐（竭）其情、盡其慎者三。"郭店《緇衣》6："故君民者，章好以視民欲，謹惡以滐（遏）[①]民淫〈淫〉，則民不惑。"清華五《殷高宗問於三壽》17："惠民由壬，均寶傑（遏）淫。"今本"害"字與"遏"音近，古書亦多見通假之例。銀雀山漢簡《王兵》："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能禁止。"簡文亦見于《管子·七法》，于省吾先生讀"害"爲"遏"。[②] 又《王兵》："天下莫之能害（遏），故可以有地君國。"

《尹誥》簡文記載伊尹向商湯訴説夏桀的暴虐，相似的記載亦見於《書·湯誓》，商湯在討伐夏桀之前，向衆人作訓辭時，指出夏桀的罪行，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其中"夏王率遏衆力"與簡文"夏自傯其有民"意近，而與A對應之字正作"遏"，此益可證"傯"字可讀爲"遏"。關於《書·湯誓》中"遏"字的解釋，學者多據楊筠如《尚書覈詁》讀爲"竭"[③]。當然，"遏"字在《湯誓》中讀爲"竭"從文義看更允恰，"夏王率竭衆力"，是説夏桀竭盡民力。古書中"竭民力"、"竭民財"、"竭民歲"多見，民後一般都有具體的事物，但"竭民"之説罕見，而《尹誥》"夏自傯其有民"，"民"後無具體事物，不能據楊筠如之説讀爲"竭"，而讀爲"遏"即可。遏，止也，絶也。《爾雅·釋詁下》："遏，止也。"《詩·大雅·民勞》"式遏寇虐"，鄭玄箋："遏，止也。"《史記·殷本紀》引《湯誓》"遏"字即作"止"。《廣韻·曷韻》："遏，絶也。"《詩·大雅·文王》"無遏爾躬"，朱熹《集傳》："遏，絶也。"《楚辭·天問》"永遏在羽山"，王逸注："遏，絶也。""遏民"即止民，絶民之意。亦見於《書·吕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絶苗民，無世在下。""遏"、"絶"同義連文。"夏自遏其有民"即夏桀自絶其民。

因此，整理者雖然釋字不確，但讀爲"絶"在文意上還是很有啟發性的。

二、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文非易帀"解

清華簡三收有一篇《周公之琴舞》，主體部分由十篇頌詩構成，性質類同

① 此字從李守奎、張峰《説楚文字中的"桀"與"傑"》（注12）釋，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釋讀札記》（《古文字論集（二）》，考古與文物叢刊第四號，2001年9月）讀。

② 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中華書局，1962年，第6頁。

③ 楊筠如《尚書覈詁》，陝西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93頁。

《詩經》的《周頌》,這爲我們研究《周頌》提供了全新的材料,但其中的九首皆亡佚,只有成王所作的第一首詩還保存在今本《詩經》當中,即《周頌·敬之》。將簡本和今本比較,可以發現二者差異較大,如今本"命不易哉"一句,簡本作"文非易帀",區區四字,竟有三字爲異文,且"易"字諸家解釋也存在分歧,故下文對此句稍加分析。

先録出簡本和今本《敬之》全文:

> 簡本:啟曰:敬之敬之,天惟顯帀,文非易帀。毋曰高高在上,砆(陟)降其事,卑藍(監)在兹。亂曰:訖我夙夜不逸,敬之。日就月將,孝其光明。弼寺其有肩,示告余顯德之行。①

> 今本: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②

簡本"非"、"帀"與今本"不"、"思"的關係比較容易解釋,"非"、"不"皆爲否定詞,"帀"字李學勤先生在《文物》上介紹清華簡三時,括注爲"師",謂:"'師'在此用爲虚詞,與傳世本《敬之》對照,即讀爲'思'。"③清華簡(叁)注釋説:"句末虚詞,今本作'思'。《經傳釋詞》卷八:'思,語已詞也。'"④李守奎先生後來讀爲"兮"⑤。廖名春先生讀爲"殹"⑥。具體讀法雖待研究,但用爲句末語氣詞當確鑿無疑。

"易"字雖與今本相同,但卻有"變易"之"易"和"難易"之"易"兩種解釋。先來看李守奎先生對"文非易帀"一句的補充解釋:

> 非,不可。《書·盤庚》:"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易,變易。今本作"命不易哉"。簡文第九章有"德非墮帀"、"文非動帀"等,句式相同,意思相類。"非易"與"非動"意思都是不可變易。成王九章詩首尾呼應。天命可易,文德不可易。文德須人奉守,文德墮失則天命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圖版上册第55—56頁,釋文下册第133頁。
② 《詩·周頌·敬之》,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影印,1980年,第598下—599上頁。
③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第66頁,第71頁注[3]。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第135頁注6。
⑤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中西書局,2012年,第10頁。
⑥ 廖名春《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敬之〉篇對比研究》,《深圳大學學報》2013年第6期,第64頁。

改易。[1]

可見李先生將“命不易哉”和“文非易帀”中的“易”皆理解成“變易”之“易”。沈培先生則解釋爲“難易”之“易”[2]。“命不易”之類的話常見於《詩》、《書》,對於這些説法裏的“易”字,向來有“變易”之“易”和“難易”之“易”兩種解釋。沈文羅列了解釋爲“難易”之“易”的各家説法,讀者可以參看。沈文還指出,結合周人“天命靡常”的天命觀來看,把“命不易”的“易”看作是“難易”的“易”,要比看作“變易”之“易”更加合理。按,沈説可從。李守奎先生將“文非易帀”與同篇簡文“德非墮帀”、“文非動帀”比較,認爲它們“句式相同,意思相類”,當可信從,但“文非動帀”一句中所謂的“動”字,黄傑先生改釋爲“毄”[3],蘇建洲先生讀爲“懈”[4],“文非懈帀”與“德非墮帀”句式相同,懈、墮意思相近,此二句皆爲同詩“弗敢荒德”的進一步闡釋,故黄、蘇二先生之説可從。李守奎先生認爲的“‘非易’與‘非動’意思都是不可變易”就失去了依據。相反,“非易”與“非墮”、“非懈”合觀,解釋爲“難易”之“易”卻十分合適,其中的“非”字意思近乎“不”或“無”,李先生解釋爲“不可”,難以信從。

此外,《敬之》一詩在先秦典籍中亦有引用,如:

>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御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蜂蠆有毒,而況國乎!”
>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
> 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
> （《左傳》成公四年）

皆以《詩》之“易”爲難易之“易”,第一例以“無不難”來解釋“不易”,“易”爲難易之“易”甚爲明顯。故“非易”即“不容易”之意。

簡本和今本最重要的異文是“文”和“命”。在清華簡三中,整理者李守

---

①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中西書局,2012年,第11頁。
② 沈培《〈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一)》,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届學術年會論文,吉林大學,2013年9月21—23日。
③ 黄傑《初讀清華簡(三)〈周公之琴舞〉筆記》,簡帛網2013年1月5日。
④ 蘇建洲《初讀清華三〈周公之琴舞〉、〈良臣〉札記》,簡帛網2013年1月18日。

奎先生僅對“文”字作了説明:

> 文,文德。《周頌·武》“允文文王”,孔穎達疏釋爲“信有文德者之文王”。《國語·周語下》“夫敬,文之恭也”,韋昭注:“文者,德之總名也。”今本《敬之》作“命不易哉”。①

李守奎先生雖然指出此句和今本的差别,但簡本“文”如字讀,没有交代兩者之間的關係。沈培先生認爲周人十分重視“文”之德性,“文德”與“天命”實際上是聯繫在一起的,簡本和今本所體現的思想是一致的②。廖名春先生謂今本的“命”非天命義,乃政教、政令義,與簡本的“文”是同義互换的關係③。黄甜甜先生則懷疑簡本原本作“命”,“文”可能是後人在不了解文義的情況下誤改的,又在注釋中指出不排除二字相通的可能性④。陳穎飛先生則認爲,簡本用“文”,是因爲周初有以文德配天的觀念,簡文“天惟顯帀,文非易帀”意即“天是如此的光明顯彰,文德不可更易”⑤。顧史考先生既懷疑簡本“文”爲誤文,又疑今本“命”字乃某編者據《詩》中他句妄改的結果⑥。

按,上引各家説法多從“文”和“命”在意義方面的關係著眼,或認爲二字意義相關,或認爲二字中有一字爲後人所誤改,只有黄甜甜先生在注釋中懷疑二字相通,但没有舉出證據,且在注釋中提出,故不爲人重視。但是,不管是意義相關説,還是誤改説,都是有缺陷的。“誤改説”是在没有合理解釋外的一種不得已之説,“意義相關説”與“文”、“命”二字的用法不符,且難以疏通文意。“文”即文德,形容人之德行,如《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周頌·武》“允文文王”,毛傳釋“文”爲“文德”。“命”即大命、天命,指周受到來自上天的統辖疆土、治理民众之命,二者顯然是不同的。《詩經》中言“不易”者三見,其二主語爲“命”,其一爲“王”,未見“文”者,如《大雅·文王》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第135頁注11。

② 沈培《〈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一)》,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届學術年會論文,吉林大學,2013年9月21—23日。

③ 廖名春《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敬之〉篇對比研究》,《深圳大學學報》2013年第6期,第65頁。

④ 黄甜甜《〈周公之琴舞〉初探》,《深圳大學學報》2013年第6期,第77—78頁。

⑤ 陳穎飛《從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看西周早期“德”的觀念》,清華簡與《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浸會大學,2013年11月1—3日。

⑥ 顧史考《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成王首章初探》,《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2014年,第398—399頁。

“宜鑒于殷,駿命不易。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大雅·韓奕》“朕命不易,榦不庭方,以佐戎辟”。又《尚書·大誥》“爾亦不知天命不易,予永念曰:天惟喪殷”,《尚書·君奭》“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逸周書·商誓》“克承天休于我有周,斯小國于有命不易”。且《左傳》、《新書》、《漢書》凡引《敬之》此句,皆作“命不易哉”。故從傳世古書辭例來看,當以作“命”爲是,簡本作“文”,亦應用爲“命”。

“文”古音明母文部,“命”明母真部,聲紐相同,韻部旁轉,古音相近,可以通用。楚簡中文采之“文”多作“𣁋”,“𣁋”从民得聲,古音在真部,古書中“民”與“命”相通,如《書·多士》“革夏俊民”,《文選·爲吴令謝詢求爲諸孫置守家人表》李注引“民”作“命”。从文得聲之字多與真部相諧。《詩·小雅·雨無正》“旻天疾威”,毛公鼎作“敃天疾畏(威)”,“敃”爲真部字。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除》篇:“結日,作事,不成以祭,閵。”“閵”讀爲“吝”。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中“吝”字多作“閵”(真部)。“叟”在楚簡中多用爲“鄰”(真部),而“粦”聲字與“令”聲字多通用,如【軨與轔】、【憐與怜】、【獜與令】等①,“命”、“令”一字分化,故此亦可證“文”、“命”音近可通。

此外,“命”字還有增“厸”(“鄰”字古文)爲聲的寫法:

(燕王職壺,《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八期第146頁)

(《璽彙》0481“王𠳵”)

可隸定作“𠳵”,“王𠳵”乃燕國私璽,古璽之“𠳵”,何琳儀先生釋爲“命”字繁體,謂增“厸”(“鄰”字古文)爲聲②。諸家援以釋燕王職壺“𠳵”,甚是。燕王職壺銘文曰:“𠳵日任(壬)午。”周亞先生謂“命”有計算、籌劃之意,“令日壬午”指在擇定的壬午這一天③。黄錫全先生讀作“命”或“遴”,爲“謹選”之義④。董珊、陳劍二先生讀“令”,訓善也。“令日”猶言“吉

①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96—97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1148頁。
③ 周亞《郾王職壺銘文初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八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年,第148頁。
④ 黄錫全《燕破齊史料的重要發現——燕王職壺銘文的再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第250—251頁。

日”①。具體釋讀雖有不同，但該字增厶聲卻是無疑的。“厶”乃相鄰之“鄰”字古文，在楚簡和中山王器銘文中又益以“文”聲，如：

猶乎其如畏四叜（鄰）。　（郭店《老子》甲 8—9）

叜（鄰）邦之君無道，則亦不可以不修政而善於民。

（上博三《曹沫之陣》6）

以待四叜（鄰）之賓客。　（上博六《莊王既成》1—2）

東叜（鄰）殺牛，不如西叜（鄰）之酌祭。　（上博三《周易》57）

叜（鄰）邦難親，仇人在旁。　（中山王礜鼎《集成》02840）

此益證明“文”與“命”音近可通用。故簡本“文非易市”之“文”字當從今本《敬之》讀爲“命”，二字乃是音近通用造成的異文。

當然，諸家著眼於意義方面解釋無可厚非，從楚文字乃至整個古文字材料來看，“文”字所表示的詞是比較固定的，一般皆用作文德之“文”，如“文祖”、“文考”、“文母”等，大命、天命之“命”，一般也用“命”字表示，二字未見直接通用的例子，故從用字習慣來看，大家認爲二字相通的可能性不大，轉而尋求二字意義上的聯繫。但二字既有異文關係，古音又相近，且有間接相通的用例，故從音近相通的角度來解釋是較爲直接和合理的。

---

① 董珊、陳劍《郾王職壺銘文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39—40 頁。

第二章
東周金文與楚簡專名合證

利用楚簡文字,不僅可以解決東周金文中的一些疑難字詞,而且,東周金文中的一些存在疑問的人名、地名、職官等專有名詞亦有可據楚簡釋出者。學者們利用楚簡來研究東周金文中的各類專有名詞,並取得了很大的成績。

第一節　東周金文與楚簡專名合證例説

一、東周金文與楚簡名號合證例説

東周金文中的人名衆多,且一些人名用字奇特,無法據文例來釋讀,故待釋讀人名頗多。根據楚簡文字材料,東周金文中的一些人名可以得到釋讀,這些人名往往是青銅器的擁有者或製作者,釋讀出了人名,往往可據以確定青銅器的年代和國别,這對於青銅器的斷代和分域是十分有益的。

例 1:墨(黑)敲(肩)

曾侯乙墓出土一件析君戟(《集成》11214),析君之名作"墨 ",整理者釋爲"墨脊"[①],施謝捷先生讀爲"黑肩",認爲與"黑臀"同意[②]。施先生讀"墨"爲"黑"甚確,如楚帛書甲篇"墨木",商承祚先生即讀爲"黑木",墨黑詞義相同[③],清華簡《繫年》簡 77"墨要"即見於《左傳》成公二年的"黑要"。

---

①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268 頁。
② 施謝捷《釋楚器中的人名"赤目"、"黑脊"》,《江漢考古》1995 年第 4 期,第 56—59 頁。
③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文物》1964 年第 9 期,第 16 頁。

但“ ”字直到新蔡簡發佈後才得以釋出：

(1) ：☐尨蘢爲君貞：以其㲋(肩)背疾☐ (新蔡乙四61)

宋華强先生將其與析君戟之字聯繫起來，隸爲“㲋”，讀爲“肩”，讀“墨㲋”爲“黑肩”，“㲋背”爲“肩背”[1]。“肩背”並稱在古醫書中常見，“黑肩”之名亦見於《左傳》桓公五年，故釋“肩”可從。與“黑肩”之名類似者，如晉成公名“黑臀”，楚連尹襄老之子名“黑要”，楚金文“赤目”(《集成》4612)，漢簡“青肩”(《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10號墓第25號簡)等，皆以身體某部位之特征來命名。此後，“肩”字在上博簡和清華簡中多有出現，如：

(2) ：㲋(肩)毋廢、毋同，身毋偃、毋倩(傾)，行毋𧾷㐬、毋搖，足毋支(偏)[2]、毋高。 (上博五《君子爲禮》7)

(3) ：諸侯食同狀，視首正，顧還㲋(肩)，與卿大夫同止度。

(上博六《天子建州》甲本7)

(4) ：説方築城，縢降𡍲(庸)力。厥説之狀，鵑肩女惟(錐)。

(清華三《説命上》2—3)

(5) ：弼持其有肩，示告余顯德之行。

(清華三《周公之琴舞》3)

其中(3)所从“乇”乃“又”形之變體，古文字中又旁和攴旁常可互换，故亦當爲“肩”字。

例2：弃疾

2011年9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湖北隨州義地崗墓地進行了搶救性發掘，其中M6所出銅器上多有器主之名“曾公子△疾”，“△”字作：

① 宋華强《由新蔡簡“肩背疾”説到平夜君成所患爲心痛之癥》，簡帛網2005年12月7日；宋華强《新蔡簡“肩”字補正》，簡帛網2006年3月14日；又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315—324頁。

② “支”字釋讀從禤健聰《上博楚簡(五)零札(二)》，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2月26日。

整理者釋爲"去"[1]。古人名作"去疾"雖亦常見，但此字與古文字中的"去"字差别較大，故釋"去"不可從。徐在國先生認爲△乃省去雙手的"弃"字，如清華二《繫年》的"弃"字作：

(清華二《繫年》117)　 (清華二《繫年》135)

亦省去雙手，保留倒子形，可資比照。[2] 古代疾病往往是人生第一大禍患，故除疾去病之願望常體現在人名當中[3]。如以"弃疾"爲名的有即位之前的楚平王、楚令尹子南之子(《左傳》襄公二十二年)、楚宫廄尹(《左傳》昭公六年)。此外，宋代的大詞人辛棄疾更是我們熟悉的人物。

例3：卲王之諻

"卲(昭)王之諻"器有兩簋、一鼎(《集成》3634、3635、2288)，皆爲傳世楚銅器，作器者爲同一人。"卲王"即楚昭王，諸家皆無疑義，但"諻"字解釋分歧很大，吴大澂云"之訨"係昭王之名，或讀"諻"爲"兄"，皆未確。張政烺先生讀"諻"爲"媓"，並引《方言》卷六"南楚瀑洭之間母謂之媓"，《廣雅·釋親》"媓，母也"爲證，認爲"昭王之諻(媓)"即楚昭王之母，也就是楚平王夫人[4]。張説有古方言的根據，讚同者衆，影響很大。

但"昭王之媓"的稱呼不符合先秦正式稱呼國君夫人的禮制。在先秦時代，若國君先死，則國君夫人的正式稱呼前面一般要加其夫君謚號；國君夫人死後若不另外制謚，則仍與國君同謚。如曾姬壺(《集成》9710、9711)稱呼楚聲王夫人爲"聖(聲)桓之夫人曾姬"，在包山簡中稱其爲"聖(聲)夫人"(簡84、179)，包山簡中又稱早已不在世的楚共王夫人爲"龔(共)夫人"(簡041、048、188)。故昭王之母的稱呼應在其姓名之前冠其夫君楚景平王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義地崗曾公子去疾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2年第3期。

② 徐在國《曾公子弃疾銘文補釋》，簡帛網2012年10月31日，又《中國文字學報》第五輯，商務印書館，2014年，第80—82頁。

③ 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吉林大學學報》1999年第1期，第60—69頁，收入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5年，第365—366頁。

④ 張政烺《昭王之諻鼎及毁銘考證》，《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8本第3分，商務印書館，1939年，第371—378頁，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第66—74頁。

之謚號“景平”,或單稱“景”或“平”,如漢劉向《列女傳》卷四《貞順傳》就稱楚昭王之母爲“楚平伯嬴”。又包山簡 132 有“秦競夫人”,亦爲昭王之母。《史記·楚世家》:“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娶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説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熊珍即楚昭王,其母爲秦人,故可稱“秦競夫人”。故張先生的説法亦存疑問。董珊先生在討論傳世先秦文獻和出土文獻資料中所見“族氏+之+名字”格式的人名時指出,“昭王之諻”亦爲同類格式,“諻”乃作器者私名,屬於昭王之族①。董説甚是,同屬昭王之族的人名還有“卲(昭)王之𨑋(上)”、“卲(昭)之良”,格式與“昭王之諻”相同。前者見於湖南夕陽坡 2 號墓竹簡,後者見於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的骨質弓帽(N:260)②,應即曾侯乙簡、包山簡、新蔡簡都出現過的文平夜君子良,此人即見於《左傳》哀公十七年的“子良”,乃楚昭王之子、楚惠王之弟。

例 4:者彶(闔)虘勴(廬)

攻敔王者彶虘勴劍,是近年無錫博物院徵集的,劍脊兩側各鑄有一行銘文,共 12 字:

攻敔王者(諸)彶虘(且)
勴自乍(作)元用鐱(劍)。　　　　　　(《銘圖》17946)

劍銘所載吴王名“者彶虘勴”首次出現,十分重要。吴鎮烽先生撰文披露此劍,並進行了研究,認爲“者”與“州”對音,“勴”與“于”對音,“州于”即吴王僚③。董珊先生則釋爲“者彶虘虐”,認爲“者彶”對音於“州于”之“州”,“虘虐”應對音“州于”之“于”,器主亦爲吴王僚④。按,勴字原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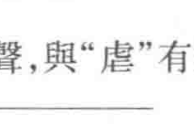

从力,虎聲,與“虐”有别,應以釋“勴”爲是。新蔡葛陵楚簡中有一個用作犧

① 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2 月 17 日,又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彩版二二。
③ 吴鎮烽《記新發現的兩把吴王劍》,《江漢考古》2009 年第 3 期。
④ 董珊《吴王者彶虘虐劍銘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0 月 2 日。按,董珊先生後放棄此説,從李家浩先生説,見氏著《吴越題銘研究》,科學出版社 2014 年,第 31 頁。

牲名的字：

（甲一 15）　　 （乙一 15）

（乙三 27）　　 （零 351）

宋華强先生釋爲从力，虎聲，疑爲“虜”字異體①。其虎旁寫法與此劍銘雖有别，但仍不失爲一字。吴文認爲“者彶戱虘”即“州于”的對音，有一定的道理，但按照此解釋，“彶”字字音就没有着落了，故吴説可商。李家浩先生認爲器主是吴王闔廬，“彶”對“闔”，“虘”對“廬”，“者”、“戱”是附加語，並引用了清華簡《楚居》簡 12“闔廬”寫作“盍虜”爲證②。幾乎同時，陳斯鵬師、吴振武先生亦指出“者彶戱虘”即吴王闔廬③。陳師文並引用了新近公佈的清華簡《繫年》，簡文中吴王“闔廬”均記作“盍虘”：

（1）吴王盍（闔）虘（廬）乃歸。　（簡 84）

（2）晉簡公立五年，與吴王盍（闔）虘（廬）伐楚。（簡 109—110）

（3）盍（闔）虘（廬）即世，夫秦（差）王即位。　（簡 110）

以“虘”爲“廬”，在用字習慣上恰可與劍銘合證。有此鐵證，“者彶戱虘”爲吴王闔廬可成定説矣。

例 5：華孟子

2012 年 1 月，在山東沂水縣紀王崮頂發現了一座有墓道的春秋古墓，隨葬大批青銅器，其中兩件銅器上已發現有銘文。其一爲鼎，銘文 5 行 25 字（2 字重文）④：

華孟子作仲叚氏婦仲子媵寶鼎，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保用享。

---

① 宋華强《釋新蔡簡中的一個祭牲名》，《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第 501—507 頁。

② 李家浩《攻敔王者彶戱虜劍與者減鐘》，《第三届古文字與古代史研討會論文》，中研院史語所，2011 年，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中研院史語所，2012 年。

③ 陳斯鵬《吴王闔廬劍小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2 年 1 月 15 日；吴振武《“者彶戱虜”即吴王闔廬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384—385 頁。

④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臨沂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沂水縣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沂水紀王崮春秋墓出土文物集萃》，文物出版社，2016 年，第 26 頁。

銘文的作器者“華孟子”爲女性，乃宋國華氏之長女，該稱謂由女子氏名或國族名加排行加姓組成。宋國華氏乃華父督之後，《左傳》隱公八年正義：“案《世本》：‘宋督是戴公之孫，好父説之子，華父是督之字。’”他的後人以其字爲氏，即所謂的“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

在上博五《競建内之》中，亦有“芋（華）倗（孟）子”，簡文曰：

> 公身爲無道，擁芋（華）倗（孟）子，以馳於倪市。
>
> （上博五《競建内之》8—9）

這是隰朋與鮑叔牙批評齊桓公的話，趙平安先生指出簡文所記之事見於《説苑·尊賢》“與婦人同輿馳於邑中”，“芋倗子”應讀爲“華孟子”，即《左傳》僖公十七年和《史記·齊太公世家》的“宋華子”，爲齊桓公的内嬖[①]。李學勤先生也有類似的意見[②]。此甚爲可信。

張新俊先生、新亭先生據此來考訂銘文中的“華孟子”，認爲二者是同一個人。張氏並據此推論華孟子鼎的國别屬於齊國，鑄造年代在公元前643年之前，即齊桓公晚年時期。[③]

銘文中的“華孟子”和簡文中的“華孟子”是不是同一個人呢？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版，網友們發表了不同的意見，有同意的，也有反對的。僅從名字寫法來看，當然是有可能的。但華氏是一個從春秋早期到春秋中期在宋國一直很顯赫的大族，無論何支的長女都可以成爲“華孟子”，故還要結合墓葬的時代，銅器的器形等方面綜合考慮。林澐先生即指出該鼎的形制和紋飾屬於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晚不到春秋中期齊桓公時期；從禮制上看，已經嫁到齊國的“華孟子”爲娘家人作陪嫁，這種跨國作媵器的設想很難證明，故“一定要把鑄鼎的女子考定爲齊桓公的夫人，似乎有些穿鑿。”[④]林先生的意見無疑是公允的，二者雖然名字相同，但是爲同一人的可能性是比較小的。

---

① 趙平安《“進芋明（从人）子以馳于倪廷”解》，簡帛網2006年3月31日；趙平安《上博藏楚竹書〈競建内之〉第9至10號簡考辨》，《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9—13頁。

② 轉引自閆平凡《清華大學簡帛講讀班研討會綜述》，“confucius2000”網站“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06年3月24日。

③ 張新俊《華孟子鼎小考》，簡帛網2012年9月18日；新亭《“擁華孟子以馳於藝市”的二重證明——讀上博楚竹書〈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篇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9月21日。

④ 林澐《華孟子鼎等兩器部分銘文重釋》，《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2—18頁。

故我們在利用楚簡來研究東周金文中的疑難問題時，要注意避免名同實異的合證。

例 6：韓宗敾（獻一虔）

屭羌鐘銘記載了三晉伐齊，乃三家分晉之直接導源，且銘文有"長城"之記載，爲金文僅見，故爲世所重，銘文開首如下：

唯廿又再祀，屭羌作 A，厥辟韓宗 B 率（帥），征秦迮齊。

（《集成》157—161）

上引銘辭因 A、B 兩個疑難字的困擾，至今還没有取得公認的斷句和釋讀。A 字最新的釋法有"乂"和"戕（介）"二説①，但字形殘泐，暫不論。關於銘文中的 B 字，原形如下：

B： （《集成》00157）

字右从攴，分歧在於字的左半，温廷敬先生釋"敾"，認爲與《説文》"徹"字古文右半寫法相同，是"徹"字異體②。此説爲多數學者接受③。但"徹"字古文作" "，中間明顯是"鬲"形，且金文中"鬲"字屢見，多作如下之形④：

（召仲鬲）　 （虢仲鬲）

（善夫吉父鬲）　 （鄭羌伯鬲）

戰國楚簡中亦見"鬲"字，作：

（郭店《窮達以時》2）　 （上博五《鬼神之明》2）

（清華一《保訓》1）　 （同上 4）

---

① 参白於藍《釋屭羌鐘銘文中的"乂"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425—429 頁；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12 月 26 日。

② 温廷敬《屭羌鐘銘釋》，《中山大學史學專刊》1935 年 1 卷 1 期，第 197 頁。

③ 如董蓮池《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2011 年，第 377 頁。

④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434 號，中華書局，1985 年。

皆與之不類。近年新出的楚簡文字中亦見“徹”字①:

(郭店《語叢四》10) (郭店《緇衣》40)

(清華三《赤鵠之集湯之屋》13) (同上 14)

與 B 字差別較大,故釋“敵”不可從。

陳夢家先生雖亦分析 B 爲从鬲从支,但他認爲乃“獻”字之省:

> 《韓世家》索隱云:“《紀年》及《世本》皆作景子虔”……鐘銘曰“厥辟韓宗敲”即景子虔也。其字從鬲從支,即獻字之省,陳侯午敦獻從鼎從犬,亦省虎頭。金文假獻爲甗,甗者上爲甑下爲鬲,而鬲實爲主體。古者“獻”、“虔”音近,故知銅器之韓宗即《紀年》之景子矣。②

朱德熙先生贊同陳説,認爲從字形、讀音、史實三方面皆密合無間:

> (1) 字形上有根據,“鬳”字作爲偏旁時可以省去虎頭,除陳侯午敦“獻”字外,寷甗(《攈古録金文》一之二 81)“獻”字(借爲“甗”)作“鬳犬”,也是很好的例證。(2) 字音密切吻合。“獻”和“虔”都是古元部字,聲母同屬見系。(3) 揆之史實,也若合符契。鐘銘説“唯廿又再祀,鷹羌……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水經・汶水注》引《紀年》:“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晉烈公十二年正當周威烈王二十二年。③

朱先生(2)、(3)點分析甚確,惟第(1)點字形方面還可略作補充,陳劍先生認爲字之左半乃上甑下釜的“甗”之初文④。當可信從。如古文字中的“甗”字作:

甲骨文: (《合集》20317) (《合集》863)

---

① 關於楚簡中的“散”字,可參徐在國《釋楚簡“散”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

② 陳夢家《六國紀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 年,第 68 頁。

③ 朱德熙《關於鷹羌鐘銘文的斷句問題》,《中國語言學報》第二輯,商務印書館,1985 年,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69 頁。

④ 轉引自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合集》23536)　 (《合集》26954)

(《合集》31812)

金文： (伐甗戈,《集成》10873)

(甗征觚,《集成》7019)

(王孫壽甗,《集成》946)

(郳子良人甗,《集成》945)

(尌仲甗,《集成》933)

(伯真甗,《集成》870)

"甗"之初文象上甑下鬲之甗形,出土商周古物亦可證鬲上加甑爲甗,甲金文或益虍旁,或增"犬"聲①,甗、鬳、獻皆爲"甗"之初文的分化字,《説文》誤分爲三,不確。此外,楚簡中的"獻"字或作:

(上博七《吴命》9)　 (清華一《皇門》03)　 (清華一《楚居》13)

所从"甗"之初文亦可參照。故B字从攴,从"甗"之初文,可隸定作"敱"。陳英傑先生曾對金文中的"鬲"字和"甗"字作了細緻的劃分,亦可參看②。陳夢家先生認爲即"獻"字之省,當是。"韓宗獻"即韓景侯虔。

① 或以爲"犬"旁乃"瓦"形之訛,不確,仲姞甗:"仲姞作寶犬(甗),其萬年永用。"(《銘圖》03317)以"犬"表"甗",證二字古音相近,可通用。

② 陳英傑《談金文中一種長期被誤釋的象形"甗"字——兼論"鬲"、"甗"的形體結構》,《簡帛》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例 7：酓(熊)肯(元)

安徽壽縣朱家集所出戰國晚期青銅器中有楚王名作“酓 A”，A 字在銅器銘文中共出現 6 次，寫法如下：

A1	A2	A3	A4	A5	A6
《集成》2479	《集成》2623	《集成》4551	《集成》4550	《集成》10100	《集成》4549

諸例下部皆作“月”形。A4、A5 上部从止，A5 爲美術體；A1、A2、A3 在止形右側多出一筆；A6 上部殘泐，可能爲止形。據程鵬萬先生統計，從 20 世紀 30 年代至今，關於 A 字，有貲、胔、歬、朏、肯、肓、肯、前、脡等 9 種釋法①。

前 7 種釋法從字形看皆不可信，故可不論。但 A 到底是“前”還是“脡”，抑或是它字，目前學術界暫未有一致的意見。

釋“前”説是 20 世紀 80 年代李零、陳秉新二先生先後提出來的。他們認爲，“前”本作“歬”，从止，从舟，A 字下部“月”是“舟”的訛變。前、元古音相通，因此，酓前即考烈王熊元。② 按，楚於考烈王二十二年遷都到今壽縣，考烈王在位二十五年。其後幽王悍立，十年卒；哀王猶立，立二月餘被弒；王負芻立，五年爲秦所虜；後項燕曾立昌平君爲王。幽王悍在銘文中作“酓忎”，故“酓 A”應是其他楚王中的一位。其實，此前唐蘭、李學勤等先生雖未正確釋出 A 字，但已經指出“酓 A”即考烈王的觀點。唐蘭先生謂：“且謂歓肯爲哀王或負芻者，實未審當時之情勢，不知哀王及負芻之時，實不容鑄爾許青銅器也。……馬衡氏嘗推測歓肯爲考烈王，余謂馬説是也。據《史記·楚世家》考烈王名熊元，《世本》作完。……元、肯一聲之轉。”③李學勤先生亦指出：“酓肯器多與幽王（酓忎）器相似，器又重大，不是哀王以下所能鑄

① 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8—55 頁。

② 李零《楚國典型銅器墓的年代與銅器的分類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論文，1982 年，第 19 頁；李零《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羣》，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 年；陳秉新《壽縣銅器銘文考釋拾零》，載《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荆楚書社，1987 年，第 327—333 頁。

③ 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載《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第 19 頁，原載《國學季刊》第 4 卷 1 號，1934 年。

造，他必是考烈王。"①故"酓 A"即考烈王熊元，這一點可以肯定，且"前"與"元"音相近，故釋"前"説得到越來越多學者的認同。但從字形上看，釋"前"説仍存疑問，其一，從當時的材料來看，"前"字下从舟，没有與月完全同形的例子；其二，A4、A5、A6 上部雖从止，而 A1、A2、A3 在"止"形上多出一筆，當時的材料中"前"字没有同樣寫法。

此外，在一件楚玉圭上，有人名作"湆 A7"，A7 作：

A7： （《雙劍誃古器物圖録》第 166 頁）

A7 與 A 無疑是一字。黄錫全先生最早將 A7 釋爲"前"，並從字形上做了詳細論證，又認爲"湆"、"酓"古音相通，"湆前"即朱家集銅器銘中的楚王"酓前"②。黄先生指出，A 字上部"止"旁多出一筆的現象與"者"字的演變驚人地相似，如者字上部或作"止"形，如 （中山圓壺）、 （侯馬盟書），有的在"止"形上附加一筆，如 （《郭店·緇衣》2）、 （《郭店·五行》40）。是説有一定的道理。

釋"脠"説是劉洪濤先生根據葛陵簡中"延"、"晵"等字及上博五《弟子問》中用作"延"之字提出的③。《弟子問》1、2 號簡中的" 陵季子"，張光裕先生釋 爲"前"，"前陵季子"即見於古書的"延陵季子"季札④。劉洪濤先生通過與新蔡簡"延"、"脠"等字對比，認爲 應釋爲"脠"，从月，延聲，假借爲"延"。此釋得到了李守奎、白於藍、蘇建洲等先生的支持，但在字形分析上，李、白二先生認爲所从"月"具表音作用⑤。但也有學者持審慎的態度，如李天虹先生將 A 與楚簡中的"前"、"晵"等字對比後指出，從字形上看，釋"前"、"脠"二説都存在缺陷，都值得懷疑⑥。程鵬萬先生雖認爲 A 字

---

①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1959 年第 9 期。

② 黄錫全《"湆前"玉圭跋》，《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 年，原載《文物研究》第八輯，黄山書社，1993 年。

③ 小蟲（劉洪濤）《説〈上博五·弟子問〉"延陵季子"的"延"字》，簡帛網 2006 年 5 月 20 日。

④ 張光裕《〈弟子問〉釋文考釋》，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268 頁。

⑤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 年，第 351 頁；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782 頁；蘇建洲《〈上博五·弟子問〉"延陵季子章"新釋》，2010 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成果發表暨全國簡帛資料研討會論文，台灣師大國文系，2010 年。

⑥ 李天虹《楚國銅器與竹簡文字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 年，第 24—33 頁。

在寫法上與“前”不同，但仍釋作“前”①。可見，問題尚未解決，下面，先羅列楚簡中相關字形，然後再加以分析。

表一　楚簡中的“前”字

1	2	3	4	5	6	7
郭店《老子甲》3	郭店《老子甲》4	郭店《窮達以時》9	上博二《昔者君老》1	上博二《子羔》11	上博六《用曰》5	郭店《尊德義》2

表二　楚簡中的“延”及从“延”之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蔡甲三145	新蔡甲三209	新蔡甲三261	新蔡甲三268	新蔡零13	新蔡甲三201	新蔡甲三136	新蔡乙一29、30	新蔡乙三63	上博六《天子建州乙》8	清華三《説命下》3

表三　楚簡中存疑的“湔”及从“湔”之字

1	2	3	4	5	6	7
信陽2—18	包山145	包山184	包山193	上博五《弟子問》1	上博五《弟子問》1	上博五《弟子問》2
8	9	10	11	12	13	14
天星觀	包山126	包山126	包山127	包山128	包山100	清華二《楚居》6

① 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55頁。

表一中的7例皆用作“前後”之“前”。例3與A的上部相同,在“止”形上添加一筆。例4、6下部的“舟”旁皆訛作“月”形,與A的下部相同,故A釋作“前”從字形看有其合理性。但銅器銘文和楚簡中的A字及从A之字皆从月,無一例从舟的,故釋“前”可疑。劉洪濤先生釋“脡”,雖與楚簡中明確的“延”及从延之字寫法上稍有差别,但結合辭例看,釋“脡”更勝一籌。

包山簡中既有作“歬”形的標準寫法的“前”字,如 (包山122)、 (包山123),也有與A形體類同的字,如表三中的例2、3、4,均用爲不同人的姓名,學者多釋爲“前”①。包山簡中還有从A之字,如表三中的例9—例13,例9—例12之字从金,A聲,在簡文中皆爲同一人名,已往學者多釋“鎆”。例13从糸,A聲,亦爲人名,學者或釋爲“緔”②。但這幾例所从與包山簡中標準的“前”字寫法不同,用法也不同,應該是不同的兩個字。

表三包山簡从金,A聲之字亦見於天星觀楚簡,用作鐘名“ 鐘”,滕壬生先生釋爲“鎆”③。在長臺關遣策中,亦有鐘名作“ 鐘”,李家浩先生釋 爲“歬(前)”,讀爲“棧”,指出“棧鐘”是編鐘的異名④。新蔡葛陵簡中有鐘名作“延鐘”或“脡鐘”等(字形參表二所引),徐在國、宋華强二先生從李説讀爲“棧鐘”⑤。信陽簡遣策“ ”字李家浩先生釋作“歬(前)”,學者多從之⑥,但此字下从月,與楚簡標準的“前”字不同,且新蔡簡相同鐘名用“延”及从延之字表示,天星觀楚簡對應之字“ ”右部所从亦與“前”不類,故釋“歬(前)”可疑。最近公佈的清華簡《説命下》3號簡曰:“弼永脡(延),作余一人。”其中“脡”字作“ ”,上从延省聲,下从月,與“ ”寫法相同,可證此字當改釋爲“脡”,爲了與字書中从肉的“脡”相區别,可隸定

①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3頁;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第56、78、81頁。

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藝文印書館,2003年,第94頁。

③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002頁。

④ 李家浩《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載《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3頁。

⑤ 宋華强《新蔡簡“延”及從“延”之字辨析》,簡帛網2006年5月3日;又氏著《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352—353頁;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劄記(二)》,簡帛研究網2003年12月17日;又徐在國《從新蔡葛陵楚簡中的“延”字談起》,《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00頁。

⑥ 參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科學出版社,2011年,第5頁。

作“䏭”。

新出清華簡《楚居》楚公熊延之“延”作“ ”(簡 6),从糸,从脡,整理者隸定爲“綎”[①]。此字右旁所从與新蔡簡“脡”字相同,釋“綎”甚確。包山簡从糸、A 聲之字可能與“綎”爲一字。

據上所述,A 即“䏭”字,乃“延”字繁體。延,古音喻紐元部,元,疑紐元部,韻部相同,聲紐一爲牙音,一爲喉音,古音甚近,可以相通,酓延即考烈王熊元。

關於“䏭”字的構形,何以益月旁作“䏭”,且月旁無一例外地都寫在止旁下面?劉洪濤先生分析爲从月,延聲,月爲意符,而李守奎、白於藍二先生卻認爲“月”有標音的作用。筆者以爲李、白二先生的看法更合理一些。其一,月,古音疑紐月部,與延聲紐喉牙音通轉,韻部是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古音相近。其二,新蔡簡中“延鐘”之延或作“ ”(乙三 63),字形稍殘,可隸作“𨑸”,徐在國先生分析爲从延从丙,丙爲加注的聲符[②],可信。傳抄古文中“延”、“筵”字有如下之形:

延: (汗簡 1 · 9)　 (四聲韻 2 · 4 義)

(四 2 · 4 義)

筵: (碧落碑)

古文字形皆从辵,从丙,丙應當是聲符。故此可證“延”所益丙旁具表音作用。丙,古音雖屬透紐侵部,但《説文》有三種讀音,一種讀若“誓”,誓,古音禪紐月部,古書中也有“延”作“誓”的異文,如《禮記 · 射義》“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鄭玄注:“延或爲誓。”《周禮 · 地官 · 鄉大夫》鄭玄注引“延射”爲“誓射”。“丙”是“簟”的象形初文,“簟”字从“覃”得聲。《爾雅 · 釋言》:“覃,延也。”此爲聲訓之證。《詩 · 周南 · 葛覃》“葛之覃兮”,毛傳:“覃,延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 年,第 181 頁。

②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劄記(二)》,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2 月 17 日;又徐在國《從新蔡葛陵楚簡中的“延”字談起》,第 200—201 頁。

也。”朱駿聲認爲這裏是假“覃”爲“延”①。故“延”字可以“西”字爲聲旁。

“䏲”、“䢊”二字分别爲“延”字益以聲符“月”和“西”而成。

“西”是“簟”的象形初文，張新俊先生認爲“ ”有可能是“筵”字異體②。

在此需要提一下，《銘圖》11790 號公佈一件未著録的青銅器，銘文如下：

> 唯正月初吉，楚君酓（熊）喃擇其吉金，自作陋（尊）盤（舟）。其眉壽無疆，子子孫孫用享。

其中的“喃”字原照片作：

（《銘圖》11790）

吴鎮烽先生隸定爲“喃”，並括注“芇”，當可從。該字在銘文中用爲楚君之名，楚國歷代君王與之有關者，一是西周晚期楚君“熊延”，一是戰國晚期考烈王熊元。楚國國君在熊渠時曾短暫稱王，自楚武王熊通三十七年（公元前 704 年）之後，皆自稱王，此稱“楚君”，讓人乍一看會認爲是西周晚期的楚君熊延，但此器從器形和銘文來看，應是戰國中晚期器，故吴鎮烽先生將此器時代定爲戰國晚期，應即認爲“楚君酓喃”就是考烈王熊元。蘇建洲先生通過細緻的文字對比，補證此器屬於戰國晚期的考烈王熊元③。兩家説法可信，故該器當屬於考烈王熊元，其自稱“楚君”而非“楚王”豐富了我們對楚君王名號的認識。上引蘇先生文將“喃”字除去口旁的部分視作“脡”。該字上部分與 A 字“月”上部分全同，但下部从“舟”，與 A 从月不同，似釋爲“芇”字異體更爲合適，其演變過程如下：

---

①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 年，第 105 頁上。

② 轉引自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352 頁。

③ 蘇建洲《論新見楚君酓延尊以及相關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第六輯，中西書局，2015 年，第 56—60 頁。

例 8：鄦（許）子痃（匽）

鄦子痃簠原藏陳介祺、劉體智，現藏上海市博物館，銘文 33 字：

> 唯正月初吉丁亥，鄦（許）子痃擇其吉金，用鑄其簠，用媵孟姜、秦嬴，其子子孫孫，永保用之。（《集成》4616）

器主名爲"鄦子痃"，"痃"字亦見於鄝（蓼）子痃戈，作如下之形：

（鄦子痃簠，《集成》4616）

（鄝（蓼）子痃戈，《淅川下寺春秋楚墓》[1]45 頁圖三八）

鄦子痃簠之字，前人多釋爲"妝"[2]，唯方濬益認爲此字"爲許子之名，字从爿，从女，女與安之篆文作 同，當是安之異文。何以言之？薛氏《款識》鄦子盟二鐘，字从爿从皿，皿即晉公盦盞之渻文。而阮録有伯壺，其銘曰：伯作酓彀。以其器有蓋，故曰酓壺。又嫚妊壺銘曰：嫚妊作安壺。字又作安，是盦、安通用，據此知鄦子妝即薛書之鄦子盟。"[3]方濬益認爲字右旁所从爲"安"，甚爲卓識，但認爲鄦子痃即鄦子盟卻非。鄝（蓼）子痃戈之字，趙世綱先生疑爲"妝"字[4]，不確，董珊先生將兩字皆釋爲"痃"[5]，甚是。此後陳劍先生在《説"安"字》一文中，對古文字材料中的"女"字進行了梳理，認爲其造字本義像一個斂手跪坐之人的股、脛之間多加了一筆形，這一筆的意圖是要表示跪坐時股、脛相接觸，亦即將臀部放在腳後跟上，即"安坐"之"安"的本字，而裘錫圭先生則認爲這一筆"表示某種藉墊物"[6]，筆者認爲，裘先生的意見更合理一些。

楚簡中有"妝"字，皆从爿从女，如 （上博一《緇衣》12）、 （郭店《緇衣》23），而此字明顯从安，因此釋"妝"不可信。鄦子痃簠之字所从的"爿"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②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1975 年，第 6779—6780 頁。

③ 轉引自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 6779 頁。

④ 趙世綱《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銘文考索》，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350 頁。

⑤ 董珊《東周題銘校議（五種）》，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 年，第 20—21 頁。

⑥ 參陳劍《説"安"字》，《語言學論叢》第三十一輯，商務印書館，2005 年。裘錫圭説見陳文所引。

其實是“疒”省[1]。“疾”字亦見於包山簡，作人名，如喬佐疾（簡108）、衛疾（簡224、225），又見於楚私璽“倀疾”（《璽彙》3756）、齊系陶文“徐疾”（《陶彙》9·40），亦作人名，由此可見，“疾”是春秋戰國時期常見人名，但“疾”字不見於字書，是用爲什麽字呢？上博八的公佈，給了我們答案，在整理者稱爲《子道餓》的一篇中，“疾”字出現了兩次，皆用爲言偃之“偃”，故“疾”可用作“偃”，據此，包山簡喬佐疾即喬佐偃，衛疾即衛偃，楚私璽“倀疾”即“張偃”，鄦子疾即許子偃，鄝子疾即蓼子偃。古書中以“偃”爲名者不乏其人，如公子偃（《左傳》莊公十年）、卜偃（《左傳》閔公一年）、狐偃（《左傳》僖公二三年）、許偃（《左傳》宣公十二年）、南郭偃（《左傳》宣公十七年）、鄭公子偃（《左傳》成公三年）、荀偃（《左傳》成公十六年）、籍偃（《左傳》成公十八年）、東郭偃（《左傳》襄公二七年）、高偃（《左傳》昭公十二年）等等，可以説是春秋戰國時期最常見的人名之一。

關於許子偃簠的時代，根據銘文字體、器形，一般定爲春秋晚期，但具體對應的是許國哪一位國君，各家説法不一。諸家多認爲銘文中的許子妝即鄦子盟自鐘中的許子盟，因爲“妝”和“盟”皆从“爿”聲，故二字可通用，但从“爿”聲，與文獻中的許君名對應不上。我們在上文已考知“妝”所从的“爿”旁爲“疒”旁之省，所以許子疾與許子盟是同一人的證據就不復存在了。

筆者認爲，許子偃即春秋中期的許靈公。其實方濬益早已指出許子疾即許靈公：

> 《春秋》襄公二十六年“八月，許男甯卒於楚”，古甯、寍字同，《左傳》孔寍，《公羊》作孔甯。《詩·葛覃》“歸寍父母”，《書·無逸》“不敢荒寍”，毛傳、馬注皆曰：“寍，安也。”寍、安同義，是鄦子妝即許靈公名甯而字曰妝，與齊景公之稱齊侯䵼同例。[2]

方説以爲寍、安同義，許靈公名甯而字曰妝，與鄙見不同。筆者認爲許靈公名甯字偃，“甯”與“偃”是一名一字。古甯、寍字同，“寍”與“偃”皆有息義，如《廣韻·阮韻》：“偃，息也。”《詩·小雅·北山》：“或息偃在牀，或不已於行。”“息”與“偃”義近連文，《國語·晉語》“聞子與龢未寍”，韋昭注：“寍，息也。”此外，“偃”亦有安義，《釋名·釋姿容》：“偃，安也。”“安”與“寍”

---

① 可參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468頁“病”字條、“瘗”字條。

②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八“鄦子安簠”，轉引自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1975年，第6780頁。

同義。故“偃”訓“息”、訓“安”均與“寍”義同,故許子偃即許靈公甯。

但對上説不利的是,2002 年 4 月河南葉縣舊縣鄉常莊(今屬葉邑鎮)春秋墓 M4 出土了大量青銅器,其中一件戈有銘文 6 字:“醬(許)公寍(寍)之用戈。”(M4: 109)整理者認爲許公寍即許靈公,M4 爲許靈公之墓。① 許靈公曾在成公十五年(公元前 576 年)舉國遷往楚國之葉,今在葉縣發現許靈公之墓,正與史籍記載相合,故整理者的意見無疑是正確的。

既然在銘文中已經出現了許靈公之名,且與文獻記載一致,那麽鄦子痿簠中的“許子偃”還是不是許靈公呢? 筆者以爲還是有可能的,許國同一個國君,既可稱“許公”,亦可稱“許子”,如許子佗(《銘圖》06058),在清華簡《繫年》中作“許公佗”(簡 100、101),即見於文獻記載的許男斯。② 故許靈公既可稱“許公”,亦可稱“許子”,“甯”與“偃”是一名一字的關係。

此外,上博五《弟子問》中還有一個字可能也是“痿”字,其字形與文例如下:

子曰:“ ,☐。”　　　　（上博五《弟子問》4）

原釋文未做隸定,季旭昇先生認爲該字左旁實从彳,右旁實爲“安”字③,李守奎等先生從之④,陳劍先生讀爲“偃”,認爲“子游即言偃,此字顯然當从安聲而讀爲‘偃’。‘偃’係孔子回答子游問題而先呼其名”⑤,白於藍先生隸定爲“旋”,從陳劍先生讀爲“偃”⑥。

按,此字陳劍先生讀爲孔子弟子言偃之“偃”,甚確。關於該字的隸定,右旁很明顯是“安”字,左旁可能是“疒”字的省訛,故亦當釋“痿”。上博八《子道餓》簡 2 亦有“痿”字,作“ ”,右部从安不省。

二、東周金文與楚簡地名合證例説

東周金文,尤其在兵器銘文中,地名資料十分豐富。此外,如鄂君啟舟

① 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葉縣文化局《河南葉縣舊縣四號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2007 年第 9 期,第 4—37 頁,銘文見第 23 頁圖 33.3,圖像見第 25 頁圖 38。按:此蒙傅修才兄賜知,謹致謝忱。

② 參本書第四章第二節例 1:鄦(許)子旊(佗)盞盂。

③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下)》,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8 日。

④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 年,第 100 頁。

⑤ 陳劍《〈上博(五)〉零劄兩則》,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1 日。

⑥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824 頁。

節和車節銘文中出現的地名多達二十多個，這爲東周時期歷史地理的研究，提供了豐富的材料。東周楚系銘文中所見地名，往往見於楚簡文字，將二者合觀，以往不知的地名，可據以考釋出來。

例 1：郊郢

《集成》419 著録一件△郢率鐸，其中△字作：

過去或缺釋，或釋爲"鄦"，然此字右半與"魚"差别較大，且"鄦郢"不見於文獻記載，所以釋"鄦"不可信。董珊先生釋爲"郊"，讀爲"鄢"[①]，甚確。此字右半實爲"女"字[②]，郊郢又見於新出清華簡《楚居》簡 14，整理者釋爲"鄢郢"，並釋金文之地名爲"鄢郢"[③]。此外，《安昌里館璽存》收有一方古璽，如下圖：

（轉引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 406 頁）

蕭毅先生歸入楚璽，釋爲"鯲呈之鉨"，地名"鯲呈"讀爲"於郢"，爲楚衆多陪都之一，即文獻之"於"，其地在鄧州内鄉縣（今河南西峽縣）東七里之於村[④]。蕭文附記提到楊澤生先生謂"鯲郢"是文獻中常見的"鄢郢"。施謝捷先生亦歸入楚璽，地名讀爲"烏程"，認爲即見於《漢書·地理志》會稽郡的烏程縣[⑤]。

按，蕭文引楊説可從。"鯲"从於聲，"於"古音爲影母魚部，"鄢"爲影母元部，聲紐相同，韻部旁對轉，古音很近。古書中"於"聲字和"焉"聲字有通用之例，如《爾雅·釋天》"太歲在甲曰閼逢"，《史記·曆書》"閼逢"作"焉逢"。《爾雅·釋天》"在卯曰單閼"，《史記·屈原賈生列傳》索隱引孫炎本"單閼"作"蟬焉"。故"鯲"可讀作"鄢"，"鯲郢"即見於郊郢率鐸和清華簡

① 董珊《東周題銘校議（五種）》"五、鄢郢帥鐸"，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 年，第 14—15 頁。
② 參陳劍《説"安"字》，《語言學論叢》第三十一輯，商務印書館，2005 年。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 年，第 191 頁。
④ 蕭毅《楚璽札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
⑤ 施謝捷《古璽零釋（四則）》，《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100—101 頁。

《楚居》之“郲郢”。

鄢郢一地屢見於古書，如《戰國策·齊策三》以及《史記》中的《楚世家》、《蘇秦列傳》、《白起列傳》等。關於其地望，《集解》引徐廣曰：“今南郡宜城。”一説“鄢郢”就是今湖北宜城市東南的鄢城。《水經·沔水注》云：“城故鄢郢之舊都，秦以爲縣。”《戰國策》鮑彪注：“昭王徙郢，所謂故郢。又自郢徙都與鄢。”

施謝捷先生讀爲“烏程”的證據是一方“烏呈之印”封泥，乃北京古陶文明博物館藏西安相家巷出土秦封泥：

（《秦封泥集》第 301 頁，2·3·50）

周曉陸、路東之二先生認爲封泥的地名即“烏程”，在秦約屬會稽郡，地在今浙江省湖州市南[①]。將封泥“烏呈”釋爲“烏程”是很合適的，但是將楚璽“鰍郢”釋爲“烏程”就不一定恰當了。據史籍記載，烏程縣戰國時稱菰城縣，爲春申君所設，秦時始改爲烏程。《郡國志》云：“春申君立菰城縣，在州南二十五里，秦改爲烏程。”“烏程”爲秦時才有的地名，而“鰍郢”爲戰國地名，二者非一地甚明。

例 2：䆅（息）

1969 年 8 月，湖北省枝江縣百里洲八畝公社社員，在王家崗挖沙時發現一批春秋銅器[②]。這批銅器的器主，兩件銅簠皆作“考叔䀇父”（《集成》4608、4609），銅匜作“䆅公孫䀇父”（《集成》10276），兩相對照，知其爲同一人所作，公孫是其姓，考叔是其字，䀇父是其名，“䆅”則是其國。關於“䆅”字，于豪亮先生有很精彩的論述，現不避繁複，俱引如下：

> 䆅字即塞字、寋字所从得聲，此字在古籍中多寫爲塞或寋。古代並沒有一個塞國或寋國，因此在本銘文中當以音近讀爲息。息與塞、寋音近義通。《釋名·釋語言》云：“息，塞也。言物滋息塞滿也。”此其相通之證一。息與䆅、塞、寋同爲職部字，又同爲心母字，所略有不同之處在於息開口一等，䆅、塞、寋爲開口四等，前者没有介音 i，後者

①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 年，第 301 頁。
② 湖北省博物館《湖北枝江百里洲發現春秋銅器》，《文物》1972 年第 3 期，第 65—68 頁。

有介音 i 而已。因此兩者讀音最近,可以通假。此其相通之證二。《廣雅·釋詁一》:"息,安也。"《詩·小明》:"無恒安息。"以安、息並言,息即是安。《左傳·昭公八年》"臣必致死以息楚",注:"息,寧静也。"寧静即安之義。《禮記·檀弓》"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注:"息猶安也。"《方言·六》:"塞,安也。"《廣雅·釋詁一》:"寋,安也。"息與塞、寋並訓爲安,則不僅音近,而且義通。此其證三。有此三證,知䆲公孫痥父之䆲乃是息,也就是春秋時期被楚文王滅掉的息國。息國之息,《左傳》作息,《説文·邑部》則作鄎,云:"鄎,姬姓之國,在淮北。从邑息聲。今汝南新息。"①

于先生的論述可謂精闢,但是他的説法並没有受到重視。對于説不利的是 1957 年在隨縣溳陽公社溳水西岸鰱魚咀發現的"鄎子行盆"②(《集成》10330),息國之息从邑旁作"鄎",正與《説文》合,雖然銘文中國名也有用同音假借字的,但還是讓人生疑,所以于先生的説法並没有得到學術界的廣泛承認。③ 在新公佈的清華簡《繫年》第四章中,息侯之"息"出現了 15 次,皆寫作"賽",如:

蔡哀侯取妻於陳,賽=(息)侯亦取妻於陳,是賽(息)嬀。

（《繫年》23）

整理者讀"賽"爲"息",並指出于豪亮先生已有"賽"、"息"通用之説④。《左傳》莊公十年與此對應的記載作"蔡哀侯取于陳,息侯亦取焉"。可見"賽侯"即"息侯"無疑,而"賽"从"䆲"聲,"䆲"自然也可以讀爲"息",于先生的説法至此成爲定論。

上博九公佈後,再一次出現用"賽"表"息"之例。《靈王遂申》簡 1:"靈

① 于豪亮《論息國和樊國的銅器》,《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 年,第 63 頁,原載《江漢考古》1980 年第 2 期,第 7 頁。

② 程欣人《隨縣溳陽出土楚、曾、息青銅器》,《江漢考古》1980 年第 1 期,第 97 頁。

③ 如劉彬徽先生就認爲塞釋爲息國之名,不可信,"其祖輩封於塞地,以封邑名爲氏稱,故又稱'塞公孫'。"(《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别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 年,第 253—254 頁);黄錫全先生認爲"寊"當非息,"百里洲當時已屬楚境,應以楚封君説爲是,其原來地名當是'塞'。古羅國曾遷至枝江,也許這批器物屬羅人遺物"(《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第 129 頁);張亞初先生編著的《〈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釋爲寊(塞),没有破讀爲"息"(《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 年,第 157 頁);黄德寬先生主編的《古文字譜系疏證》雖然在"寊(塞)"字頭下收了䆲公孫痥父匜,卻没有解釋其用法(《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274 頁)。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 年,第 147—148 頁。

王既立,申賽不慭。”整理者讀“賽”爲“塞”,不確①。研究者多指出,“賽”應據《繫年》讀爲息國之“息”。

2001年在西安出現一件塞公戈,援寬短平伸,中胡,下部殘斷,闌側一小穿二長穿,内殘斷,殘長14、殘高7釐米。胡部鑄銘文一行4字:“穽(塞)公屈穎。”吴鎮烽先生認爲此戈爲春秋中期楚國之物,“作器人名穎,屈氏,封於塞,稱塞公”②。黄錫全先生根據形制定爲春秋末期或者春秋、戰國之際,銘文釋爲“塞公屈顡”,“塞公”爲楚塞地之封君③。其實戈銘的“塞公”即“息公”,爲楚縣公之一。屈穎,蘇建洲先生懷疑即“屈朱”,也就是曾擔任息公的“屈子朱”,見於《左傳》文公三年④。此説未必正確。

台灣古越閣收藏有一件兵器,王振華先生稱之爲“鄴王戈”,胡部有銘文四字“鄴之王 戜(戟)”(《近出》1125),由形制及字體看,爲春秋中晚期之器,王先生認爲“塞應爲楚的封君,此戈系塞人所作”⑤,黄盛璋先生認爲“戈銘稱‘鄴之王’不稱塞王,表明並不是某國之王,塞不是國名,而是一地名,有可能來自塞國,國滅之後,成爲楚之屬邑。但也有可能不是專名,而是通名,即邊塞之‘塞’,即楚於邊地上某一要塞之地,利用當地少數民族領袖或部落酋長,封以爲王,爲楚防守邊塞,應在楚之南方邊境上”⑥。其實,“鄴”亦可讀爲“息”,“塞”作“鄴”,正與“息”作“郋”同,“鄴”即息國、息地之“息”的專造字。銘文“鄴(息)之王戟”比較特殊,與以下銘文相似:

武陵戈:武陵之王戈。 (《新收》1893)
□戈:□之王戈。 (《楚系金文彙編》681頁)

銘文格式均爲“地名+之+王+器名”,與郘公戈銘“郘公卲傑爲郘造王[戈]”⑦、敓戟銘“敓作楚王戟”(《集成》11092)對照,則知“地名+之+王+器名”格式的銘文“之”之後省略了“造”或“作”字,“王”即“楚王”之省,“鄴

① 陳佩芬《〈靈王遂申〉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59頁。
② 吴鎮烽《近年所見所拓兩周秦漢青銅器銘文》,《文博》2006年第3期,第6—7頁,銘文見第6頁圖17。
③ 黄錫全《記新見塞公屈顡戈》,氏著《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328—332頁,原載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編《考古學研究(六)——慶祝高明先生八十壽辰暨從事考古研究五十年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6年。
④ 蘇建洲《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研究》,《出土文獻》第五輯,中西書局,2014年,第93頁。
⑤ 王振華《古越閣收藏的幾件古代兵器》,《文物》1993年第8期,第69—71頁。
⑥ 黄盛璋《古越閣藏商周青銅兵器》,載王振華《商周青銅兵器》,古越閣,1993年,第37頁,又載《文物研究》第九期,黄山書社,1994年。
⑦《南方文物》2004年第4期,第43頁。

(息)之王戟"即"息地縣公爲楚王鑄造之戟"之意。

例 3：䣜竝

上海博物館藏一件巴蜀式戈，是 1959 年在上海煉藝銅廠廢銅中揀選的，鑄有楚文字風格的銘文一行 6 字：

之造戈。　　　　　　　　（《新收》1485）

沈之瑜先生認爲銘文第一字从𢼸从邑，𢼸即古文蔡，𨛶爲地名，竝 爲人名[①]。後來，孫稚雛先生將銘文前三字改釋爲"䣜竝果"，認爲"䣜"是姓氏，可能與資水有關，"竝果"是身居楚地的巴國貴族之名[②]。孫先生釋首字爲"䣜"，甚確，至於釋第三字爲"果"，在當時看來也是最合理的解釋[③]，所以孫先生之釋，學界一直是認可的，直到新蔡葛陵楚簡出土與公佈之後，我們發現，孫先生的釋法也存在問題。新蔡簡有一項以大事紀年的材料："句邦公鄭余穀大城邮竝之歲"（乙一 14）（整理者釋文），"邮竝"在簡甲三 8、18 中又作"邮邡"，整理者讀爲見於《史記·楚世家》的"兹方"[④]。此後，何琳儀先生根據新蔡簡的發現與研究，指出上博藏巴蜀戈銘"䣜竝"亦應讀爲"兹方"[⑤]。董珊先生亦撰文，指出"兹方"又見於《漢書·禮樂志》，作"兹邡"，王先謙《漢書補注》認爲即"汁邡"，董先生認爲簡文和戈銘之地名均可讀爲"汁(什)邡(方)"，即今四川什邡市[⑥]。董説雖然找到了新的證據，但"次"古音在脂部，"汁"在緝部，韻部遠隔，恐難相通，何琳儀先生的説法更穩妥一些。

例 4：句鄂

新蔡簡中有一縣公，整理者釋爲"句邦公"（乙一 10、乙一 32、23），其第

① 沈之瑜《𨛶竝 戈跋》，《文物》1963 年第 9 期，第 61—62 頁。

② 孫稚雛《次竝果戈銘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 年，第 103—108 頁。

③ 下引董珊先生文據楚簡將此字釋爲"冥"，此從之。關於楚簡中該字的分析，李零先生認爲像瓜在木上，是"榠"字初文（《讀〈楚系簡帛文字編〉》，載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47 頁），范常喜先生分析爲从木，从"瞑"字初文（《試説〈上博五·三德〉簡 1 中的"瞑"——兼談楚簡中的相關諸字》，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9 日），可參看。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駐馬店市文化局、新蔡縣文物保護管理所《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文物》2002 年第 8 期，第 18 頁。

⑤ 何琳儀《新蔡竹簡地名偶識——兼釋次竝戈》，載氏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何琳儀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417—420 頁，原刊《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6 期。

⑥ 董珊《釋楚文字中的"汁邡"與"朐忍"》，《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 年，第 163—175 頁。

二字寫作：

（新蔡乙一 14） （新蔡乙一 32、23）

何琳儀先生認爲該字並非从羊，而是“于”字加飾筆，改釋爲“邘”，“句邘”疑讀“皋滸”①。董珊先生隸定爲“郑”，認爲“郑”所从之“丫”即甲骨文中“莧”之省體，“句郑”即《漢書·地理志》之“朐忍”②。李家浩先生隸定爲“鄂”，認爲“句鄂”即楚國的縣名“句町”③。此字右旁所从，亦見於金文。上述三位先生的考釋，皆將新蔡簡之字與金文之字聯繫了起來。金文中與之相關的字舊釋爲“盂”，下面選擇幾例字形：

A： （子㝬盆，《集成》10335） （蘇公簋，《集成》3739）

B： （王子申盞，《集成》4634） （齊良壺，《集成》9659）

（黄仲酉壺，《近出二》861）

（楚王酓審盞，《近出》1022）

此字皆位於銅器銘文自名位置，過去多釋爲“盂”④，但此類器形與盂不類⑤，趙平安先生根據睡虎地秦簡和漢印“寧”字的寫法，指出子㝬盆、蘇公簋之字應該釋爲“甹”，王子申盞、齊良壺之字應該釋爲“寍”，作爲器名，“甹”是“䀇”的借字，“寍”是“䀇”的異體⑥。但是趙氏的意見並未受到學術界的重視，董珊先生根據新入藏陝西省博物館的叔子穀盨，器形與楚王酓審盞、愠兒盞相類，其自名爲“盨”而釋此字爲“盂（盨）”⑦。董先生將此字與

① 何琳儀《新蔡竹簡地名偶識——兼釋次竝戈》，載氏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何琳儀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417—420 頁，原刊《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6 期。

② 董珊《釋楚文字中的“汁邡”與“朐忍”》，《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 年，第 163—175 頁。

③ 李家浩《葛陵村楚簡中的“句鄂”》，載氏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269—276 頁，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

④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编》，中華書局，1985 年，第 338 頁。

⑤ 湯超《試辨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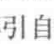》，轉引自趙平安《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03—111 頁。

⑥ 趙平安《金文考釋五篇》，氏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97—102 頁，原載《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⑦ 董珊《釋楚文字中的“汁邡”與“朐忍”》，《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 年，第 163—175 頁。

這類器形的不同自名聯繫起來考慮，十分值得重視，但這類器形除了上述自名“盨”外，還有一些不同的自名，如“盞”、“䀇”、“盆”、“皿”、“敦”、“鐈”等，故董説亦有不足。李家浩先生贊同趙説並作了一些補充，首先從字形上來看，古文字“丂”、“于”二字形近易訛，A、B兩字所从“于”即“丂”之訛；其次，西啉鐈自名“鉦鐈”應該讀爲“䀇（甗）鐈”，可以與蘇公簋“甹簋”讀爲“䀇（甗）簋”互證。趙説經李家浩先生補證申論之後，較爲可信，則新蔡簡地名可據之釋爲“句鄂”。此亦是據金文考釋楚簡之範例，唯此地名之地望尚待考。

三、東周金文與楚簡職官合證例説

東周時期的青銅器銘文，尤其到了戰國時期，往往是“物勒工名”，這其中包含了大量的職官名，包括器物的督造者、鑄造者及其使用者的身份，如戰國晚期楚國的郾客銅量（《集成》10373），銘文曰：“郾客臧嘉問王於葳郢之歲，享月己酉之日，羅莫囂（敖）臧師、連囂（敖）屈上，以命攻（工）尹穆丙、攻（工）差（佐）景之、集尹陳頣、少集尹龔賜、少攻（工）差（佐）李癸，鑄廿金剸（半），以賹耆（故）料（筲）。”[①]出現的楚職官有“莫敖、連敖、工尹、工佐、集尹、少集尹、少工佐”，達七個之多，這對於研究當時的工官制度，乃至職官制度，都是很重要的材料。銘文中的很多職官名，亦見於出土楚簡文字材料，據楚簡材料可明確其釋讀及職掌。

例1：辟（嬖）大夫

辟大夫虎符（《集成》12107），戰國時器，現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共有銘文10字（合文1）：“[填]丘牙（與）塿絲，辟夫₌（大夫）信節。”對於“辟大夫”的釋讀，各家有不同意見，李家浩先生認爲“辟大夫”的“辟”字與《左傳》成公二年的“辟司徒”之“辟”字相同，而“辟司徒”杜預注：“主壁壘者。”以爲“辟”是“壁”的假借，“辟大夫”之“辟”亦應讀爲“壁”，“壁大夫”的執掌跟壁司徒一樣主壁壘，其主要任務是“修溝塹，治壁壘，以備守禦”。[②] 陳偉武師則認爲“辟”當讀作“嬖”，並引《左傳》昭公元年：“子産數子南曰：‘子晳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國語·吴語》：“十行一嬖大夫，

① 此銘文的釋讀參考了董珊《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考古學報》2010年第2期，第181頁。
② 李家浩《貴將軍虎節與辟大夫虎節——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一》，《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3年第2期，第54頁。

建旌提鼓，挾經秉桴。”韋昭注：“嬖，下大夫也。”虎符沿用春秋官稱。[①] 兩種看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上博簡第四册發佈後，在《曹沬之陳》中亦出現了“辟大夫”一詞：

> 凡貴人，使處前位一行，後則見亡。進必有二將軍，毋將軍必有數辟夫₌（大夫），毋俾夫₌（大夫）必有數大官之師、公孫公子。
>
> （上博四《曹沬之陣》24—25）

“辟大夫”，陳劍先生、陳斯鵬師皆認爲即下文的“俾大夫”[②]，甚確。上引簡文可與《國語·吴語》“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挾經秉枹。十旌一將軍，載常建鼓，挾經秉枹”對讀，可證“辟大夫”即“嬖大夫”，也就是“下大夫”。這證明了陳偉武師讀虎符“辟大夫”爲“嬖大夫”的正確性。

清華簡公佈後，簡文中又出現了“辟大夫”一詞：

> 齊三辟大夫南郭子、蔡子、晏子率師以會于斷道。
>
> （清華二《繫年》69—70）

整理者讀爲“嬖大夫”，非常正確[③]。《左傳》宣公十七年：“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盂，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繫年》的南郭子即《左傳》之南郭偃，蔡子即蔡朝，晏子即晏若。辟大夫虎節傳出山東膠縣[④]，戰國時屬齊，而《繫年》之“辟大夫”亦是齊官名，這爲“辟大夫”讀作“嬖大夫”又增添了一個證據。

例 2：集脞

朱家集銅器銘文中有很多以“集某”命名的機構名稱，其中“集脰（廚）”最爲常見，共 10 餘例，鑄客爐有一字作：

（ ）（《集成》10577）

---

① 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探論》，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32 頁。

② 陳劍《上博竹書〈曹沬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2 月 12 日，又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沬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2 月 20 日，又氏著《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100 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 年，第 168 頁注[一〇]。

④ 柯昌濟《金文分域編》9.17，1935 年，轉引自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 42 册，綫裝書局，2005 年，第 368 頁。

以前的學者皆誤釋爲“脰”，吴振武先生依據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三先生考釋的《望山楚簡》“坐”字，釋此字爲“脞”，並引《集韻·果韻》“切肉爲脞”，認爲“集脞”之“脞”指切碎的肉，類似古書中的膾①。按，吴釋可從。如楚簡中的“坐”字作：

（1） ：凡坐日，無爲而可，如以祭祀，必有三□。（九店 56：19）

（2） ：舜於是乎始免蓻（笠）幵（肩?）耨，萎（芰）斺（芥、葛）而坐之。（上博二《容成氏》14）

（3） 、 ：天子坐以矩，食以儀，立以……。

（上博六《天子建州》甲 6、乙 5—6）

（4） ：夫子曰：“逊（坐）！吾語汝。”（上博四《君子爲禮》1）

（1）對應睡虎地秦簡《日書》楚除甲種作“坐”，乙種作“趖”，“趖”即“髽”字異體，从“坐”聲。（2）、（3）、（4）從文意看，無疑皆應讀爲“坐”。

例 3：膂（鼇）尹

1982 年，浙江紹興市陂塘獅子山西麓 306 號墓出土一批春秋晚期徐國青銅器，其中一件鼎作器者自稱“郐（徐）△尹晉”②。“徐”乃國名，“△尹”爲器主之職官，“晉”爲其私名。職官“△尹”中的“△”字作：

△： 蓋　 器（《集成》2766）

△字右半，曹錦炎先生以爲即“骰”字，引三體石經“骰”字古文“ ”爲證，將此字隸定爲“鵩”③。△字右半與之確實比較相似，故此説影響很大。如何琳儀先生認爲“鵩尹”即“郊尹”，《左傳》昭公十三年杜注：“郊尹，治郊境大夫。”④陳秉新先生從之⑤。△字左半，劉廣和先生認爲从“尹”，隸定作

① 吴振武《朱家集銅器銘文辨析三則》，陝西師範大學、寶雞青銅器博物館主辦《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 年，第 297—299 頁。

②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紹興地區文化局、紹興市文管會《紹興 306 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 期。

③ 曹錦炎《紹興陂塘出土徐器銘文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4 年第 1 期。

④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 年，第 73 頁注 42。

⑤ 陳秉新《徐器銘文考釋商兑》，《東南文化》1991 年第 2 期。

“𢧵”[1]。董楚平先生從之，認爲可能是管理祭祀的官[2]。

隨著戰國簡帛的刊布，學者們釋出了戰國文字中的“孶（李）”字，[3]而△字右半與之相似，故此字的考釋出現了突破，如孫偉龍先生隸定爲“𧶘”，“𧶘尹”可讀爲“里尹”，爲管理地方的官吏[4]。高佑仁先生則主張隸定爲“𧶘”[5]。周波先生據楚文字中“陵”等字所从“來”旁的寫法而將△字右半徑釋作“來”，△字即“賚（賚）”字，“賚尹”即曾侯乙簡、包山簡、上博簡所見的“𧸘尹”[6]。

△字左半，釋爲“貝”或者“尹”皆有可能。東周文字中的“貝”字（旁）常將“目”形中間的兩横筆省爲一筆，如平肩空首布“貝”字作“ ”（《古錢大辭典》662），故△字左半有可能是“貝”字。但此器“△尹”之“尹”字作 （蓋）、 （器），與△字左半寫法十分相似，故△字左半也有可能是“尹”字。何琳儀先生曾經指出，古文字中“尹”、“貝”有混同現象[7]。考慮到字書中無从尹、从李或來之字，故△字左半還是視作“貝”爲宜。

△字右半，有釋“𣪊”、“孶（李）”、“來”三說。釋“𣪊”說現在看來明顯錯誤，可不論。釋“孶（李）”、“來”二説皆認爲右上部是“來”旁，可信，如燕客銅量“孶”字作“ ”（《集成》10373），包山 157“𧸘”字作“ ”，可資参照。分歧在字的右下部，孫偉龍、高佑仁等學者認爲字右下所从爲“子”形，但此器中“𣪘子”之“子”作 （蓋）、 （器），“𣪘”所从之“子”作 （蓋）、 （器），△字右下與之差别較大，釋“子”不可信。周波先生據楚文字中“陵”等字所从“來”旁的寫法而將△字右半徑釋作“來”，如“陵”字或作：

（曾姬壺，《集成》9710）　 （新蔡甲三 219）

① 劉廣和《徐國湯鼎銘文試釋》，《考古與文物》1985 年第 1 期。
② 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05—306 頁。
③ 鄭剛《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楚簡道家文獻辯證》，汕頭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61—75 頁，此文原爲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次年會論文，1988 年。
④ 孫偉龍《徐國銅器銘文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第 31 頁。
⑤ 高佑仁《〈曹沫之陳〉“早”字考釋》，《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180—181 頁。
⑥ 周波《試説徐器銘文中的官名“賚尹”》，《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⑦ 何琳儀《吴越徐舒金文選釋》，《中國文字》新十九期，藝文印書館，1994 年，第 141 頁。

（新蔡乙二 025）

所从“來”旁的下部皆有一小圓，此外，東周文字中常在“來”字豎筆下部益以短横爲飾，如：

（上博三《周易》44）　 （上博五《弟子問》15）

周波先生釋“賚”在字形上的解釋似乎十分合理，但隨著研究的身入，周先生據以立論的楚文字中的“陵”字，其實並非从來得聲，劉洪濤先生、郭永秉先生先後指出，楚文字的“陵”字右旁所从實際上是“夌”之省變①。其演變過程如下：

（散氏盤，《集成》10176）→ （三年瘓壺，《集成》9726）→ （陵尊，《集成》5823）→ （夆伯鬲，《集成》696）→ （新蔡乙二 025）→ （新蔡甲三 219）→ （包山 210）→ （鄂君啟車節，《集成》12110）

故△字右所从上爲來形，下爲人形，可與包山簡 28 號簡“蕡”字作 合觀，只不過省去攴旁而已，故△字應爲“蕡”字省體，應釋作“蕡”，周波先生釋字雖不確，但與楚簡“蕡”字聯繫起來，還是很有啟發的。“蕡尹”雖不見於傳世文獻，但多見於出土簡帛文獻：

蕡尹之騏爲右服，蕡尹之騮爲右驂。　（曾侯乙 158）

蕡尹之驌爲右服。　（曾侯乙 165）

八月甲戌之日，蕡尹之司敗邻皋夷受旮，辛巳之日不將蕡尹之鄘邑公遠忻、莫敖遠距以廷，阩門有敗。　（包山 28）

蕡尹知王之病，乘龜尹速卜。……王以問蕡尹高：“不穀瘙，甚病，驟夢高山深溪。吾所得地於莒中者，無有名山名溪。欲祭於楚邦者乎？當謐（蔽）而卜之於大夏。如㾱，將祭之。”蕡尹許諾，謐（蔽）而

① 劉洪濤《論掌握形體特點對古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第 138—144 頁；郭永秉《續説戰國文字的“夌”和从“夌”之字》，“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論文，臺北，2013 年 11 月，第 233—246 頁。

卜之,麇。贅尹致命於君王:"既謐(蔽)而卜之,麇。"王曰:"如麇,速祭之,吾瘙一病。"贅尹答曰:"楚邦有常故,焉敢殺祭? 以君王之身殺祭,未嘗有。"……太宰言:"君王元君,不以其身變贅尹之常故;贅尹爲楚邦之鬼神主,不敢以君王之身變亂鬼神之常故。"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

從楚簡來看,"賫尹"司卜筮、祭祀,當是國家主持宗教事務的長官。

例 4: 醓(沈)尹

上海博物館藏有一件銅征城,傳出於江西高安縣,原藏潘祖蔭,銘文首句作:

[唯]正月初吉,日在庚,徐△尹諸故□,自作征城。(《集成》425)

"郐(徐)△尹者(諸)故□"爲器主,"郐(徐)"爲國名,"者(諸)故□"爲器主私名,"△尹"則是器主擔任的職官。其中的△字,原形作:

(《集成》425)

高田忠周釋"諂",讀爲"閻",謂"閻尹,即司里門之官"①。郭沫若先生隸爲"諳",無説②。李學勤先生隸爲"醅"③。董楚平先生釋爲"茜",認爲器主是祭祀、巫祝之類的官員④。陳秉新先生分析爲从音,螽聲,釋爲"訦","訦尹"讀作"箴尹"⑤。趙平安先生隸爲"醅",視爲"醓"字異體,認爲與"醢"同義,都是牲肉做成的肉醬,"作爲職官,醓大概與醢人相當,只是叫法不同而已"⑥。

△字左从酉,右下从臼,難點是字的右上所从爲何形體,陳秉新先生將王人甗之" "字(《集成》941)與此字聯繫起來,釋出右上所从爲"冘"旁,並確定其爲聲符,爲正確釋讀該字指明了方向,但認爲左从言,右下从齒,讀作"箴尹",卻與正確答案失之交臂。趙平安先生將此字與楚簡等材料从

---

①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五十二,第三十九頁,轉引自陳秉新《銅器銘文考釋六題》,《文物研究》第十二輯,黄山書社,2000 年。
②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 · 考古編》(第八卷),科學出版社,2002 年,第 167 頁。
③ 李學勤《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文物》1980 年第 8 期。
④ 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279—280 頁。
⑤ 陳秉新《銅器銘文考釋六題》,《文物研究》第十二輯,黄山書社,2000 年。
⑥ 趙平安《釋"沓"及相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沓”之字聯繫起來，終於釋出了此字，但趙先生讀爲“醢”，認爲“酭尹”與“醢人”相當，卻有可商。

趙平安先生指出楚簡中的“酭”字亦見於：

酭佐蔡惑、平射公蔡冒。　　　　　　　　　（包山 138）
鬻酭尹之州加〚公〛胡貍。　　　　　　　　（同上 165）
大室酭尹溺。　　　　　　　　　　　　　　（同上 177）
邨酭尹過以漆蓍爲君月貞。　　　　　　　　（天星觀①）

此外，上博六《莊王既成》中“酭尹子桱”（簡 1、2、4）凡四見，即見於《吕氏春秋·不苟論·贊能》的“沈尹莖”，這有力地證明了“酭尹”即“沈尹”。征城中的“酭尹”亦應據之釋爲“沈尹”。

關於沈尹是官稱還是氏稱，學者聚訟紛紜②。由沈尹亦見於徐國銅器來看，其應爲官稱。與徐沈尹征城稱謂類似的如“徐𩊚尹𣅀”（《集成》2766），“徐令尹者旨㽞”（《集成》10391），格式均爲“國名+官稱+私名”，這證明征城中的“沈尹”亦爲官稱，徐國設有“沈尹”一職，與楚國相同。此外，徐國的“令尹”、“𩊚尹”等官名均與楚國相同，這説明徐國官制曾受到楚國的影響。

例 5：箴尹、箴令

鄂君啟節中的官名有大司馬、大工尹、集尹、箴尹、箴令，皆可以和楚簡合證，其中箴尹、箴令中的“箴”字，原作：

（車節，《集成》12110—12112，字形採自《中國青銅器全集》10.98 右）

（舟節《集成》12113，字形採自《中國青銅器全集》10.98 左）

此字殷滌非、羅長銘先生隸作“𢧢”，指出此字又見於春秋晚期的齊侯

①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1100 頁。
② 顧久幸《沈縣和沈尹——兼論楚縣的性質》，載張正明主編《楚史論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29—135 頁；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文物》1980 年第 1 期；劉玉堂《沈氏族屬初探》，《江漢論壇》1987 年第 4 期；田成方《從新出文字材料論楚沈尹氏之族屬源流》，《江漢考古》2008 年第 2 期；尹宏兵《楚沈尹戌族氏族屬考》，載劉玉堂主編《楚學論叢》第一輯，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 年。

鎛、鐘（即叔夷鎛、鐘），羅長銘先生釋“絨”，殷滌非先生釋“織”①。郭沫若先生隸爲“裁”②。于省吾先生從之，認爲“裁尹”即“織尹”，“織尹”係主管文織綉錦之長，“織令”乃其屬官，漢印有“織室令”③。商承祚先生釋“箴”，認爲即見於《左傳》的“箴尹”，其分析字形曰：

> 𢧢，羅氏釋爲“絨”，形近而義未諦。毛公鼎緘字作㦰，郘公鼎諴字作㦰，各省去咸字的一部分。此㦰所从之“仐”，既非“午”字，又非“才”字，而爲“竹”字之省。因此，不能寫訂爲“𢧢”或“裁”，乃是从竹的“箴”字。④

商先生之説從字形和文義來看都很合理，故得到了很多人的讚同。後來，曾侯乙簡、新蔡葛陵簡都出現了“箴尹”，其中“箴”字作：

（曾侯乙 152）　 （同上 171）　 （同上 211）

（新蔡零 271）

裘錫圭、李家浩先生認爲曾侯乙簡的“𢧢尹”應從商承祚先生之説釋作“箴尹”⑤。箴尹爲春秋楚官名，見於《左傳》等古書，如《左傳》宣公四年：“實爲令尹子文，其孫箴尹克黄。”《左傳》襄公十五年：“公子追舒爲箴尹，屈蕩爲連尹。”

“𢧢”字又見於下揭古文字材料：

（1） ：余命汝𢧢佐卿。　　（叔夷鎛，《集成》285.4）

（2） ：余命汝𢧢佐正卿。　　（叔夷鐘，《集成》274.2）

（3） ：舟𢧢。　　（包山 157）

---

① 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4 期，第 8—11 頁。

② 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4 期，第 3—7 頁。

③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 年第 8 期，第 442—447 頁。

④ 商承祚《鄂君啟節考》，《商承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315 頁，原載《文物精華》第二集，文物出版社，1963 年。

⑤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526 頁注釋 224。

（4） ：右佐𢧵。　　（戰國燕國箭鏃刻銘，《集成》10452）

（5） （ ）：左佐𢧵。

（戰國燕國箭鏃刻銘，《集成》11902＝10453）

（6） 　　（1993 年湖南汨羅高泉山墓地 M1 出土銅盤①）

（1）从“戊”，（2）从“戌”，古文字中“戊”和“戌”作偏旁時可以換用，而“戊”、“戌”作偏旁時可以和“戈”旁換用，故（1）、（2）亦爲“𢧵”字。宋代王俅把（1）、（2）的“𢧵”字釋讀爲“緘”②，清末孫詒讓則改釋爲“織”，讀爲“職”③，皆不確。“𢧵佐”據商老之説可讀作“箴佐”，即規諫輔佐之意。

（3）中的“𢧵”字，整理者隸作“𢧵”④，陳煒湛先生從商老説釋“箴”⑤。“舟箴”與“舟贅”、“司舟”、“舟斨”等連言，疑爲職官名，職掌不詳。

（4）、（5）中的“佐𢧵”，董珊先生在孫詒讓釋“𢧵”爲“織”的基礎上，讀爲見於古書的“佐弋”，爲掌管弋射事物的職官⑥。宋華强先生讀爲“佐箴”，與叔夷鐘、鎛“箴佐”同義⑦。

（6）中的“𢧵”字作人名，張春龍等先生從商老説釋“箴”，並引《國語·吴語》“其臣箴諫以入”之“箴”字在慈利竹簡中寫作“𢧵”爲證，何琳儀、程燕二先生則釋爲“熾”⑧，陳斯鵬師等依形隸定作“𢧵”⑨。

“𢧵”字讀作“箴”可以讀通相關的辭例，但字形如何分析卻比較棘手。商老將“𢧵”字所从之“戈”視作“咸”省，所从之“亼”爲“竹”省，從而釋作“箴”字。古文字中“咸”旁可以省作“戈”旁，如傳抄古文中的“緘”字作⑩：

① 張春龍、胡鐵男、向開旺《湖南出土的兩件東周銅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5 期，第 34 頁。
② 王俅《嘯堂集古録》，中華書局，1985 年，第 158、165 頁。
③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1989 年，第 6 頁下。
④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29 頁。
⑤ 陳煒湛《包山楚簡研究（七篇）》，《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590 頁。
⑥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 年，第 97、116 頁。
⑦ 宋華强《楚文字資料中所謂“箴尹”之“箴”的文字學考察》，《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606 頁。
⑧ 何琳儀、程燕《湘出二器考》，《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二期），嶽麓書社，2005 年，第 291 頁。
⑨ 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新見金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382 頁。
⑩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下册，綫裝書局，2006 年，第 1308 頁。

（《集篆古文韻海》2.29）

故“㦰”字除去“亼”形之外的部分，視作“緎”之省是合理的。清華簡中也出現了用爲“箴”之字：

（7） ：胥訓胥教，胥戠（箴）胥謀。　（清華三《芮良夫毖》18）

（8） ：方惟聞之乃纖（箴）。　　（清華五《湯處於湯丘》4）

所从“咸”旁保留了“口”形，是“咸”形省減爲“戈”形的中間環節，此證明“㦰”所从之“戈”形確爲“咸”旁之省。

關於“㦰”字所從“亼”形，學界有不同看法。上博五《君子爲禮》簡 10 有下揭字形：

（9） ：昔者仲尼𥳑（箴）徒三人，㐬徒五人，芫贅之徒☐。

整理者隸定爲“𥳑”，未加説解①。蘇建洲先生指出此字與鄂君啟節、包山簡中的“㦰”字形體相近②。的確，只要“𥳑”字省去上部“竹”旁的一半，就和上引鄂君啟節、包山簡等中的“㦰”字寫法一樣了。故商老將“㦰”字所从之“亼”形視作“竹”頭省半，有一定的合理性③。但除此字之外，楚文字中不見“竹”頭省半之例，且曾侯乙簡“㦰”字上部所从作“亠”形或“伞”形，而“竹”旁從未見此種寫法，故將“亼”形視作“竹”頭省半，並不能令人信服。故學者以“㦰”字在辭例中用作“箴”爲綫索，對其所从的“亼”形作了新的解釋，如李零先生懷疑“㦰”字所从的“戋”與商代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表示殺伐之意的“戋”相同④。徐在國先生懷疑是“针”之象形初文，在字中作爲聲符⑤。宋華强先生將其與甲骨文中的“ ”字聯繫起來，懷疑“个”有可能就

---

① 張光裕《〈君子爲禮〉釋文注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260 頁。

② 蘇建洲《初讀〈上博五〉淺説》，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8 日。

③ 陳偉武師在看過博士論文初稿後指出：“商老釋字之左上半竹甚是，從所列字例看，楚系均在豎筆加短横或點爲飾，燕、齊銘文無之，幾無例外。”（2015 年 2 月）

④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62 頁。

⑤ 徐在國《楚帛書詁林》，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946 頁。

是“尖(鑯)”的表意初文①。由於材料有限,各家推測成分較多,此字所从“仐”形,仍以商老視作“竹”頭省半最爲平實。

第二節 利用楚簡考釋東周金文專名四則

一、吴王壽夢之子劍“姑義䧳壽夢”新解

1997年,浙江省紹興市在魯迅路改造工程中,出土了一件春秋時期的青銅劍,現藏紹興越文化博物館。劍身鑄有銘文2行40字,是目前所知出土青銅劍中銘文字數最多的一件,曹錦炎先生在《文物》2005年第2期率先著文披露,並作了很好的研究②。此後李家浩先生③、董珊先生④亦撰文進一步研究。此劍銘對於研究春秋吴國歷史、吴王名號,十分重要。劍銘所涉及的歷史事件,已得到上述三位學者的充分發掘,此文不贅。下文先對銘文中仍存争議的“䧳”和“弟”加以考釋,在此基礎上補證器主即吴王餘昧,並就此劍銘涉及的吴王壽夢之名,略談一點不成熟的意見。先按筆者的理解寫出釋文:

> 攻敔(敔—吴)王姑義䧳壽夢之子,䰞(且)䣐(句)郚(郐—餘)之弟未(?),初命,伐𨛭(巢),[有]隻(獲)。㓝(荆)伐郐(徐),余寴(親)逆攻之。敗三軍,隻(獲)[車]馬,攴(扑)七邦君。

(一)

劍銘文中的“䧳”字,原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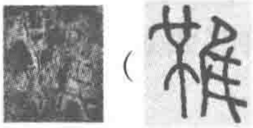

---

① 宋華强《楚文字資料中所謂“箴尹”之“箴”的文字學考察》,《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年。

② 曹錦炎《吴王壽夢之子劍銘文考釋》,《文物》2005年第2期,第67—74頁。以下簡稱“曹文”。

③ 李家浩《攻敔王姑義䧳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史語所,2007年,第293—308頁。以下簡稱“李文”。

④ 董珊《讀吴王壽夢之子劍銘的補充意見和推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月20日(以下簡稱“董文”);董珊《吴越題銘研究》,科學出版社2014年,第20—22頁(以下簡稱“董書”)。

由於鏽蝕嚴重，各家隸定均不相同，曹文釋爲“難”，《新收》[①]第1407號、《近出二》[②]第1301號、《銘圖》18077號皆從之。但“莫”字作 （六年漢中守戈《集成》11367），字之左半與“莫”形差别甚大，釋“難”殊誤。

董文隸爲“雖”，但楚簡中的“只”字作 （上博三《彭祖》4）、 （上博五《鬼神之明》2）、 （郭店《唐虞之道》26“枳”字所从），均與字之左旁不盡相同，因此釋“雖”亦不可從。

李文釋“䧴”，認爲字之左旁與“巷”所从聲旁或作“芇”者十分相似，但所从“廿”字形頭的横劃兩端下斜，而釋爲《説文》中“讀若宀”的“芇”字，此字从隹，芇聲。董書從之。李文認爲此字左半與“巷”之所从相似，甚確。楚簡中有一字作如下之形：

（包山144）　 （郭店《緇衣》1）　 （包山142）

（清華二《繫年》093）

此字經白於藍[③]、趙平安[④]、何琳儀、徐在國[⑤]諸先生的考釋，知其爲“巷”字無疑，字應分析爲从辵或从行，芇聲。劍銘左半作“ ”，與“巷”字聲旁“芇”應爲一字，至於李文所指出的“廿”字形頭的横畫兩端下斜而懷疑非“芇”字，乃“芇”字，其實在古文字中，“廿”字形頭的横畫兩端下斜與否，有時並無區别意義，如

共： （楚王酓忎鼎，《集成》2794）　 （包山228）

（《貨系》4046[⑥]）

---

①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年，第972頁。

② 劉雨、嚴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第四册，中華書局，2010年，第265—266頁。

③ 白於藍《包山楚簡中的“巷”字》，《殷都學刊》1997年第3期，第44—45頁。

④ 趙平安《釋包山楚簡中的“衖”和“迸”》，《考古》1998年第5期，第80—81頁。

⑤ 何琳儀、徐在國《釋“芇”及相關字》，《中國文字》新廿七期，藝文印書館，2001年，第103—111頁。

⑥ 參湯餘惠主编《戰國文字编》，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56頁。

也： （上博一《緇衣》22） （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8）

（“詑”字所从，《璽彙》4041）

因此，劍銘此字左旁即“芇”字，應隸定爲“䧹”，从隹，芇聲，疑爲“琟”之異體，“芇”字何琳儀、徐在國二先生分析爲从巾，共省聲，“工”、“共”古音皆爲見紐東部，古書中从工聲之字與从共聲之字多通用之例①，“䧹”从“芇”得聲，疑與“琟”是聲符不同的一字異體。“琟”字見於西周金文琟叔簋（《集成》3950、3951）和散氏盤（《集成》10176），即“鴻”字異體。

劍銘文中的“弟”字，原形作：

（ ）

此字曹文釋“義”，李文、《新收》第1407號、《近出二》第1301號、《銘圖》皆從之，唯董文認爲此字看起來更像是“弟”字，筆者認爲董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首先，正如董先生所説，該字左下半缺乏“義”字“我”旁左半的筆劃，而銘文第五字“義”之“我”旁左半的筆劃十分清晰，與之對照知非一字。其次，細審照片，該字形上部所謂的“羊角”下斜的兩筆乃泐痕，非筆畫。因此釋“義”不確。此字可與下列“弟”字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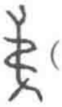（齊侯鎛，《集成》271）

（ ）（文公之母弟鐘，《新收》1479）

（包山227）

“弟”字的豎筆横上部分如果向左傾斜，就會形成劍銘中“弟”字上部的“V”形。

（二）

銘文曰“攻敔王姑義䧹壽夢之子，𪓐𢦏郐之弟未（？）”，是器主自述身世。曹文因誤釋“弟”爲“義”，將“弟”前“之”字理解爲動詞，此句讀作“攻

①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1—3頁。

敔(敔)王姑發難壽夢之子𫸩𫞃郘之義□”,因而引出一些不正確的解釋。李文因曹文釋“弟”爲“義”之誤,而將銘文斷爲“攻敔王姑義雂,壽夢之子,𫸩𫞃(敂)𨛭之義弟”,認爲器主爲“攻敔王姑義雂”,不確,但認爲器主是“壽夢之子”、“𫸩𫞃(敂)𨛭之弟”可從。董文由於正確釋出了銘文中的“弟”字,認爲“弟”後之字即器主之名,此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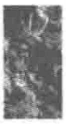( )

董文推測爲“未”字,可備一説,如“未”字作 (鄀公平侯鼎《集成》2771),“昧”作 (鄬子受鐘《新收》510),此字上部殘存筆畫與之相同,有可能是“未”字。董文將此句斷爲“攻𢽾(敔—吳)王姑□雂𠷎(壽)夢之子、𫸩𫞃𨞛之弟未”。筆者雖然在具體字詞的理解上不同意董文的看法,但是認爲其斷句可信,相似的銘文在春秋時期銅器銘文中經見,如:

(1) 臧孫鐘:攻敔仲終𠭯之外孫,坪之子臧孫。(《集成》93—101)

(2) 甚六鐘、鎛:𦘔王之孫,尋楚𩵦之子𨖻(甚)𨚵(六)。(《近出》94—96)

(3) 良夫盤、匜:鄭武公之孫,聖伯之子良夫。(《銘圖》14521、15000)

(4) 東姬匜:宣王之孫,雍王之子東姬。(《近出》1021)

上舉辭例格式爲“某某之孫+某某之子+作器者名”,“某某之孫”、“某某之子”顯然是作器者之同位語,器主名皆位於自述身份之後,因此劍銘中的作器者應即“弟”後之“未(?)”字,“攻敔王姑義雂壽夢之子”、“𫸩𫞃𨞛之弟”皆是其同位語。而此字僅餘上部殘劃,無法確釋,十分可惜,但我們依然能夠根據器主的自述身世來推知其爲何人。

器主之父爲“攻敔王姑義雂壽夢”,即吳王壽夢(詳下文)。器主之兄爲“𫸩𫞃𨞛”,曹文隸定爲“𫸩𫞃郘”,李文和董文作“𫸩𫞃𨞛”,皆認爲是見於《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的“句餘”,甚確。同人所作之器又見於1988年湖北省穀城縣博物館徵集到的攻𪊨王𫸩𫞃此𨛭劍[①]和某收藏家的攻敔王

① 陳千萬《湖北穀城出土“攻𪊨王𫸩𫞃此𨛭”劍》,《考古》2000年第4期,第95—96頁。

虘收此郐劍[1]，其名分别作"劇钺此郐"和"虘收此郐"，"钺"从句得聲，而"句"从丩得聲，與"收"同聲符，故"钺"、"句"、"收"可互作；"鄃"、"餘"、"郐"皆从余得聲，亦可通用；"劇"和"此"李家浩先生認爲是附加語，可分别讀爲"且"和"呰"或"些"，[2]可從，如《詩・鄭風・褰裳》"狂童之狂也且"，朱熹集傳："且，語辭也。"《廣雅・釋詁四》："些，辭也。"李文和董文皆指出器主即壽夢第三子餘眛，可從。據《史記・吴太伯世家》載壽夢有四子：諸樊、餘祭、餘眛、季札，劍銘之"句餘"即餘祭，爲壽夢次子，器主爲餘祭之弟，則其爲餘眛和季札中的一位，而季札已見於吴季子之子劍(《集成》11640)，其名作"吴季子"[3]，則此劍器主無疑爲一代吴王餘眛。餘眛之名在傳世文獻中有不同的寫法，《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昭公十五年、《説苑・至公》和《新序・節士》作"夷眛"，"眛"从未聲，與劍銘"末"恰可通用，疑餘眛之名本作"末"，後益日旁作"眛"，因"日"和"目"、"未"和"末"形近而訛爲"眛"。此外，從銘文記載的歷史事件來看，李文認爲即《春秋》魯昭公四年所記吴、楚之戰，魯昭公四年即吴王餘眛六年，這也證明器主爲餘眛。

由於器主之名殘缺，此劍還是稱作"吴王壽夢之子劍"爲妥。

(三)

壽夢之名號較複雜。《左傳》成公七年、襄公十年、十二年，作"壽夢"，《左傳》襄公十二年經文作"吴子乘"，《世本》稱"孰姑"，《楚辭・天問》單稱"夢"。劍銘作"攻敔王姑義雒壽夢"，與古書記載皆不同。《史記・吴太伯世家》："去齊卒，子壽夢立。壽夢立而吴始益大，稱王。"吴國稱王始於壽夢，銘文稱其爲"攻敔王"，正與典籍合。這是我們在出土先秦古文字資料中第一次見到吴王壽夢的名字。"姑義雒"之義，董文無説，李文認爲即吴王餘眛，董書從之，據上文對銘文的解釋，不確。曹文釋爲"姑發難壽夢"，認爲"姑發"與諸樊諸器前的"姑發"同，爲吴王室氏稱，"難壽夢"爲名，"發"、"難"釋字不確，"姑義"與"姑發"不同，故曹説亦誤。

筆者認爲，"姑義雒壽夢"五字中的後三字"雒壽夢"即對應古書中的"壽夢"，"姑義"則有可能是壽夢之字，兩者構成一名一字的關係。古人有

① 吴鎮烽《記新發現的兩把吴王劍》，《江漢考古》2009年第3期，第81—84頁、彩版二。

② 李家浩《攻敔王者彶劇虜劍與者減鐘》，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中研院史語所，2012年，第218—219頁。

③ 參看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第1期，第82頁，收入《容庚選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又收入《容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

名和字連稱的習慣,通常是字在前,名在後。如《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的"孟明視","孟明"是字,"視"是名,《左傳》昭公二十二年的"苑羊牧之","羊"是字,"牧之"是名。在已出土的吴王兵器銘文中,就有吴王名和字連稱的用例,如虡王光逗戈:"虡(吴)王光逗(趄)自乍(作)用戈。"(《集成》11155—11157),李家浩先生認爲"光趄"是名與字連稱[①]。

"姑義"之"姑"多見於吴越地名,如姑蘇(《國語·越語下》)、姑熊夷(《國語·吴語》)、姑蔑(《國語·齊語上》)、姑末(《吴越春秋·勾踐歸國外傳第八》)等,可讀爲"諸",爲附加語。如《世本·居篇》注曰:"姑之言諸也,毛詩傳讀姑爲諸。"《説文·我部》"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古書常訓爲"儀"、"宜"、"誼"、"善",如《釋名·釋言語》:"義,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詩·大雅·文王》:"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毛傳:"義,善。"

"雝壽夢"之"雝"字在銘文中可讀爲"工"或"句",疑爲壽夢名字中的附加語[②]。如吴國國名"吴",《史記》或作"句吴",宋國銅器宋公欒簠(《集成》4589、4590)稱爲"句敔",出土的吴國銅器銘文作"工虞"、"攻五"、"攻吴"等[③],"句"和"工"等皆是附加語。"工"作附加語還見於保利藝術博物館藏的舊名工吴大叡矛[④]和2006年夏浙江杭州市余杭區老余杭南湖新出的攻吴王叡矣工吴劍[⑤],器主名分别作"工虞大叡矣工虞"和"工吴王叡矣工吴"。董珊先生指出,"大叡矣工虞"和"叡矣工吴"爲同一個人,即吴王餘祭[⑥],甚確。餘祭又名戴吴,見於《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李家浩先生認爲"矣"和"戴"可以通用,"虞"和"吴"可以互作,"叡矣工吴"跟"戴吴"相當的字即"矣"、"吴",銘文中分别位於此二字前之"叡"和"工"都是附加語。由此可見,"工"作附加語不僅出現在吴國國名之前,亦見於吴王餘祭名中。此可證讀"雝"爲"工",視爲"壽夢"名前附加語甚爲合適。

"壽夢"、"乘"、"孰姑"之間的關係,據《左傳》襄公十二年杜注,"壽夢"

① 李家浩《攻敔王光劍銘文考釋》,《文物》1990年第2期,第74—76頁,收入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3—54頁。

② 關於吴越國名、人名中的附加語,請參李家浩《攻敔王者彶叡虜劍與者減鐘》,《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中研院史語所,2012年,第217—219頁。

③ 曹錦炎《從青銅器銘文論吴國的國名》,《東南文化》1995年第6期,第207—208頁。

④ 《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第253—254頁。

⑤ 曹錦炎《工吴王叡㚤工吴銘文考釋》,"鳳鳴岐山——周文化國際研討會(陝西岐山)"論文,2009年4月8—11日,後刊登於《中國考古學會第十二次年會論文集(2009)》,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73—77頁。

⑥ 董珊《新出吴王餘祭劍銘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5月10日。

爲吴王之號。《左傳》襄公十年孔疏則認爲“乘”爲名,而“壽夢”爲其字,孔疏又引服虔云:“壽夢,發聲。吴,蠻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壽夢一言也。經言乘,傳言壽夢,欲使學者知之。”而顧炎武亦認爲“夢,古音莫驣反。一言爲乘,二言爲壽夢”(《左傳杜注補正》)。梁玉繩則進一步指出“孰姑亦非異名,孰、祝與壽音近,姑、諸與吴音近,孰姑猶戴吴然”。[①] 據此,“乘”、“壽夢”、“孰姑”皆爲壽夢之名的異寫,而“䧿壽夢”亦應爲其名之異寫,這爲我們提供了壽夢之名的新認識。壽夢之名疑以“乘”爲本字,而“乘”之古訓以“上”、“陞”、“登”爲常。《釋名·釋姿容》:“乘,陞也,登亦如之也。”《詩·豳風·七月》“亟其乘屋”毛傳:“乘,升也。”“義”之“善”義與“乘”之“陞”義相關。由此可見,將“姑義”解釋爲壽夢之字是合理的。

與“姑義”相似的還有“姑發”一詞,見於諸樊本人及其子所作的兵器,列舉如下:

(5) 工(攻)敔(吴)大(太)子姑發𦣻反劍　　(《集成》11718)[②]
(6) 工(攻)盧(吴)王姑發𦣻(𦣻)反之弟子劍　(《近出》1229)[③]
(7) 攻盧(吴)王姑癹(發)郕之子曹𩵋□𠍯員劍(《近出》1228)[④]
(8) 工(攻)盧(吴)王姑發者(諸)坂戈　　(《新收》1312)[⑤]
(9) 攻敔(吴)王姑癹(發)者(諸)反之子𧼯劍　(《新收》1111)[⑥]

(5)劍出土後不久,商承祚先生、郭沫若先生就撰文指出,“姑發𦣻反”就是吴王壽夢的長子諸樊[⑦],這無疑是正確的。(6)的“姑發𦣻反”、(7)的“姑癹郕”、(8)的“姑發者坂”、(9)的“姑發者坂”與(5)的“姑發𦣻反”顯指同一人,皆爲吴王諸樊。“諸樊”應對應銘文中的“𦣻反”、“𦣻反”、“郕”、“者坂”,而“姑發”則與“姑義”類同,乃諸樊之字。“郕”、“坂”皆从反聲,可

① 梁玉繩《人表考》,《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下),中華書局,1982年,第780頁。
②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1963年第4期,第205頁。
③ 晉華《山西榆社出土一件吴王貼發劍》,《文物》1990年第2期,第78頁。按:此劍銘文字體較怪,是否諸樊之“弟子”或“季子”所作,有待進一步研究。
④ 朱俊英、劉信芳《攻盧吴王姑發郕之子曹𩵋劍銘文簡介》,《文物》1998年第6期,第91頁。
⑤ 馮志餘、徐玲《六安市出土吴王諸樊戈》,《文物研究》第13輯,黄山書社,2001年,第320—321頁。
⑥ 任相宏、張慶法《吴王諸樊之子通劍及相關問題探討》,《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5期,圖版六。
⑦ 商承祚《“姑發𦣻反”即“諸樊”别議》,《中山大學學報》1963年第3期,第67—72頁;《“姑發𦣻反”劍補説》,《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第1期,第93—94頁,收入《商承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郭沫若《跋江陵與壽縣出土銅器羣》,《考古》1943年第4期,第181頁,又見氏著《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六卷,科學出版社,2002年,第389—394頁。

以通用,"反"古音幫紐元部,"樊"並紐元部,古音極近。古書和出土文獻中反聲字和"樊"皆有相通之例,如《山海經·海内北經》"昆侖虚南所有氾林,方三百里",《廣雅·釋地》"氾林"作"樊桐"。《淮南子·地形》"懸圃、涼風、樊桐在昆侖閶之中",《廣雅·釋地》:"昆侖虚有板桐。"上博五《昭王與龔之脾》7—8"樊(返)逃珤,王命龏(龔)之脾母(毋)見"①,"者"、"罯(胥)"則對應"諸樊"名中的"諸"字。"者(諸)"、"罯(胥)"亦是附加語。

"發"與"反(返)"意義相反,《説文·弓部》:"發,䠶發也。从弓,癹聲。"引申爲"行"、"去"之義,如《廣雅·釋詁二》:"發,去也。"《玉篇·弓部》:"發,進也,行也。"《詩·齊風·東方之日》"在我闥兮,履我發兮",毛傳:"發,行也。""反(返)"的動作方向與"發"相反,古書常訓爲"還",如《楚辭·招魂》"反故居些",王逸注:"反,還也。"《説文·辵部》:"返,還也。从辵、反,反亦聲。《商書》曰:祖甲返。"古人名和字取意相反之例多見,如大家熟知的韓愈,字退之。春秋時期的例子如《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楚公子黑肱"字子晳,襄公二十九年"鄭公孫黑"字子晳,《國語·晉語》"閻没(昧)"字明,孔子弟子"漆雕哆"字子斂等等,因此,將"發"與"反(返)"視爲一字一名是合理的。這也反過來證明把"姑義"釋爲壽夢之字是正確的。

本節以壽夢之子劍中的"䧹"字和"弟"字爲出發點,指出劍銘中的"姑義"與"䧹壽夢"爲吴王壽夢的一名一字,並進而將吴國題銘中的"姑發"釋爲諸樊之字。由於吴越方言與中原雅音的差别,吴越國名、地名和人名中的單音節,在本國的語言中往往作雙音節,再加上一人而兼數名,這些名字之間究竟是何關係,學者們作了很多的解釋。由於材料有限,以上對吴王名號的解釋是否正確,還有待新材料的進一步驗證。

二、安徽六安出土蔡公孫鱏戈補釋

《文物》2014年第5期新刊佈了一件安徽省六安市九里溝鄉出土的春秋晚期銅戈,援、胡部鑄有銘文7字②。王長豐、李勇、許玲三先生所作釋文爲:

蔡公孫鱏之用戈。

---

① 參李守奎《〈楚居〉中的樊字及出土楚文獻中與樊相關文例的釋讀》,《文物》2011年第3期,第75—78頁。

② 王長豐、李勇、許玲《安徽六安出土蔡公孫霍戈考》,《文物》2014年第5期,第62、71—74頁。

王長豐等先生認爲此戈之器主"蔡公孫鱓"即見於《春秋》哀公四年的蔡大夫公孫霍,《左傳》哀公四年又作公孫盱。所謂的"鱓"字原作:

(—)

字左从魚,但右部卻非"睪"形,可與下列楚系文字中的"睪"字比照:

(曾侯乙鐘《集成》289)　 (郭店《語叢三》38)

(包山 259)　 (天卜①)

睪,《説文》分析从横目、从㚔,楚系文字"睪"字上多从"目"形,也有作"囟"形和"白"形的,戈銘此字右上从"囟"形,與之相合,但下部與"㚔"形差距較大,故此字釋"鱓"不確。其實,此字右部所从乃"覃"旁,殷周金文中的"覃"字如下:

(父乙卣)　 (共覃父乙簋)　 (父丁爵)　 (父己爵)②

(晉姜鼎,《集成》02826)

( )(簟,番生簋,《集成》04326)

(簟,應公鼎,《華夏考古》2007 年第 1 期 27 頁)

"覃"字从卤从㫗,此字右上部分與早期的"卤"字相同,關鍵是字形右下部分所从的"㫗"旁,如何由早期的" "形演變成" "形?我們來看同从"㫗"旁的"厚"字的演變過程:

(井人佞鐘,《集成》110)→ (魯大司徒厚氏元簠,《集成》

① 參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595 頁"睪"字條,第 157—158 頁"斁"字條。

②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第 380 頁 0884 號。

4690)→ (郭店《語叢一》82)→ (上博二《容成氏》35)→ (上博三《彭祖》7)

"㫗"形的這種演變過程亦見於"章"形,如:

(元年師兑簋,《集成》4275)→ (哀成叔鼎,《集成》2782)

由此可見,戈銘此字右下部分即从"㫗",右部即"覃"字,則此字可釋爲"鱏",在古文字資料中首見。《説文·魚部》:"鱏,魚名。从魚,覃聲。《傳》曰:'伯牙鼓琴,鱏魚出聽。'"段注:"鱏,今字作鱘。……諸書或作鱏魚,或作淫魚,或作潛魚,皆由聲近。"①此戈應稱爲"蔡公孫鱏戈"。

蔡公子器此前多有出土,如蔡公子頒戈(《鳥蟲書》圖 102)、蔡公子果戈(《集成》11145—11147)、蔡公子從戈(《鳥蟲書》圖 108—109)、蔡公子加戈(《集成》11148)、蔡公子義工簠(《集成》4500)等,蔡公孫器則是首次發現。蔡公孫見於古書記載者有三人,分别是蔡公孫歸生(《春秋》襄公二十七年)、蔡公孫辰(《春秋》哀公四年)、蔡公孫霍(《春秋》哀公四年),與"鱏"聲皆不近,則蔡公孫鱏不見於古書記載,爲研究蔡國歷史增添了新的材料。

三、荆門羅坡崗春秋楚墓所出"𦯬"戈考

1996 年湖北荆門市子陵鋪鎮羅坡崗春秋楚墓出土一件戈,戈内刻有銘文一字②:

( )

整理者缺釋,《銘圖》第 16292 號釋"郛(梁)",《近出二》第 1060 號從之。三晉貨幣中大梁之"梁"作③:

(《貨系》2164) (《貨系》2181) (《三晉》114)

與戈銘之字寫法相同,故釋"郛(梁)"似當是。但先秦貨幣文字筆畫往往較

①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578 頁。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荆門市博物館《荆門羅坡崗與子陵崗》,科學出版社,2004 年,第 51 頁圖 7:11、彩版 4:1、圖版 6:2。
③ 參吴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08 頁。

爲草率、結構簡省嚴重，將二者比照並不合適，且晉系金文"郲"字作：

（趙亡智鼎《集成》2610）　 （趙亡智鼎《集成》2609）

（梁戈《集成》10823）

左上部分所从皆省作"刃"形，與之差異較大。此戈出土於楚地，戈銘之字當屬楚文字，楚簡中"梁"字異體衆多，如：

沙： （郭店《成之聞之》35）

秎： （包山157）　 （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1）

梛： （包山165）

邢： （包山179）

所从聲符"办"或省作"刃"，均與戈銘之字木上部分" "形不類，故釋"郲"不確。該字除去"邑"旁的部分實與楚文字"桀"之省體和"枼"之訛體相同。楚文字中的"桀"字本以"㔾"爲聲符①，如曾侯乙鐘鐘掛件"傑鐘"之"傑"作 （ ）（《曾侯乙墓》第571頁），楚簡桀紂之"桀"作 （上博五《鬼神之明》2背）， （上博五《鬼神之明》2正）等，進一步訛省作 （郭店《尊德義》5）、 （上博二《容成氏》35），所从"桀"形就與戈銘除去"邑"旁的部分相同了。故該字有可能从桀得聲，可隸定作"郲"，唯不見於字書。

但該字更有可能从枼。楚簡中的"枼"字作偏旁時，"世"形可訛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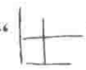"形，如：

（郭店《尊德義》25）　 （上博二《容成氏》5）

---

① 李守奎、張峰《説楚文字中的"桀"與"傑"》，《簡帛》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上博二《從政》甲 12)

故該字亦有可能从枼得聲。其實,在上博簡中恰好有从邑、从枼之字:

(上博八《命》1)　 (上博九《邦人不稱》4)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10)　 (同上 12)

可隸定爲“鄴”,上引諸字在簡文中皆用爲楚葉縣之“葉”,如“鄴(葉)公子高”(上博八《命》1)、“鄴(葉)連囂”(上博九《邦人不稱》10),“鄴”,即楚葉縣之“葉”的專造字。故戈銘之字亦應釋“鄴”,只不過所从的“世”形有所訛變罷了。楚葉縣,即今河南省葉縣。

此戈乃楚葉地縣公所造,時代在春秋晚期,至於該戈何以出現在荆門,可能是葉公子高平定白公之亂時所遺留。

四、鄂君啟舟節“肩”地考

鄂君啟舟節記載西路的交通路綫曰:

自鄂市,逾油(淯),上漢,就肩,就芑〈芸—郇〉陽。

(《集成》12113)

“鄂”指西鄂[1]。“油”字從陳偉釋,指淯水,今之白河[2]。芑陽即《戰國策·楚策》之郇陽,在今陝西旬陽[3]。自西鄂之市出發,順淯水而下,至今湖北襄陽,溯漢水而上,到肩,再到郇陽。經過學者的努力,路綫已經十分清晰了,但至今其中的“肩”字仍未解決,該字原照片作:

(《中國青銅器全集》10.98 左)

---

① 船越昭生《鄂君啟節について》,《東方學報》第 43 號,1972 年 3 月;陳偉《〈鄂君啟節〉之“鄂”地探討》,《江漢考古》1986 年第 2 期,第 90 頁。

② 陳偉《〈鄂君啟節〉之“鄂”地探討》,《江漢考古》1986 年第 2 期,第 90 頁。

③ 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啟節考釋(八篇)》,載氏著《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94—195 頁,原載《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

“厝”字隸釋，以往學者有多種看法，如殷滌非、羅長銘[1]、郭沫若[2]、譚其驤[3]、何琳儀[4]等先生隸定爲“厝”（厭）。于省吾[5]、黄盛璋[6]、朱德熙、李家浩[7]等先生隸定作“盾”，認爲从目得聲。商承祚先生隸定作“厝”，以爲从員得聲[8]；湯餘惠先生隸定作“厝”，謂以“者”爲聲符[9]。

按，上引各家隸釋均不確，李守奎先生《楚文字編》隸爲“厝”[10]，可從。該字“厂”下實从“舌”，楚簡“舌”字數見，有時單作“舌”，但更多情況下益以表義類之“肉”旁，作“胥”，如：

：反側其口舌。　　　　（上博八《志書乃言》1）

：上六：咸輔頰胥（舌）。　　　　（上博三《周易》27）

：善事其上者，若齒之事胥（舌），而終弗嚙（噬）。

（郭店《語叢四》18—19）

：謂天高而不槷，謂地厚而不達。言在家室，而莫執朕胥（舌）。

（上博六《用曰》10）

故舟節此字當隸定爲“厝”，从舌得聲。“舌”古音匣紐月部，“厝”古音似乎亦當在月部，其實不然，楚簡中有以“厝”得聲之字，如郭店簡《老子》的“鐯”字：

：故曰兵者［不祥之器也，不］得已而用之。鐯纆爲上，弗美也。美之，是樂殺人。　　　　（郭店《老子》丙 6—7）

---

① 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4 期，第 9 頁。
② 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4 期，第 4 頁。
③ 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中華書局，1962 年，第 173 頁。
④ 何琳儀《鄂君啟舟節釋地三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第 141—142 頁。
⑤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 年第 8 期，第 442 頁。
⑥ 黄盛璋《關於鄂君啟節交通路綫的復原問題》，《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中華書局，1964 年，第 149 頁。
⑦ 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啟節考釋（八篇）》，載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94 頁，原載《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
⑧ 商承祚《鄂君啟節考》，《商承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319 頁，原載《文物精華》第二集，文物出版社，1963 年。
⑨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 年，第 46 頁。
⑩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553 頁。

“鏑紼”二字,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銛龐”,乙本作“銛懽”,北京大學藏漢簡本作“恬僂”,傳世王弼本作“恬淡”,他本另有“恬澹”、“恬惔”、“恬憺”等異文。此二字的含義學界討論衆多,目前意見還很分歧,但諸家的分歧,集中在後一字“紼”上①。而“鏑”字對應“銛”、“恬”,爲音近相通的異文,則非常明確。從字形結構上看,“鏑”从金,㕯聲,“銛”、“恬”古音皆在談部,故㕯古音亦當與之相近。但“㕯”从舌得聲,“舌”古音在月部,月部與談部古音相距甚遠,這是什麽原因呢?其實,不管從字書和古文字材料來看,从舌得聲的字明顯分成兩個不同的語音系列,如“舌”、“紶”上古音在月部,“栝”、“銽”、“銛”、“狧”、“恬”、“甛”則不出葉、緝、談、侵諸部,陳斯鵬師對此曾有精闢的討論:

> “舌”這個字形,在造字之初即可同時表示語言中的兩個詞,一個是“舌”,指舌頭(不妨記做“舌$_1$”),一個是“舚”,指與舌頭有關的動作(不妨記做“舌$_2$”)。上文所討論到的字書和古文字中的讀月部的舌聲字,是諧“舌$_1$”的,那些讀葉、緝、談、侵等部的舌聲字,則都是諧“舌$_2$”的。②

除“鏑”外,楚簡中還有一些从“舌”得聲,或以“舌”爲基本聲符之字,基本上都是諧“舌$_2$”的,上引陳斯鵬師文已作了詳盡的搜羅和細緻的分析,現選取其中从“㕯”的二例:

: 二人也朋黨,羣獸逮朋,取與䞤公。

(上博五《競建内之》10)

: 一生緕之纆(厭)。 (包山 259)

《競建内之》“䞤”字,左从“見”或“視”形,右半从“㕯”聲,陳劍先生據郭店《老子》“鏑”字馬王堆帛書本《老子》作“銛”,懷疑“䞤”字可讀爲“厭”

① 参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538—544 頁;劉樂賢《談簡帛本〈老子〉的“銛錟”》,《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 年;王志平《也談“銛紼”的“紼”》,《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 年;彭裕商、吴毅强《郭店楚簡老子集釋》,巴蜀書社,2011 年,第 551—561 頁;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60 頁注釋[三]。

② 陳斯鵬《“舌”字古讀考》,《文史》2014 年第 2 輯。

或“饜”[①]。按,陳説可從,簡文“贎公”謂饜縱桓公之欲。

包山簡259“縃”字,過去皆誤釋,多以爲右上从“匃”[②],此字又見於包山木牘1正,作“ ”形,可隸爲“綃”,與“縃”爲聲符繁簡之異體,辭例爲“紩(生)綃之純”,“綃”過去皆誤釋爲“絹”,此皆從陳斯鵬師釋[③]。望山楚簡2—08記載物品有“生絬之裹”,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讀“絬”爲“縑”[④],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先生則讀爲“纖”[⑤]。陳斯鵬師認爲“綃”、“縃”與“絬”所指當爲一物,均應讀爲“縑”或“纖”。按,“絬”从占得聲,古音或歸入侵部,或歸入談部,“縑”、“纖”古音皆在談部,與“綃”、“縃”音近,故可相通。《説文·糸部》:“縑,並絲繒也。”《釋名·釋采帛》:“縑,兼也,其絲細緻數兼於絹,染兼五色,細緻不漏水也。”《方言》卷二:“繒帛之細者謂之纖。”“縑”、“纖”音近義通,皆指細絹。

故鄂君啟節“肩”字,當从舌$_2$得聲。關於其地望,根據交通路綫,應在今湖北襄陽與陝西旬陽之間的漢水流域。何琳儀先生將該字釋爲“厭”之省文,現在看來是不對的,但他將“肩”字與郭店簡《老子》丙7的“銽”字聯繫起來,讀爲“陰”,認爲即見於《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工尹赤遷陰於下陰”之“陰”,可備一説。楚簡中从肩得聲的“贎”字可讀爲“厭”或“饜”,“厭”聲系與“今”聲系可通用。《書·禹貢》“厥篚檿絲”,《史記·夏本紀》作“其篚酓絲”。《淮南子·説林》“使工厭竅”,《文子·上德》“厭”作“捻”。故“肩”可讀作“陰”。《水經注·沔水》:“沔水又東南逕陰縣故城西。”其地在今湖北老河口市西北漢水東岸。

---

①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② 諸家説法參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福建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704—705頁。

③ 陳斯鵬《“舌”字古讀考》,《文史》2014年第2輯。

④ 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戰國楚簡研究》(三)(油印本),1977年,第51頁。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第118頁。

第三章
利用楚簡研究東周青銅器自名

夏商周又稱爲中國的青銅時代，在考古學上是以使用青銅器爲標誌的人類文化發展的一個階段。這一時期，青銅器種類之豐富，冶鑄之精美，非後代所能及。研究青銅器，首先要“正其名稱”，但青銅器的命名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涉及器物學、古文字學和文獻學等多學科。如何給衆多不同形制的青銅器命名，是擺在考古學者面前的一大難題。依照名從主人的原則，鑄刻於青銅器上的自名，即當時人對此種青銅器的稱呼，是青銅器命名最重要的依據。

前人據青銅器自名而定其名，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早在宋代，由於金石學和古器物學的發達，大部分青銅器的名稱就已經確定下來，其中有不少是依據其自名者。王國維曾指出：“凡傳世古禮器之名，皆宋人所定也，曰鐘、曰鼎、曰鬲、曰甗、曰敦、曰簠、曰簋、曰尊、曰壺、曰盉、曰盤、曰匜、曰盦皆古器自載其名，而宋人因以名之也。”①元、明兩代，金石學乏善可陳，青銅器命名亦少可觀者。訖至清代，金石學復興，尤其到了清末，隨著甲骨文的發現，古文字釋讀水平大幅提高，青銅器自名考釋亦有所創獲，如錢坫釋出自名“𣪘(簋)”，吴大澂釋“錞(敦)”。近代以來，青銅器自名研究走向系統和深入。王國維《觀堂集林》中有專論青銅器定名的文章，如《説斝》、《説觥》等，容庚先生的《商周彝器通考》，是第一部青銅器通論性著作，對青銅器作了系統的命名，其中不乏利用其自名者。新中國成立以後，尤其是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隨著古文字學的快速發展，青銅器自名研究取得了飛躍的發展，研究更加精細化，不僅有系統和全面研究青銅器自名的著作，還有不少就某一類青銅器自名作系統研究之作，更有大量專門討論某一青銅器自名的

① 王國維《説斝》，《觀堂集林》卷三，中華書局，1959年。

論文。

但是，衆多處於青銅器自名位置的銘文，由於没有辭例可尋，僅僅依據其形體，難以確釋，很多時候，本來某種青銅器已有自名存在，但卻不知此自名相當於現在的哪一個字，這就給青銅器命名帶來了很大的困擾。

近年來隨著戰國簡帛的大量刊布，不少處於青銅器自名位置的疑難銘文，尤其是東周時期的一些以往不識的青銅器自名，可據楚簡得以釋讀，這給青銅器命名分類研究帶來了很大的突破。學者們利用新出楚簡考釋了衆多以往不識或存疑的東周青銅器自名，如"削"、"枓"、"雁首"、"鼑鼓"、"鍬"、"騹"、"趍缶"、"辷鼎"、"甖（壺）"等，本章特將東周青銅器自名與相關楚簡文字資料作了全面的合證，希望能對青銅器命名的研究有所裨益。

第一節　利用楚簡研究東周青銅器自名例説

例 1：削（半）

郾客銅量，又名長沙銅量，乃戰國晚期楚量器，1984 年 8 月湖南省博物館在湖南長沙市塗家沖廢銅物資倉庫揀選而得①。器爲圓筒形，直壁平底，壁外有一環形把手，外壁有鑄銘 6 行 59 字（見圖 1）。

圖 1　湖南長沙出土郾客銅量

① 周世榮《楚邦客銅量銘文試釋》，《江漢考古》1987 年第 2 期，第 87—88 頁。

銘文發表後，何琳儀先生、李零先生皆撰文對其進行考釋，多所發明①。但銘文中的幾個疑難字，包括其自名，皆依靠楚簡文字材料才得以釋出。其自名原作△1：

△1： （《集成》10373）　△2： （九店 56：7）

△3： （包山 116）　△4： （包山 146）

△5： （ ）（《集成》10378）

文曰："鑄廿＝（二十）金△1，以賹者（故）斗。"周世榮先生隸定作"削"，認爲是器名，但究竟是何字，闕如待考②。何琳儀先生分析爲从刀，龍聲，即"龍"之變，引《方言》"箸筩，陳、楚、宋、衛之間謂之筲，或謂之籯；自關而西謂之桶檧"而讀爲"筩"，"金筩"謂銅製量器③。何説在當時看來是合理的，又有文獻爲證，影響很大④。但"龍"字未見有省作"音"形者，所以釋"龍"讀"筩"還是難以令人信服。

江陵九店 56 號墓楚簡公佈後，其中第 7、8 號簡，皆記有"梅三釖一篙"，"釖"字原作△2，戰國文字"刀"、"刃"義近互作，可知"釖"與銅量之"削"爲一字異體。李家浩先生還指出，此字亦見於戰國古璽"晶鄲亩（廩）釖"（《璽彙》2226）和"亩（廩）釖"（《璽彙》3327）。字或寫作"廁"，見璽印"黍丘亩（廩）廁"（《璽彙》0324）⑤。包山楚簡發佈後，在貸金簡中記有"三鎰△3鎰"（簡 116）、"一鎰△4 鎰"（簡 146），據辭例，學者皆認爲△3、△4 爲一字的兩種寫法，後一種寫法又見於 1954 年湖南長沙出土的舊釋"鈞鎰"的環權（《集成》10378），作△5 形，可隸定作"刖"，過去釋"鈞"，現在看來是錯誤的。2000 年，黄錫全先生著文認爲包山簡的"△3 鎰"之"△3"應是"外"，即

① 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第 97—101 頁；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第 102—103 頁。
② 周世榮《楚邗客銅量銘文試釋》，《江漢考古》，1987 年第 2 期，第 88 頁。
③ 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第 100 頁。
④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279 頁；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271 頁。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第 60 頁。

"間"字省文,"間鎰"即鎰之中間,取義於鎰的一半,也就是半鎰①。黄先生對於簡文文意把握十分準確,此字在簡文中無疑就是表示數量關係,但其釋字爲"間"卻不可取,因"間"無法表示一個準確的數量。2001 年,白於藍先生釋包山簡之字爲"胖",即"胖"之原始會意初文,在該簡中用爲"半"②。2002 年,李學勤先生將郾客銅量與九店、包山簡聯繫起來,釋此字爲"辨",讀爲"半",長沙銅量自名亦應讀爲"半",並釋長沙環權"削"字爲"半"③。

將△字讀爲"半",文例皆可以講通,但上引白、李二位先生對字形的分析並不能令人滿意,故有學者提出了不同意見,如李天虹先生認爲作爲量名的"半"不見於傳世文獻,且視包山簡之△3、△4 爲"削"之簡體,還缺乏更有利的證據,故將此字與郭店簡《五行》簡 47 的" "字聯繫起來,帛書本對應之字作"喻",而將用作量名的"△"讀作"逾",同"籔"④。但文獻之"籔"容十六斗,與燕客銅量的容積相差很遠,故李説難以信從。蘇建洲先生亦將此字與《五行》簡 47 的" "字聯繫起來,認爲"△"只能分析作與"俞"音近的字,包山簡及環權之字可能讀作"降",其他表示容量單位和量器名的"△"字則讀作"觳"⑤。

2010 年,董珊先生在利用九店簡、新蔡簡簿記研究楚國量制時,認爲从肉从刀的"肕"字,是名詞"胖"或動詞"判"的表意字,二者名、動相因,"削"爲"肕"加"辛"旁,以"辧"爲聲符的形聲字⑥。在董文的補記中,引用了荆州黄山墓地 40 號戰國楚墓出土的 4 件銅環權材料,其中刻銘"削兩"的環權重量恰好爲刻銘"一兩"環權的一半,裘錫圭先生認爲"削"字應釋"半"。這項新材料有力地支持了有關"肕"、"削"都讀爲"半"的看法。在最近公佈的清華簡《算表》中,"削"字用來表示普遍適用的數字——二分之一,這確定

① 黄錫全《試説楚國黄金貨幣稱量單位"半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第 181—188 頁。

② 白於藍《包山楚簡補釋》,《中國文字》新廿七期,藝文印書館,2001 年,第 160—162 頁。

③ 李學勤《楚簡所見黄金貨幣及其計量》,《中國錢幣論文集》第四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 年,第 61—64 頁,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④ 李天虹《戰國文字"甯"、"削"續議》,《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35—38 頁。

⑤ 蘇建洲《楚簡"刖"字及相關諸字考釋》,《中國文字》新三十四期,藝文印書館,2009 年,第 91—106 頁。

⑥ 董珊《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考古學報》2010 年第 2 期,第 171—206 頁。

無疑地表明“剈”是楚文字中數字“半”的一個特殊寫法①。“半”字的正確釋讀,首先利用了楚簡材料,後又利用新出金文材料,這是楚簡與金文互證的一個絶佳範例。

郾客銅量容量 2 300 ML,據董珊先生研究,其容積爲楚國量制基礎單位“赤”的一半②。其自名“剈”無疑讀爲“半”,郾客銅量可據其自名命名爲“郾客銅半”。

“剈”及其變體在楚簡和楚金文中皆用爲“半”,但這個字的形體究竟應如何分析,至今還没有完滿的解釋。

例 2: 箩(筲)

1976 年安徽阜陽市博物館自安徽鳳臺收集到一件銅量,與郾客銅量形制相同(見圖 2),其容積爲 1 110 ML,銘文作:“郢大府之拳(?)箩(外壁)·少(底部)。”③

圖 2　安徽阜陽郢大府銅量

“箩”和“少”無疑爲其自名。簡訊作者指出銘文末二字是器物名稱,但最後一字缺釋。“箩”字原形作:

△: ( )

裘錫圭先生指出,△字上半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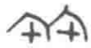,跟長沙仰天湖和信陽等地所出楚簡文字的“竹”頭相同,下半是“少”字,△即“筲”字異體,《説文》亦作“籍”、“箱”,本是一種盛飯之器的名稱,由於這種器物一般有固定的容量,所以可以用作量器的名稱④。《説文》:“籍,飯筥也,受五升”,“箱……一曰: 飯器,容五升。”《漢書·敘傳上》音義引《字林》:“筲,飯筥也,受五升。”郢大府銅量大致相當於五升(一升 200 ML),故其自名應從裘先生之釋爲“筲”,則其

① 李學勤《釋“釮”爲四分之一》,氏著《初識清華簡》,中西書局,2013 年。

② 據董珊先生研究,楚國量制的基礎單位“赤”的容積 4 500 ML,“半”的標準容積爲 2 250 ML,郾客銅量經修復,容積變的偏大(參《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考古學報》2010 年第 2 期)。

③ 安徽阜陽地區展覽館文博組《安徽鳳台發現楚國“郢大府”銅量》,《文物》1978 年第 5 期,第 96 頁。

④ 裘錫圭《關於郢大府銅量》,《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490 頁,原載《文物》1978 年第 12 期。

名可定爲“郢大府銅筲”,“筲”之容積爲楚國量制基礎單位“赤”(4 500 ML)的四分之一。

上引郾客銅量“以賹者(故)𣂑”中的“𣂑”字,亦應是器名,字原形作△1:

△1: (《集成》10373)　　△2: (郭店《緇衣》15)

▲: (包山 266)

此字構形奇特,何琳儀先生釋爲“七月”合文[1]。李零先生疑是“稟”字異體[2]。李家浩先生將此字與包山簡 266 之▲字聯繫起來,引用賈連敏先生的説法,釋爲“瓚”[3]。後李零先生據上博簡,認爲此字可能與“爵”字有關[4]。上博一公佈後,此字出現在《緇衣》簡 15,作△2,與其對應之字郭店簡作“雀”,傳世本作“爵”,據此可知此字當分析作从斗,少聲,可隸定作“𣂑”,後來又出現了幾個構形與之相似的字,如上博三《周易》42 號簡的“ ”字,51 號簡的“ ”字,上博六《天子建州》(甲本)6 號簡的“ ”字,清華一《尹至》5 號簡的“ ”字,郭店簡“雀”讀爲“爵”,“雀”从少聲,則“𣂑”亦可讀爲“爵”。馮勝君先生將△1 與△2 聯繫起來,認爲其有可能是郢大府量銘文“筲”字的異體,應從裘錫圭先生釋爲“筲”[5]。

在新蔡簡中,有一批涉及數量單位的簡,整理者稱之爲“賵書”[6]。徐在國先生認爲其涉及數量單位[7]。董珊先生稱之爲“受鹽簡”[8]。其中有一容量單位作:

---

① 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第 101 頁。

② 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第 102—103 頁。

③ 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載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40—244 頁,原載《國學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 年;賈連敏《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8 年第 3 期。

④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55 頁。

⑤ 馮勝君《讀上博簡〈緇衣〉劄記二則》,《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第 452—453 頁;又《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北京大學博士後出站報告,2004 年,第 267 頁。

⑥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第 173 頁。

⑦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札記(二)》,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2 月 17 日。

⑧ 董珊《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考古學報》2010 年第 2 期,第 172—174 頁。

（新蔡甲三：203）

字从米从勺，可隸定爲“杓”，徐在國先生讀爲“龠”[①]。廣瀨薰雄先生讀爲楚郢大府量的量名“笅（筲）”[②]。按，廣瀨先生將“杓”與郢大府銅量自名“笅”聯繫起來考慮，甚確。“杓”爲楚國量制單位，“笅”爲楚國量器名，“少”、“勺”古音相近，如清華簡《繫年》中“趙”字多作“灼”（簡 111、112、115、116、119），爲少、勺皆聲的雙聲符字，故“杓”、“笅”二字表示的無疑是同一個量制單位。郢大府量的自名“笅”，上引裘錫圭先生文讀爲“筲”。“筲”最初指盛飯之器，由於容量固定，進而成爲一種量器名，並由此演變爲容量單位。

例 3：䧹₌（雁首）

大市量，又稱滕公量，戰國楚量器，容量 500 ML（小米），現藏於上海博物館（圖 3）[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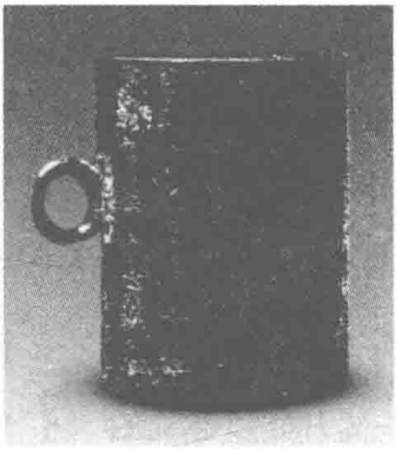

圖 3　上海博物館藏大市量

大市量自名作：

（ ）

自名作合文，唐友波先生隸定爲“䧹₌”，認爲其爲量器專稱，但不清楚具體讀爲何詞。其自名亦見於九店 56 號墓竹簡簿記和新蔡葛陵楚簡簿記，字形如下：

（ ）（九店 56：4）　 （ ）（九店 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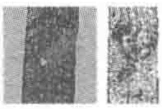（新蔡甲三 90）　 （新蔡甲三 203）

九店簡出現兩次，皆作合文，整理者釋爲“大首”合文[④]。李零先生認爲

①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札記（二）》，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2 月 17 日。
② 廣瀨薰雄《新蔡楚簡所謂“賵書”簡試析——兼論楚國量制》，《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219 頁。
③ 唐友波《“大市”量淺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第 60 頁。

該字“似是一從産從首加重文號的字”①。新蔡簡也出現兩次，但都不作合文，整理者釋“顔首”②。董珊先生認爲首字从鳥，彦省聲，即“雁”字異體③。按，董説可從，首字亦見於郭店簡和包山簡，作

（郭店《性自命出》7）　 （包山 145）

字可隸定作“鳶”，下部鳥旁的寫法可參 （上博三《周易》50）、 （新蔡甲三 263）④。據此，大市量自名可隸定作“産₌”，讀作“雁首”，其容積爲“赤”（4 500 ML）的九分之一。

例 4：瓢（壺）

在東周有銘銅壺中，其自名一般作“壺”，但狢子嬰壺之自名卻很奇特，原形如下：

△： （狢子嬰壺，《集成》9558）

“△”形左半部分見於傳世的華母壺，字形如下：

▲： （華母壺，《集成》9638）

△、▲舊釋爲“壺”，但字形没有像壺蓋的“大”形，不確。李家浩先生將▲改釋爲“㽎”，即《説文》所説的酒器“鐶”，是一種無蓋壺，△从㽎从匕，即“㽎”字的異體⑤。李先生釋▲爲“㽎”甚確，如洹子孟姜壺的“壺”字作：

（《金文編》第 702 頁第 1683 號）

去其“大”形之蓋即“㽎”字，“㽎”即無蓋壺之專名。但李先生認爲△爲“㽎”字異體卻有可商，△从㽎从匕，按照李先生的解釋，“匕”勢必爲其意

① 李零《讀九店楚簡》，《考古學報》1999 年第 2 期。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第 191、194 頁。
③ 董珊《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考古學報》2010 年第 2 期，第 189 頁。
④ 楚文字中“鳥”字及从鳥之字由曾憲通先生首先釋出，見何琳儀《長沙楚帛書通釋校補》所引“曾憲通函告”（《江漢考古》1989 年第 4 期，第 50 頁）。
⑤ 李家浩《談古代的酒器鐶》，《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符，但先秦的“匕”是用來插取肉類食物的工具，㔶爲酒器，从匕爲意符，不好解釋。

信陽長臺關 1 號楚墓遣册所記器物有“二芋（華）瓢”、“二剸（團）瓢”，“瓢”字原形如下：

（簡 2—1）

此字的釋讀經過田河、劉洪濤、董珊等先生的考釋，隸作“瓢”，从㔶，瓜聲，乃“壺”字形聲異體[①]。董先生將此字與稚子斝壺自名聯繫起來，認爲其有可能也是“瓢”字，只不過△字所从之“瓜”與“匕”相混了。按，董說可從，“瓜”與“匕”相混楚簡多見，如：

宊： （郭店《唐虞之道》24）

苽： （上博一《孔子詩論》18）

“瓜”形皆混同作“匕”形，恰可與△字“瓜”旁混同作“匕”旁類比。

上引李文中還討論了戰國燕國銅器銘文中一件自名作“㔶”的銅器。1982 年 2 月，江蘇省盱眙縣穆店鄉南窰莊窖藏出土，口沿刻有銘文 11 字：[②]

廿五，重金絡A，受一㕡（觳）五射。　　　　（《集成》9975）

其中的 A 字，原形作：

A： （《集成》9975）

A 字舊釋“壺”，上引李文改釋爲“㔶”。A 字下从豆，上从卯，上部中間的“口”，可參戰國文字“壺”字或从“去”：

① 田河《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第 13 頁；劉洪濤《信陽楚墓遣策文字釋讀一則》，簡帛網 2006 年 12 月 23 日；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第 47 頁；董珊《信陽楚墓遣策所記的陶壺和木壺》，《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原刊簡帛網 2007 年 6 月 20 日。

② 姚遷《江蘇盱眙南窰莊楚漢文物窖藏》，《文物》1982 年第 11 期，第 5—6 頁，圖版壹、貳。銘文的釋讀參看了吳蒙《盱眙南窰銅壺小議》，《文物》1982 年第 11 期；李家浩《盱眙銅壺芻議》，《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 年。

（東周左官壺,《集成》9640）

例 5：鉙（卮）

1966 年 5 月，洛陽市博物館在洛陽玻璃廠發掘了十餘座春秋戰國墓，其中 439 號哀成叔墓出土的一件銅器上有銘文“哀成叔之△1”，其自名整理者釋爲“鉚”①。1972 年，湖北省文物商店收集到一件“蔡太史△2”的器物，整理者亦釋其自名爲“鉚”②。

圖 4　哀成叔卮

圖 5　蔡太史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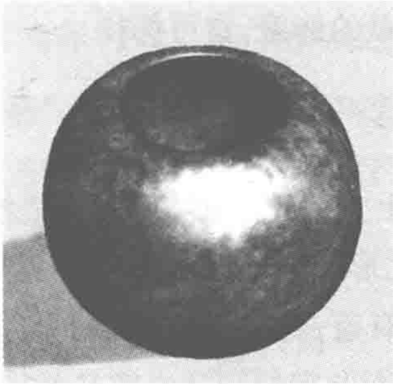

圖 6　史孔卮

圖 7　伯遊父卮

其中的“△”字作：

△1： （《集成》4650）　△2： （《集成》10356）

---

① 洛陽博物館《洛陽哀成叔墓清理簡報》，《文物》1981 年第 7 期，第 85—86 頁，器形見第 67 頁。
② 武漢市文物商店《武漢市收集的幾件重要的東周青銅器》，《江漢考古》1983 年第 2 期，第 36—37 頁，器形及銘文見圖版捌之 4。

△3： （《集成》10352）

△4： （伯遊父卮，《銘圖》19239）

這類器形，宋人及容庚先生將其定名爲“卮”①。1986年，劉翔先生發表《説鉌》一文，系統地討論了這一問題，除上引兩器外，又舉出中國歷史博物館的“史孔△3”，並由左關鉌推論“鉌”是一種水器，是由西周時期的盉發展演變而來，“鉌”字由“盉”字演變而來②。劉先生的説法影響很大，之後“鉌”這一名稱便被普遍採用了。但是我們知道，“盉”从禾得聲，“鉌”以禾爲基本聲符，而此字卻皆从木，不从禾，釋“鉌”不能不讓人懷疑。2003年，李學勤先生根據楚簡文字中“只”字的寫法，釋一件流散的青銅器③中處於自名位置的“△4”字爲“舠”，而其器形與舊稱爲哀成叔鉌、蔡太史鉌、史孔鉌的形制近似，因而釋其自名爲“鉙”和“枳”，即古書中的酒器“卮”，並肯定了宋人及容庚先生對這類器的定名意見。此外，陳肪簋（《集成》04190）有一個字的寫法與史孔卮之“枳”結構相同，文例作“肪曰：余陳仲裔孫，釐叔枳子”，“枳子”即見於《儀禮·喪服》中的“支子”，即嫡長子之弟。④ 李先生的釋法既有新出楚簡字形的對照，又有文獻的例證，當可信從。

例6：䙴（瓮）

1978年8月河南淅川下寺3號墓出土大批青銅器，其中的楚叔之孫朋浴鼎（M3：4）自名作“浴（浴）△”⑤。與此形制相似的青銅器亦見於下寺2號墓出土的楚叔之孫朋湯鼎，小口、鼓腹、有蓋，自名爲“盪（湯）鼎”⑥。其中的“△”字過去發表的拓本頗爲模糊，學者對此字的認識也頗見分歧。

整理者在先發表的簡報中摹爲△1，釋作“興”⑦，後在發掘報告中摹作

①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43頁。

② 劉翔《説鉌》，《江漢考古》1986年第2期，第91—92頁。

③ 即伯遊父卮，後著録於《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十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5年，第124頁圖15。

④ 李學勤《釋東周器名卮及有關文字》，載氏著《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330—334頁，原載張光裕主編《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2003年。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18—220頁。

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銘文見第112頁，器形見第111頁。

⑦ 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第10期，第15頁。

△2，隸定爲“𩱣”，李零先生釋作“鬵”，讀爲“𩰲”，引用《説文·鬲部》“所以枝鬲者”爲釋，但在註釋（32）説：“《汗簡》釋𩰲爲鬲，與《説文》異。”①陳劍先生認爲△是“鬲”字繁文②。《近出》341 號直接將此字釋爲“鬲”。劉彬徽、劉長武兩位先生釋作“鬵”，讀爲“鬲”③。郭國權先生則從整理者隸定④。廣瀨薰雄先生專門就此字著文，將此字摹寫爲△3，從整理者隸定爲“𩱣”⑤。

△1： 　△2： 　△3：

按，此器重新著録於《淅川楚國青銅器精粹》一書，銘文比較清晰，照片如下⑥：

△： （《淅川楚國青銅器精粹》第 15 頁）

由照片可知上引各家摹本皆不甚準確，此字从“𦥑”，从“共”，但所从“共”形比較特别，“廾”上“廿”形之横筆省去，不過釋“共”應無問題，與之相似者，如平肩空首布“ ”字，亦省去“廿”形之横筆，此外，楚簡中的“共”字也常常寫作“ ”，△字所从之“共”形應是其進一步省寫。據此，△字可隸定作“𩱣”，廣瀨薰雄先生引用郭永秉先生的意見，將此字與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平王與王子木》中的“盬”字聯繫起來，讀爲“瓮”，甚確。《平王與王子木》中的“盬”字作：

（簡 3）　 （簡 4）

原文如下：

吾先君莊王迈（適）河雍之行，睹（舍）食於䟺寬（宿），酪羹不酸。王曰：“盬不蓋。”先君知盬不蓋，酪不酸。（簡 2—4）

① 李零《楚國銅器類説》，《江漢考古》1987 年第 4 期，收入氏著《入山與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 年。
② 陳劍《青銅器自名代稱、連稱研究》，《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
③ 劉彬徽、劉長武《楚系金文彙編》，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 99 頁。
④ 郭國權《河南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銘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第 76 頁。
⑤ 廣瀨薰雄《淅川下寺 3 號墓出土的“瓮”》，《簡帛》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⑥ 淅川縣博物館《淅川楚國青銅器精粹》，中州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5 頁。

關於"盤"字,陳劍先生分析爲从共聲从意符皿,當釋讀爲"瓮"或"甕"①。首先,從讀音上看,"巽"亦从共聲,讀爲"瓮"自無問題。其次,從形制上來看,據陳劍先生研究,楚人心目中的"盤"應該是小口大腹、有蓋的容器,而楚叔之孫朋浴鼎的器形正是如此。再次,陳劍先生在解釋"酪羹"時引用了馬王堆3號墓遣策103號"鮮鯽、榆華洛(酪)羹一鼎",此可證羹既可盛於瓮中,亦可盛於鼎中,此與小口鼎有時稱"鼎",有時稱"瓮"情況一致。由此可證,"巽"即"瓮",乃小口鼎的另一自名。

例7:䮒(戟)

先秦兵器戈戟之自名或从各作"䮒",如滕侯昃戟(《集成》11123),楊樹達先生分析爲"从戈,各聲,爲形聲字,戟之或作也。从各聲者,各與戟古音相同故也"②。"各"、"戟"古音皆爲見紐鐸部,楊説甚確。但戈戟之自名更多的是从"丯"作"𢦏",如武城戟(《集成》10967)、平阿左戟(《集成》11158)、平陸左戟(《集成》11056)、新造戟(《集成》11161)、攻吴工差戟(《集成》11258)等等,"𢦏"字處於自名位置,用爲"戟"應無可疑,但"𢦏"字所从之"丯"旁是聲符還是意符,學者持不同看法。1978年曾侯乙墓出土大量竹簡和戈戟,裘錫圭先生據之釋爲"戟",並解釋其字形曰:

> "戟"字,滕侯昃戟作"䮒",从各聲(見《積微居金文説》第112頁)。"𢦏"字當从丯聲,《説文》有"挌"字,疑與"鉰"、"啹"等兩半皆聲之字同例,似丯聲在古代有與"各"字相近的一種讀法,故"戟"字可从丯聲,又戟在古代亦名"孑"(《左傳》莊公四年),"孑"、"丯"(古拜切)古音同聲同部("孑"爲入聲),也可能"𢦏"本讀"孑"("戟"字似本从倝聲,"孑"、"倝"陰陽對轉,音亦相近),後因同義通讀(如"石"也讀"擔")而變讀爲"䮒"。③

裘先生雖然指出"各"、"丯"皆爲聲符可通用,但同時也懷疑"𢦏"和"䮒"可能爲同義通讀的關係,這説明裘先生對"各"、"丯"二聲系相通態度

---

①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7年,後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月8日,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② 楊樹達《滕侯戟跋》,《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年,第93頁。

③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356頁注20,原載《文物》1979年第7期。

矜慎。郭店簡和上博簡發佈後，裘先生的擔心就變得多餘了。郭店楚簡《緇衣》二見“⿺辶丰”字形，分别讀作“格”和“略”：

子曰：君子言有物，行有⿺辶丰（格），此以生不可敓志，死不可敓名。
（郭店《緇衣》37—38）

精智，⿺辶丰（略）而行之。　（郭店《緇衣》39）

此二處“⿺辶丰”字傳世本分别作“格”和“略”。上博簡相應的位置則作“⿰阝丰”字形：

子曰：君子言又物，行有⿰阝丰（格），此以生不可敓志，死不可敓名。
（上博一《緇衣》19）

精智，⿰阝丰（略）而行之。　（上博一《緇衣》19）

後來，在上博五中又出現“⿺辶丰”：

“☐者，可⿺辶丰而告也。”子曰：“小子，來，聖（聽）余言：登年不恒至，耇老不復壯……”　（上博五《弟子問》5）

陳斯鵬師指出應讀“略”①，並進而將“⿺辶丰”、“⿰阝丰”都看作“迻”的異體②。此外，包山簡61：“戜（鬬）⿰丰戈於長沙公之軍”，“⿰丰戈”字整理者從裘錫圭先生釋爲“戟”，周波先生讀爲“格”③。此益證明“各”、“丯”二聲系可以通用，則“⿰丯戈”和“⿰各戈”可視爲聲符换用之異體。銅器“戟”自名異體衆多，除上舉二字外，如戰國時代的齊國兵器或在“⿰丯戈”上益“金”旁作“⿰金⿰丯戈”（陵右戟《集成》11062），或省“戈”旁作“⿰金丯”（析君黑肩戟《集成》11214、左府戟《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5期，第15頁），或直接作“丯”（周公戟《華夏考古》2007年第3期，第93頁），或从建聲作“⿺建戈”（王孫誥戟《近出》1159），或作“⿰日戈”（曾侯乙戟《集成》11172），或从束作“⿰束戈”（越王差徐戟《新收》1408），新鄭兵器銘文中的“戟”字作“⿸㫃⿰丯戈”，如：

（新鄭124）　 （新鄭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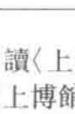（六年襄城令戈，《新收》1900）

---

① 陳斯鵬《讀〈上博竹書（五）〉小記》，簡帛網2006年4月1日。
② 陳斯鵬《上博館藏楚簡文字考釋四則》，《江漢考古》2008年第2期。
③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綫裝書局，2012年，第99頁。

在“𢦏”字的基礎上疊加㫃聲，“㫃”古音影紐元部，與見紐月部的“丯”，聲紐喉牙音通轉，韻部月、元對轉，可以通用。《説文》分析“戟”字構形从戈、倝，爲會意字，徐鉉亦認爲“倝非聲，義當从榦省，榦，枝也”。但古文字中未見“戟”字从幹不省之例，故其説不確。其實“戟”字是個形聲字，上引裘錫圭先生文即已懷疑“戟”字从倝得聲，從青銅戟的自名來看，這是很正確的，“倝”从㫃得聲，新鄭兵器中的“戟”字即在“𢦏”字的基礎上疊加㫃聲，此外，還有换用“建”聲者，“㫃”、“建”皆爲元部字，此皆可證明“戟”字是一個从戈，倝聲的形聲字。

第二節　利用楚簡研究青銅器自名修飾語例説

器名修飾語也是青銅器自名的一部分。修飾語有一般性的形容詞如“寶”、“尊”，但大部分是爲了表明銅器的性質與功用，如“祭、祀、賸、用、旅、行、盥、沬、食”等，本節涉及的主要是後一類修飾語。

例 1：𧻚(赴)缶、让鼎

1983 年 8 月湖北穀城縣北河鎮禹山廟嘴春秋墓葬出土四件青銅器，其中一件邨子𩯣缶銘文作：“邨(中)子𢒼(𩯣)之𧻚(赴)缶。”其自名爲“赴缶”，不見於其他銅器。此缶究竟作何用？“赴缶”之“赴”應該讀爲何字？各家看法皆不同。如陳千萬先生讀作“福缶”或“寶缶”，傾向於“福缶”①。施謝捷先生認爲赴缶猶征缶、行缶，金文常見“行鬲”、“行盤”之類②。劉彬徽先生認爲“赴”有可能是“浴”之通假字③。楚簡遣策中亦有相似的器名，如：

一让缶，一湯鼎，屯有蓋。二淺缶。　　（長臺關 2—14）
一让缶。一湯鼎。　　（望山 2—54）
大卯(庖)之金器：……二卵缶。二让缶。一湯鼎。（包山 265）

“让”字簡文分别作：

---

① 陳千萬《〈中子賓缶〉初探》，《江漢考古》1985 年第 3 期，第 57 頁。
② 施謝捷《楚器“邨子𩯣缶”跋》，《江漢考古》1989 年 4 期，第 87 頁。
③ 劉彬徽《湖北出土兩周金文補記》，《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嶽麓書社，2001 年，第 167 頁。

過去不少學者將此字誤釋爲“迅”，如彭浩先生認爲“迅缶”應爲“酳（酌）缶”，即用作盛漱口水的缶①。劉彬徽先生讀爲“迅（尊）缶”，專指酒器類的缶②。1998年郭店楚簡發表後，《緇衣》46號簡“卜筮”一詞之“卜”字作“ ”，後李零先生指出所謂的“迅”字實从“卜”而讀爲“瓿”，據《方言》卷五，瓿是缶類器物，並與郙子鬟缶之“赴缶”聯繫起來，認爲“赴”、“让”皆“赴”之異文，“让缶”乃“浴缶或盥缶之别名”。③ 陳昭容先生亦將郙子鬟缶之“赴缶”與楚簡之“让缶”聯繫起來，並傾向於劉彬徽先生的意見，把“赴”讀爲“浴”，但同時提出兩種可能性，讀爲“沐”或“湢”，其中讀爲“沐”是季旭昇先生與其討論時提出的④。廣瀨薰雄先生認爲“让缶”的形制和“浴缶”類似，是洗浴用的，並論證季旭昇先生讀“沐”的意見從讀音和意思看是最合適的，引1992年西安市東郊席王鄉唐家寨出土的一件西漢鎏金鎏銀銅缶自名爲“沐鈽（缶）”爲證⑤。

2006年河南淅川縣徐家嶺11號墓出土的蔿夫人嬭鼎自名曰“让鼑（鼎）”，王長豐、喬保同二先生從舊説釋爲“迅鼎”⑥。廣瀨薰雄先生在《釋卜缶》一文基礎上，撰文認爲“让鼎”與上引楚簡遣策中與“让缶”並列的“湯鼎”一樣，其用途也是洗浴⑦。蔿夫人嬭鼎小口，鼓腹，有蓋，此特徵與“让缶”相同，多稱之爲“小口鼎”。其自名還有“湯鼎”、“浴瓮”兩種，其用途都是洗浴，將“让鼎”讀爲“沐鼎”是很自然的。

用在器名之前的“让”字讀爲“沐”，與其用途相合，看起來非常合理。但“让”字在楚簡中還屢次作爲官名或機構名出現，如：

新佶让尹　（包山16）

大让尹　（包山51、112）

---

① 彭浩《信陽長臺關楚簡補釋》，《江漢考古》1984年第2期，第63—66頁。

② 劉彬徽《論東周青銅缶》，《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嶽麓書社，2001年，第123—128頁。

③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年，第141—412頁。

④ 陳昭容《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相關問題——自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説起》《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71本第4分，2000年，第857—932頁。

⑤ 廣瀨薰雄《釋“卜缶”》，《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年，第504—509頁。

⑥ 王長豐、喬保同《河南南陽徐家嶺M11新出土佖夫人嬭鼎》，《中原文物》2009年第3期，第10—11頁。

⑦ 廣瀨薰雄《釋卜鼎——〈釋卜缶〉補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年，第441—448頁。

让大令	(包山 74)
让御逾率嘉	(包山 74)
让令人	(包山 77)
陽陵連敖達、大让尹足	(包山 112)
成陽让尹成	(包山 145)
佸让六令李㥄之金五鎰	(包山 146)
陵让尹塙、陵让尹之相陽余	(包山 149)
乙亥,集让令鄧嘉	(包山 164)
己酉,佸让吕甬	(包山 185)
佸让郜和,正陽让殷獲志	(包山 186)
大佸让緣迫,攻府苛忿	(包山 172)
古让湯昃	(包山 173)
正陽让雷秦	(包山 174)
甲午,鄴让令絑	(包山 177)
癸丑,佸大让緣迫	(包山 178)
邔陽让周賢	(包山 179)
邧让尹之人舒余善	(包山 191)
大让尹	(曾侯乙 145)
让史敀	(曾侯乙 155、156)
让命尹陳眚爲視日	(上博四《昭王毀室》3)
让命尹不爲之告。让命尹爲之告	(上博四《昭王毀室》4)
令尹許諾,乃命彭徒爲洛让尹	(上博八《王居》7)

這些“让”字讀爲“沐”就不合適了,有的學者讀爲“卜”,楚國有“卜尹”一官(《左傳》昭公十三年),但楚簡中的“让”,没有一條材料與占卜有關,且楚國設有如此之多的卜官,亦十分可疑。劉信芳先生讀如本字,疑其爲“行人”之類,乃外交、禮儀官員[①]。范常喜先生懷疑“让”可能是一種司法部門的分支機搆[②]。陳穎飛先生在綜合分析楚簡中有關“让”的材料後,認爲其職掌難以斷定,有可能與軍事品的製造有關[③]。筆者以爲楚文字中的“让”可能皆用其本字,用在器名前之“让”字,當如上引施謝捷先生説與器名前的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藝文印書館,2003 年,第 27 頁。
② 范常喜《讀〈上博四〉札記四則》,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3 月 31 日。
③ 陳穎飛《從楚簡的“让”、“佸”、“戠”等職官看楚國的這一系列機構》,簡帛網 2009 年 6 月 20 日。

“行”同意，如青銅器自名有“行缶”、“行鼎”、“行壺”、“行盤”等。作爲官名或機構名的“辻”字，其職掌比較寬泛，有可能指一般辦事人員，與金文中的“走馬”和《周禮·夏官·司馬》中“趣馬”相當。

例 2：㠯（跗）鼓

1980 年 9 月安徽舒城縣孔集鎮九里墩村窯廠在燒磚瓦取土時發現一座春秋晚期墓葬，所出器物中有一件鼓座，鼓座的外圍上下各鑄一圈銘文，共 150 餘字，但由於字跡浮淺，鏽蝕嚴重，大部分模糊不清，其自名作“△鼓”，幸其還能辨認[①]。其中△作：

△： （《集成》429.1）

圖 1　九里墩鼓座

△舊釋爲“建”[②]、“隼（雋—晉）”[③]、“雋（晉）”[④]、“隼（晉）”[⑤]，從字形看，都有問題。2007 年單育辰先生利用于省吾先生、裘錫圭先生考釋出的甲金文“㠯”字，考證出楚簡中的“㠯”字，並進而將鼓座之字釋爲“㠯”[⑥]。甲金文中“㠯”字作：

（《合集》14161 正）　 （爯簋，《集成》3913）

从隹，下部所从象俯身人形，即“勹”字初文。楚簡中的“㠯”字及从“㠯”之字作：

（望山 2—13）

---

①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2 期。
②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2 期，第 234 頁。
③ 陳秉新《舒城鼓座銘文初探》，《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第 73—74 頁。
④ 殷滌非《舒城九里墩墓的青銅鼓座》，《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1986 年，第 28—30 頁。
⑤ 何琳儀《九里墩鼓座銘文新釋》，《文物研究》第十一輯，黃山書社，1998 年，第 295—297 頁。
⑥ 單育辰《談戰國文字中的“㠯”》，簡帛網 2007 年 5 月 30 日，又載《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1—28 頁。

（曾侯乙 46） （曾侯乙 86） （曾侯乙 89）

曾侯乙簡所从臮旁下益以土形，古文字中常見，乃無義之贅符，望山簡“臮”字則有所訛省，或誤釋爲“堆”字，不確。九里墩鼓座之字與曾侯乙簡“臮”旁構形相同，下皆益以土形，則此字可隸定爲“垖”而釋成“臮”。臮所从勹聲或變爲“九”，如：

（包山 183） （包山 183） （清華一《尹至》5）

蘇建洲先生認爲“九”乃聲符，可信①。臮，並紐侯部，九，見紐幽部，音近可通。《淮南子・墬形訓》：“濁漳出發包”，“發包”，《水經注・濁漳水》作“發鳩山”。上博九《卜書》簡 1 講兆象“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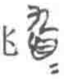内趾”，與前文“兆仰首出趾”正好相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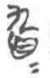即“九首”合文，無疑讀爲“俯首”，此益可證“臮”字所从“九”乃聲符。

此鼓何以自名“臮鼓”？單育辰先生解釋説：“古時鼓上多以鳥羽爲飾，其狀見於戰國銅器紋飾及漢畫像石者甚多。或許此鼓以臮羽爲飾，故名‘臮鼓’。”②但“臮鼓”不見於先秦文獻，且鼓之命名多以其形制，大小，而罕見以其紋飾者，故“臮”字當非用其本字。范常喜先生讀“臮”爲“跗”，認爲“跗鼓”即裝有跗足鼓座的鼓，其得名當是源於建鼓的鼓柱之下均設有跗足③。范先生之説讀“臮”爲“跗”從音理上看十分合理，且讀“跗”著眼於建鼓形制上最重要之特點——鼓柱之下設有跗足，較“臮鼓”説合理許多，但“跗鼓”亦不見於古書，所以，“臮鼓”之“臮”還没有一個完滿的解釋。

例 3：華壺

1992 年山西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村晉侯墓地 M8 出土兩件晉侯眆壺，其中一件自名作“尊華壺”，器名前用“華”作修飾語，此前未見④。“華”

---

① 蘇建洲《楚簡“臮”字從“九”聲考》，載氏著《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 406—411 頁。

② 單育辰《談戰國文字中的“臮”》，《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6 頁。

③ 范常喜《建鼓自名“臮（跗）鼓”考》，未刊稿。

④ 器形和銘文見上海博物館《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羣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 年，第 97 頁）。

字如何解釋，亦需和楚簡結合起來。長臺關1號楚墓遣册所記陶器有“二芋瓢（壺）①”，田河、董珊二先生皆讀“芋”爲“華”，“華壺”指紋飾華麗的壺，此墓前室出土兩件帶蓋陶壺（1—97、1—98），器身都有複雜的紋飾，即簡文所記“華壺”②。田、董二先生之説可從。從用字習慣來看，楚簡“芋”多用爲“華”，如上博一《孔子詩論》第9簡“常常者芋”即《詩·小雅》篇名“裳裳者華”，清華簡《繫年》第56、60、88簡“芋孫兀”即《左傳》之“華孫元”。據此，晉侯斷壺的自名“華壺”之“華”亦應是對壺的修飾，指的是“紋飾華麗”，而此壺“蓋面飾體軀交纏的吐舌龍紋，口下和圈足飾獸目交連紋，頸部飾波曲紋，腰横一道鱗紋，腹部以一個圓突的雙身龍首爲主，輔有多條身軀相交的龍紋。整器造型别緻、雄渾，紋飾華美、流暢”③，十分華麗（器形見圖2），“華”字正是對此的形象描述。此外，馬王堆一號墓出土一件漆盂，遣策稱爲“華圩（盂）”（簡201），即指繪有花紋的盂。

圖2　晉侯斷壺

例4：卵盞、卵缶、合盞

楚地所出東周銅器有自名“盞”者，如中（仲）姬□盞（《新收》502）、大府盞（《集成》04634）等。楚地所出遣册亦記有此類器物，其前多有修飾語，如：

卵盞三。　　　　　　（望山2—46）

二合盞。　　　　　　（望山2—54）

李家浩先生指出，“卵盞”之“卵”和“合盞”之“合”，都是對“盞”形制的説明。“卵盞”是因盞的形狀像圓卵而得名，“合盞”是因盞由器蓋相合成而得名④。李先生之説甚確，“盞”多與“敦”形近，整體呈球形或半球形，作球

---

① “瓢”字的釋讀從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第47頁；董珊《信陽楚墓遣策所記的陶壺和木壺》，《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原刊簡帛網2007年6月20日。

② 見上注。

③ 上海博物館《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羣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年，第97頁。

④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枳”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93頁。

形者，由蓋、器合成，各爲半球形，“卵”、“合”都是對其形制的描述。

除“卵盞”外，在遣册所記器物中還有“卵缶”，見於望山 2—46 簡，包山 265 簡，整理者皆讀爲“盥缶”①。其實此“卵”字亦應讀其本字，是對器物形制的説明。1977 年，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對此已有明確的認識：

> 卵形橢圓而小，此簡云“卵缶”、“卵盞”，亦即取其小而橢圓之意。楚故都紀南城鳳凰山西漢墓出土簡牘亦屢見“卵”，字作 ，或云“小卵檢”，實物爲朱繪云紋小橢圓奩（八號墓），或云“卵小檢”，實物爲素面小圓漆奩（一六八號墓），或云“卵檢”（一六九號墓），可證楚地器物而言“卵”者皆言其小而圓或橢圓。②

圖 3　次缶

在出土青銅器中，亦有自名“卵缶”之器，見於 1984 年 5 月江蘇丹徒縣（今鎮江市丹徒區）大港鎮北山頂春秋墓所出次缶③，整理者釋爲“丱（盥）缶”④，不確。商志䃅先生釋“卵”，據上引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意見，認爲“卵”指器之鼓腹⑤。此器之腹部甚鼓，恰如橢圓之卵形（器形見圖 3），可見商先生之説甚當。總之，目前在青銅器銘文和楚遣册中位於器名之前的“卵”字，皆爲對其器形的描述。

例 5：戕戟

20 世紀 90 年代中葉在浙江紹興出土了一件越王差徐戈，現藏紹興越文化博物館，銘文爲“越王差徐，以其鐘金，鑄其戕戟”（《新收》1408）。“戕”

---

① 湖北省考古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24—125 頁注［九四］；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63 頁注 587。

② 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戰國楚簡研究》（三），油印本，1977 年，第 55 頁。

③ 此器已往多稱作次尸祭缶，不確，據楊正宏、蕭夢龍《鎮江出土吴國青銅器》（文物出版社，2008 年，第 140 頁）所發佈的清晰圖版，器主應爲“次”。此承傅修才兄賜告，謹致謝忱。

④ 江蘇省丹徒考古隊《江蘇丹徒北山頂春秋墓發掘報告》，《東南文化》1988 年第 3、4 期，第 24 頁。

⑤ 商志䃅《次□缶銘文考釋及相關問題》，《文物》1989 年第 12 期，第 53—54 頁。

字反寫作 形，从共从戈，曹錦炎先生在介紹此戈時將“戕”讀爲“拱”，訓爲“執”，指出此字又見於《集成》11162 號王子□戈，引《國語·吴語》“行頭皆官師，擁鐸拱稽”，韋昭注“拱，執也”爲證，“拱戟”猶言“執戟”[1]。曹先生的意見應該是正確的，“拱”訓“執”又見於《爾雅·釋詁下》，郭璞注：“兩手持爲拱。”戈戟須執持，金文每稱“持用戟”，“拱戟”即兩手持戟，與楚公家戈“楚公家秉戈”（《集成》11064）、曾侯□伯戈“曾侯□伯秉戈”（《集成》11121）中的“秉戈”意同，“戕”疑是“拱戈”之“拱”的專造字。

“戕”字亦見於 1978 年出土於湖北隨縣擂鼓墩曾侯乙墓的旟戈，銘文作“旟作戕戈”。“戕”字作：

（《曾侯乙墓》256 頁圖 150.2、《集成》11047）

變左右結構爲上下結構，整理者隸定爲“戔”[2]，黄錫全先生認爲此字當是“拱”字異體，義爲“執”。[3] 其説甚確。

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32：“早食戕兵，各載爾藏。既戰將皺（量）。”其中的“戕兵”，整理者李零先生認爲“疑讀‘輂兵’，用馬車運載兵器。《説文·車部》：‘輂，大車駕馬也。’本指馬拉的輜重車。《方言》卷十二：‘輂，載也。’也指用輂車運載輜重。”[4]後之學者多從之。

據金文中“戕”字的用法，《曹沫之陳》中的“戕兵”即“拱兵”，即執持兵器之意。不同之處在於，兵器銘文中皆用爲定語，而簡文則用爲動詞。

上舉幾例乃依據楚簡材料考釋出已往不識或誤釋的青銅器自名，此外，還有若干青銅器自名雖然舊已釋出，但利用楚簡材料可以明確其形制、功用，如 1979 年 5 月河南固始縣城關鎮東關侯古堆 1 號春秋墓出土一件所謂的“方豆”[5]，其自名作“食盉”（《集成》4662），而信陽長臺關 1 號楚墓遣册所記木器有“八方琦，十二豆”（簡 2—12），“盉”和“琦”皆从“奇”得聲，疑爲

---

① 曹錦炎《越王得居戈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第 209 頁。
②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254 頁。
③ 黄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第 98 頁。
④ 李零《〈曹沫之陣〉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264 頁。
⑤ 器形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固始侯古堆一號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第 52 頁圖 50。

同一器名，且遣册"方琦"與"豆"記在一起，可見形制、功用當與之相近，而遣册"方"正是對其形制的説明。

第三節　簠 鋪 考 辨

青銅器中有一類長方形、斗狀，器蓋同形之器（器形見圖 1），自名頗富變化，最常見者作"匿"，自北宋《考古圖》、《博古圖録》等青銅器著録書以來，學者都稱之爲"簠"，但唐蘭、高明先生先後在《文物》上刊文反對，認爲簠指青銅器中一類淺盤有鏤空高圈足的豆形器（器形見圖 2）[①]，學者從之者衆多，而堅持舊説的亦不乏其人。本節梳理了各家説法之得失，綜合青銅器自名、功用、形態、文獻記載，並據新出楚簡材料，認爲宋人釋"匿"爲"簠"之説可從，而淺盤有鏤空高圈足的豆形器可據其自名稱爲"鋪"，相當於文獻中的籩。

一

宋人釋"匿"爲"簠"，主要文獻依據是《周禮・地官・舍人》的鄭玄注：

> 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

不過許慎《説文》則曰：

> 簋，黍稷方器也。
> 簠，黍稷圜器也。

剛好與鄭説相反。但據出土青銅器，簋皆爲圓器，而許慎以方圓區别簋簠，故"簠"不會也是圓器，因而許説遭到了學者的否定。如容庚先生便説：

> 今證之彝器，簠形長方，銘云"用盛稻粱"，則鄭玄之説是也。[②]

釋"簠"説成爲了主流意見。清代學者多將"匿"字釋爲"簠"，並進而指出此字即文獻中"胡簋"之"胡"，如阮元：

> 簠字作 ，从古，从匚，古聲。通作胡。《左・哀十一年傳》："胡

①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羣的重要意義》，載氏著《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第 213 頁，原載《文物》1978 年第 3 期；高明《𥂴、簠考辨》，載氏著《高明學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原載《文物》1982 年第 6 期。

②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275 頁。

簠之事則嘗學之。”胡簠即簠簋也。《禮·明堂位》殷之六瑚與敦簋並列,明爲黍稷之器,瑚之爲簠異名無疑矣。①

後來,楊樹達先生從古音角度論證“匿”與“簠”爲一字,並進而認爲《説文》中的“𥂕”是“匿”字或體②。

但也有不同意見,最早對釋“匿”爲“簠”提出質疑的是强運開,他據《説文》説解反對釋“簠”,謂“匿之爲器實即胡槤之胡,匿爲正字而胡、瑚則藉字也”,並認爲“匿”即《説文》“𥂕”之古文③。

1976年末,在陝西扶風發掘了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内有豆形器,銘文作:

微伯癲作𥫗,其萬年永寶。　　　　(《集成》4681)

唐蘭先生稱之爲“癲簠”,謂:

癲簠似豆而大,淺盤平底,圈足鏤空,銘作𥫗,是簠的本字。宋代曾有劉公鋪,一九三二年出土的厚氏元𠥓,過去都歸入豆類,是錯了。《説文》“簠,黍稷圓(引者按:大徐本“圓”作“圜”。)器也”,就是這類器。本多竹製,在銅器中發展較晚。宋以來金石家都把方形的筐當做簠,銘文自稱爲匿。也稱爲匿,或作䀇,則是瑚的本字。學者們紛紛説許慎錯了。今見此器,可以糾正宋以來的錯誤,也可以證明這類的簠在西周中期已經有了。④

1982年,高明先生發表《𥂕、簠考辨》一文,據1977年陝西扶風縣法門鎮雲塘村2號窖藏出土的白公父簠(《集成》4628)自名作“𥂕”,而認爲自名爲“匿”的青銅器真正名稱當作“𥂕”,宋人所講的簠乃是青銅器中一類淺盤有鏤空高圈足的豆形器⑤。

唐、高二先生之説在學界産生了很大的影響,如《金文編》在第四版將第三版原歸入卷五“簠”字頭下的諸“匿”字移入十二卷,而在“簠”字頭下收入豆形器的自名“𥫗、甫、𠥓”等字⑥。

---

①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七·二,商務印書館影印,1937年。
②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中國科學院出版社,1954年,第11頁。
③ 强運開《説文古籀三補》,中華書局影印,1986年,第23—24頁。
④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羣的重要意義》,載氏著《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第213頁。
⑤ 高明《𥂕、簠考辨》,載氏著《高明學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⑥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第301—302、845—847頁。

2008 年 6 月,河南南陽春秋晚期楚國彭射墓出土了一批青銅器,[1]其中一件青銅器銘文作:

彭子射兒自作飤𥂴,其眉壽無期,永寶用之。

自名即《説文》中的"𥂴"字,且此青銅器的形制與自名爲"匿"的青銅器形制相同。2012 年,李剛先生發表《𥂴、簠補釋》一文,據新出彭子射兒簠自名爲"𥂴"而支持唐、高之説[2]。

上引唐文、高文和李文的一個共同特點即據新出青銅器自名來反對舊説,出發點本來很好,但僅僅依據青銅器自名與字書或禮書中的某個器名相同或相近,而認爲此自名是文獻中的某器,就失之片面了。首先,古人的用字習慣比較複雜,同一器名,往往異體衆多,不能只依據其中的一個異體下結論,況且先秦時期同形字現象比較突出[3],有時候相同的形體代表的往往是迥異的兩個字。其次,青銅器的定名,依據自名是最重要的一條命名原則,但同時也要兼顧形制、功用,如我們不會將自名爲"盉"的匜稱爲盉,不會把自名爲"簋"的盨稱爲簋。故青銅器的定名,要綜合自名、形態、沿革、文獻記載等各方面來考慮。

高文發表後,劉翔先生首先撰文提出質疑,他據叔邦父簠的自名作"医",與《説文》"簠"字古文相同,而認爲方形有蓋器應稱爲"簠",並不是𥂴或盬[4]。後來,李學勤先生從自名、形態功用、文獻記載三方面論證了自名爲"匿"的長方形有蓋器應從宋人定名爲文獻中的"簠",而自名作"笛、甫、匩"等字的淺盤高圈足豆形器則相當於文獻中的"籩"[5]。

二

青銅器中的淺盤高圈足豆形器,迄今發現不少,而且多有自名。這種器物的自名有以下幾種寫法[6]:

---

① 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南陽春秋楚彭射墓發掘簡報》,《文物》2011 年第 3 期,器形見第 12 頁圖一二,銘文見第 23 頁圖五三 · 1。

② 李剛《𥂴、簠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

③ 關於出土古文字資料中的同形字可參陳偉武師《戰國秦漢同形字論綱》,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收入氏著《愈愚齋磨牙集——古文字與漢語史研究叢稿》,中西書局,2014 年。

④ 劉翔《簠器略説》,《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 年。

⑤ 李學勤《青銅器中的簠和鋪》,載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⑥ 參陳芳妹《晉侯對鋪——兼論銅鋪的出現及其禮制意義》,《故宮學術季刊》第 17 卷第 4 期,2000 年。

表 1　淺盤高圈足豆形青銅器自名寫法

字　頭	原字形	出　　處
甫		《集成》4659、4669、4673、4674、《新收》1460、《銘圖》6119、6120、《近出》541、《近出》542、《古文字研究》28 輯 222 頁圖 2
箙		《集成》4681、《銘圖》6157
鋪		《集成》4684
匲		《集成》4689、4690、4691
𠣾		《新收》857

從上表可以看出，此器自名以“甫”爲聲符或基本聲符，且有的形體从竹，故唐蘭先生釋作“簠”是很自然的，不過考慮到此類器的形制和功用，以之爲文獻中的“簠”便有些困難了。字書和禮書所載的簠，據許説和鄭注，是盛黍稷稻粱之器，而淺盤圈足豆形器，器盤只有很低的立緣（器形參圖 2），馬承源先生指出“盤淺，不能多置物”①，顯然不適合盛裝稻粱之用。况且，此類器存在的時間比較短，多見於西周中期至春秋時期，發現的數量甚少，而文獻中的“簠”，每以“簠簋”連稱，是青銅禮器的代表，如《禮記・樂記》：“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禮記・曾子問》：“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簠應和簋一樣，是一種很常見的青銅器才對，故從淺盤圈足豆形器的流行時間和發現數量上來看，視作簠也是不合適的。

宋以來稱爲“簠”的長方形有蓋器（器形參圖 1），容積很大，適合於盛放黍稷稻粱，且該類青銅器在銘文中多記有用途，如：

---

①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16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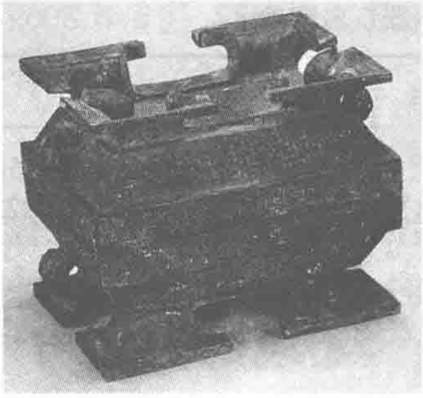

圖 1　曾侯乙簠

圖 2　微伯瘨簠

史免簠：用盛稻粱。　　（《集成》4579）

邿召簠：用實稻粱。　　（《近出》526）

弭仲簠：用盛秫稻穛粱。　　（《集成》4627）

伯公父簠：用盛穛稻糯粱。　　（《集成》4628）

叔朕簠：以敔稻粱。　　（《集成》4620—4622）

與文獻中的簠一致，且該類器西周早期後段就已出現，直到戰國晚期才消失，發現的數量衆多，可以作爲青銅禮器的代表。

以上從功能形制、文獻記載兩方面論證了自名爲“匿”的長方形有蓋器相當於文獻之“簠”。下面來看自名，長方形有蓋器自名以“匿”爲最常見，占已見自名的絶大多數，但異體衆多，頗富變化，參下表：

表 2　長方形器蓋同形青銅器自名寫法

編　號	字　頭	字　形	出　處　舉　例
A1	匿		《集成》4498
A2	匬		《集成》04557—04559、《新收》1046、1045
A3	匲		《集成》4600、4523、4474、4475
A4	鈷		《集成》4503
A5	祜		《集成》4581

（續表）

編　號	字　頭	字　形	出　處　舉　例
A6	⿱⿰古金皿		《集成》4628
A7	⿱枯皿		《文物》2011 年第 3 期 23 頁圖 53.1
A8	⿷匚金		《集成》4483、4482、4504
B1	医		《集成》4580
B2	匽		《集成》4627
B3	笑		《集成》4630①
C	⿷匚獻		《集成》4572
D1	⿷匚害		《集成》4517、4518、4519、4520
D2	害		《集成》4574、4565、《近出》518
D3	鎋		《集成》4484
E1	匡		《集成》4615、4579
E2	⿷匚往		《集成》4552
F	⿷匚黃		《集成》4516

① 此銘文或疑僞。

根據聲符的不同,這些自名分爲六類:

第一類: 从古聲,或以古爲基本聲符。A1 从匚,古聲,最常見。其他寫法或聲符繁化作"故"或"鈷",或省去義符匚,或省去聲旁古,或易義符匚爲皿,匚、皿皆爲表容器的義旁,故可换用,將 A6 中表材質的金旁易以表器皿義的缶旁,則成 A7,就與《説文》"𥁕"字相同了。A5 从示旁,比較特别①。

第二類: 从夫聲,或以夫爲基本聲符。B1 从匚,夫聲,"夫"作"大"形,古文字常見,如金文"善夫",大鼎(《集成》02807)作"善大",攻吴王鑑"大差"(《集成》10296)即"夫差"。B2 見於弭仲簠,爲宋人摹本,疑从"夫"得聲②。B3 見於陳逆簠,銘文或疑偽,暫不論。

第三類: 从𤔲爲聲。唐蘭先生釋𤔲爲胡③,已得到學術界公認,"胡"與"古"上古音相同。"𤔲"字害、夫皆聲,疑爲雙聲符字,"夫"與"甫"聲韻皆同,皆爲幫母魚部,如《説文》"簠"字古文作"医",可證二者可以相通。"害",古音爲匣母月部,與"夫"字讀音看似遠隔,其實不然。比如在楚簡中,歌類韻與魚類韻有較多的接觸④。最直接的證據是曾侯乙墓鐘磬銘辭,律名"割肄"即古書中的"姑洗","割"从害聲,在銘文中無疑讀爲"姑",姑从古得聲,古音見母魚部。此外,如師克盨(《集成》4467、4468、《近出》507)有"干害王身"之語,毛公鼎(《集成》02841)、師訇簋(《集成》04342)則作"干吾王身","害"和"吾"代表的應是同一個詞,"吾"也是魚部字⑤。這説明,"害"的古音與魚部有著密切關係,大西克也先生則進一步推斷,西周春秋金文中的"害"字讀音屬於魚部,後始轉入歌部⑥。

第四類: 从𡫏聲,D1 从匚,𡫏聲,D2 徑作"𡫏"字。"𡫏"字疑即"𤔲"字異體,將聲符夫换作吾,亦爲雙聲符字。D3 或釋爲鈷,不確,"古"字上部皆作"十"字形,D3 右旁與古明顯不類,此字右旁應爲"害",可參邾公子害簠

---

① 陳偉武師審閲論文時指出此類器物可盛稻粱而用於祭祀,故从示旁。

② 陳斯鵬師審閲論文時懷疑 B2 聲旁是从人持矩之"矩"字。

③ 唐蘭《周王𤔲鐘考》,載氏著《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原載《國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年刊》,1936 年。今按: 柯昌濟先生亦有類似意見,見《韡華閣集古録跋尾》甲篇六頁(《金文文獻集成》第 25 册,綫裝書局,2005 年,第 102 頁。據 1935 年餘園叢刻鉛字本影印)。李朝遠先生雖懷疑𤔲簋爲厲王之器,但亦承認"𤔲"與"胡"通用"幾爲不刊之論"(《"𤔲簋爲厲王之器"説獻疑》,《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第 220—224 頁)。柯、李二説承田煒先生面告,謹致謝忱。

④ 參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第 333—335 頁。

⑤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載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554 頁。

⑥ 大西克也《論古文字資料中的"害"字及其讀音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害”字作 （《小邾國遺珍》67 頁），D3 从金，害聲，作爲器名應是“𠤳”字異體，此亦可證“害”字古音和魚部十分密切。

第五類：以𦍒爲聲符或基本聲符，“匩”即《説文》中的“匡（筐）”字。

第六類：以黄爲聲符。

以上六類，第一至四類古、夫、㝬、害讀音均可相通，爲一字，可以“𠤳”爲代表，第五、六類𦍒、黄讀音相通，爲一字，可以“匩”爲代表。“匩”和“𠤳”之間的關係，字編多分立，如四版《金文編》分立爲 2072 號“𠤳”、2067 號“匩”、2073 號“匲”三個字頭，《新金文編》則分立爲 0989 號“䀇”、2626 號“匩”、2631 號“匲”三個字頭。但是，自名爲“匩”的青銅器，器形與“𠤳”同，另外，如曹公簠（《集成》4593）、陳公子仲慶簠（《集成》4597）、蔡侯簠（《新收》1896）皆“匩𠤳”連用，“匩”、“𠤳”表示的是同一種青銅器。另外，“𠤳”从古聲，古音在見母魚部，“匩”古音在溪母陽部，聲紐同屬喉音，韻部爲陰陽對轉關係，古音是非常接近的。故“匩”和“𠤳”應該是同源的關係。

下面重點談一談“𠤳”與“簠”的聲韻關係。二字古韻皆在魚部，聲紐一爲牙音，一爲唇音，韻雖同，聲卻遠隔，反對釋“𠤳”爲“簠”的學者，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二字聲紐較遠。如最早提出反對意見的强運開，指出“𠤳”字“當讀公户切而未可認𠤳即簠之古文”①。後來，龍宇純先生專門著文，依據形聲字聲符應兼具聲韻母兩方面關係的原則，反對釋“𠤳”爲“簠”，並指出“𠤳”實爲胡（瑚），上舉第三、四類並爲“害”字②。龍説所依據原則，無疑是我們所要遵循的，但我們也要留意在原則之外也有特殊現象的存在，且上古聲韻距今已遠，語音演變甚巨，對於上古聲韻，我們掌握的還十分有限，故要充分考慮到特殊現象的存在。

在上古漢語中，古聲字的讀音似與幫母有密切的關係。最著名者，如 1936 年，唐蘭先生考定“㝬”可讀爲“胡”字，而“㝬”字害、夫皆聲，“簠”字《説文》古文作“医”，故“𠤳”與“簠”可相通。銅器銘文中有一個用爲姓氏的字③，从夫从古，二旁皆聲，可讀爲“胡”。者汈鐘銘“戠弼”，董珊先生讀爲“輔弼”④，文意允恰，“戠”从古得聲，“輔”从甫得聲。銀雀山漢簡《陰陽時

---

① 强運開《説文古籀三補》，中華書局影印，1986 年，第 24 頁。

② 龍宇純《説簠𠤳 匲及其相關問題》，載氏著《絲竹軒小學論集》，中華書局，2009 年，原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四分，1993 年。

③ 見於㚖衍簋蓋（《集成》3804）、㚖仲衍鐘（《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3 期，第 7 頁圖 17）。

④ 董珊《越者汈鐘銘新論》，《東南文化》2008 年第 2 期，第 51 頁。

令、占侯之類》《禁》篇簡 1701:"五穀不蕃,六畜不遂,草木檮柍,萬物瓜蓏不成。""檮柍",整理者讀爲"凋枯"①。

楚簡中亦有古聲字和甫聲字相通者,如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第 2、3 簡有云:

舜耕於鬲(歷)山,陶拍於河匠,立而爲天子,遇堯也。

袁國華先生考釋"河匠"一詞謂:

簡文云:"陶拍於河匠。"查古籍如《墨子·尚賢》、《吕氏春秋·慎人》、《管子·版法解》、《史記·五帝本紀》、《列女傳·周南之妻》等皆有舜"陶於河瀕(瀕或作濱)"的記載,故循音義求之,"河匠"應讀作"河浦"。②

李家浩先生亦讀爲"河浦"③,李學勤先生引用袁説來討論青銅器自名"匠",認爲"這有力的支持了在銘文中釋'簠'的意見"④。

郭店簡《窮達以時》第 10—11 簡:

驥馰張山,騏空於叴坙,非無體壯也。窮四海,至千里,遇告古也。

上引李家浩先生文讀"告古"爲"造父"⑤。造父爲古之善御者,如《管子·形勢解》:"造父,善馭馬者也。"《荀子·儒效》:"造父者,天下之善御者也。"《荀子·哀公》"昔舜巧於使民,而造父巧於使馬。"騏驥遇到造父而窮四海,至千里,故李説甚確。甫从父聲,故此亦可證古聲與甫聲相通。

"匠"字亦屢見於新蔡葛陵楚簡的簿記簡中,如:

一匠,其重一鈞。宋良志受四匠又一赤。李紳爲宋木受一匠又☐

(新蔡甲三 220+零 343)

"匠"字在簡文中用爲量器名和容量單位,宋華强先生讀爲《考工記》中栗氏所製量器"鬴(釜)",《考工記·栗氏》記載"(鬴)重一鈞"與簡文"一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 年,第 210 頁。此蒙同門陳送文學兄提示,謹致謝忱。

② 袁國華《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中國文字》新廿四期,藝文印書館,1998 年,第 141 頁。

③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載《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353—354 頁。

④ 李學勤《青銅器中的簠和鋪》,載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⑤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第 354—355 頁。

匼，其重一鈞"重量相合[①]。宋説無疑是可信的。

上舉楚簡中"匼"、"古"讀爲唇音字之例，有力地支持了宋人讀"匼"爲"簠"的意見。故"匼"和"簠"聲紐雖相距甚遠，但還是可以通用的。在出土楚系文獻中還有一些見系字跟幫系字交替的例子，趙彤先生曾對此作過歸納，雖然所舉個别例子可商榷，但大部分可信，並從音理上作了解釋，認爲在上古楚方言中發生了 $^*K^w$-> $^*P$-的音變，出現在後元音前的圓唇舌根音聲母變成了雙唇音聲母[②]。施向東先生則認爲"上古漢語中唇音聲母字與曉母字的通轉的現象反映了漢藏語中唇輔音與半元音 w 的交替"[③]。雖然諸家解釋不同，但上古漢語中唇音和舌根音交替的現象是客觀存在的[④]。

以上從形制、功用和自名等方面論證了青銅器中的長方形有蓋器即文獻中"簠簋"之"簠"。

古書中"簠"字又作"胡"，見於《左傳》哀公十一年："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杜預集解："胡簋，禮器名。夏曰胡，周曰簋。"《孔子家語・正論解》"胡"作"簠"。"簠"字又作"瑚"，《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連，殷之六瑚，周之八簋。"上引阮元文認爲"胡"、"瑚"即"簠"，甚確。此外，《説文・皿部》有"𥁕"字，許慎訓爲"器也"，以共名釋專名，並未質言爲何器。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疑即瑚璉之本字。""𥁕"字見於青銅簠自名，亦爲簠之衆多異寫之一。總之，古書中的簠、胡、瑚、𥁕所指皆爲同一種器物，即青銅器中自名爲"匼"的長方形有蓋器。上引唐文、高文、李剛文僅據青銅器自名中的某一個異體而否定前人説法，這是不足信的。

三

最後，談一談自名作"笷、甫、匬、鋪"等字的淺盤高圈足豆形器相當於文獻中的何種器物。

---

①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所記量器"鬴(釜)"小考》，《平頂山學院學報》2006 年第 4 期。

② 趙彤《中古舌根聲母字和雙唇聲母字在戰國楚系文獻中的交替現象及其解釋》，《中國語文》2006 年第 3 期。

③ 施向東《漢藏語唇輔音與半元音 w 的交替》，《語言研究》2006 年第 2 期。

④ 劉釗先生在其《談新公佈的牛距骨刻辭》(《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3 年第 7 期)一文中亦舉了大量唇音與牙音相通之例，讀者可以參看。寫作本文時未引用劉先生大作，是不應有的疏失，謹向劉先生致歉。劉文蒙傅修才兄告知，謹致謝忱。

宋人將此種青銅器歸入豆類,如《博古圖録·簠簋豆鋪總説》(卷十七)云:"若夫劉公鋪,……舊以其鋪之聲與簠相近因以附諸簠。今考簠之器方而鋪之器圜,又自與豆登略無少異。……疑銘之以鋪者,有鋪陳薦獻之義,而其器則豆耳,故以附於豆之末云。"所論自名"鋪"有"鋪陳薦獻"之義,從後來發現的同類器自名又作"箭、甫、匿"看,未必正確,但據器形歸入豆類,還是頗有見地的。1936 年,高亨先生撰文,從器形和功用方面論證此種豆形器爲籩①。後來,陳夢家先生在討論安徽壽縣蔡侯墓所出類似器物時,從高説稱之爲籩②。《説文》:"籩,竹豆也,从竹,邊聲。"《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雖以材質異其名,但實際上二者當是以形制和功用來區别的。《儀禮·鄉射禮》:"薦脯用籩。……醢以豆。"鄭玄注:"脯用籩,籩宜乾物也。醢以豆,豆宜濡物也。"《周禮·籩人》云"掌四籩之實",與《醢人》"掌四豆之實"相對。總之,豆盛濕物,籩盛乾物。淺盤豆形器容積小,不適宜盛濕物,而盛放"水果"等乾物則是合適的。故高亨先生認爲"鋪"即"籩"有一定的道理③。"鋪",古音爲滂紐魚部,"籩",幫紐元部,聲雖近,但韻部較遠,因此高先生認爲"鋪"、"籩"一聲之轉則難以信從。所以後來的學者雖然贊同高亨之説,但多據自名稱之爲"鋪"。

出土青銅鋪有記載用途的,1992 年山西曲沃北趙村晉侯墓地 2 號墓流散出一件豆形器,現藏臺北故宫博物院,銘文曰:

> 唯九月初吉庚寅,晉侯對作鑄尊,用旨食大饎,其永寶用。
>
> (《新收》857)

銘文所云用途爲"用旨食大饎","旨食"亦見於山東臨朐縣五井鎮泉頭村墓葬出土的上曾太子般殷鼎,銘文曰"多用旨食"(《集成》02750),金文亦作"旨飤",如伯旟魚父簠"用側旨飤"(《集成》04525),仲大師鼎"用宴旨飤"等。"大饎"金文首見,黄錫全先生分析爲从食、从林、从五(五當爲聲符),但相當於今之何字,待考④。陳芳妹先生讀爲"糈",引《楚辭·離騷》王

---

① 高亨《古銅器雜説》,載氏著《文史述林》,中華書局,1980 年,原載《河南博物館館刊》第五集,1936 年。

②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 年第 2 期。

③ 陳偉武師看過博士論文初稿後指出,淺盤高圈足豆形器可能以其功用在於薦脯(肉脯、果脯),又爲竹製,故名爲箭,箭、脯實亦同源。

④ 黄錫全《關於晉侯墓地幾位晉侯順序的排列問題》,載氏著《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 年,第 152—153 頁。

逸注"糈,精米,所以享神"爲證[1]。朱鳳瀚先生從之[2]。李學勤先生謂可參看《儀禮·士冠禮》的"旨酒令芳,籩豆有楚"及鄭注"楚,陳列之貌"。[3]"饋"以食爲義符,故理解爲稻粱等粢盛是很正常的,但是,金文"旨食"、"飤"之後的賓語皆爲父兄、朋友、大夫等一類的人物,如:

郙召簠:用飤諸母諸兄。　(《近出》526)
伯紳簋:其用飤正、御史、朋友、尹人。　(《銘圖》05100)
諫簋:用日飤賓。　(《近出》447)
王孫叔甗:以飤父兄。　(《銘圖》03362)
九里墩鼓座:以飤大夫、朋友。　(《集成》00429)

没有見到一例以粢盛作對象的,故讀"糈"可疑。"大饋"應和父兄、朋友、大夫一樣,爲一種身份。"用旨食大饋"表明此器的功用爲宴饗,與文獻之"籩"之功用相同,如《爾雅·釋器》"竹豆謂之籩",邢昺疏:"籩,以竹爲之,口有籐緣,形制如豆,亦受四升,盛棗、栗、桃、梅、菱芡、脯脩、膴鮑、糗餌之屬,祭祀、燕享所用。"《左傳》昭公六年:"季孫宿如晉,晉侯享之,有加籩。"故從功用來看,認爲青銅鋪相當於文獻之"籩"的意見可從。

此外,在信陽簡遣策記有以下器物:

竹器:十笑,屯赤錦之帕。　(2—05)
二豆箕。二笑箕。四十笑,屯紫緅之帕,紫緅之□。　(2—06)

其中的器皿"笑",材質爲竹,且與"豆"並舉,很有可能就是文獻中的"籩",而自名作"笑",恰可與青銅器中淺盤高圈足豆形器的自名"笛、甫、匿、鋪"通用,而遣策之"笑"上皆有覆冪之巾,亦與大多數青銅鋪無蓋的特點相合,如《儀禮·既夕禮》:"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士昏禮》:"醯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黍稷四敦,皆蓋。"青銅簠皆爲器蓋相合之器,如再加覆冪之物即爲多餘。故"笑"應與青銅鋪爲一類器物,如李家浩先生即認爲遣策中的"笑"即青銅器中的淺盤平底豆形器[4],但他從唐蘭、高明二先生之説讀爲"簠"卻不可從。其實,信陽簡遣策中亦記有與青銅簠同類之器:

---

① 陳芳妹《晉侯𪓐鋪——兼論銅鋪的出現及其禮制意義》,《故宫學術季刊》第17卷第4期,2000年,第61頁。
②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49頁。
③ 李學勤《青銅器中的簠和鋪》,載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78頁。
④ 李家浩《關於郯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1986年第4期,第84頁。

□楮之[器]：□□□。二芺𥻨(粱)。　(2—29)

“芺”字已往學者多認爲與簡 5、6 的“笑”字同，故將二字皆讀爲“簠”。當然，僅從字形看，一从艸，一从竹，古文字中二者作爲義符可以互换，故二字可以相通，但考慮到“芺”内所盛爲“粱”，與青銅鋪功用不類，而與青銅簠功用相同，此處之“芺”應即青銅器中的方形器——簠。

故從戰國楚簡遣策記載來看，亦可證明青銅“鋪”相當於文獻中的“籩”。

第四節　淅川和尚嶺楚墓所出曾國青銅方座器自名“且埶”考

1990 年 3 月，河南淅川縣倉房鎮陳莊村和尚嶺春秋墓葬(M2)出土一件春秋中期的青銅方座器，報告稱爲“銅鎮墓獸座”，方座頂部有銘文一周 8 字，每面 2 字，銘文逆時針旋讀：

曾中(仲)伱(鄬)巠□之且𡓳(埶)。①

圖 1　器形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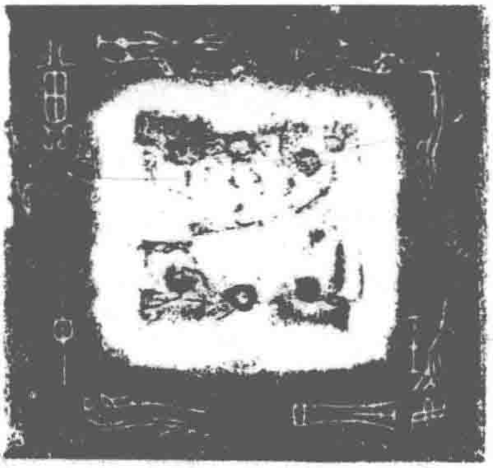

圖 2　銘文拓本

自名作“且埶”，金文中首見，何琳儀先生讀爲“祖藝”②。此自名涉及該類器物的功用，銘文發佈後，引起了衆多研究者的關注。過去此類方座器多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第 109 頁。

② 轉引自劉彬徽《楚系金文訂補(之一)》，《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2002 年，第 93 頁注 28。

有出土,但多與鎮墓獸之器座混爲一談[①]。故學者多認爲"且埶"即鎮墓獸的自名,如賈連敏先生:

> "且(詛)埶",鎮墓獸自名。"且"疑讀爲"詛",鎮墓獸用以驅邪,或與詛有關。《説文》:"埶,種也。"鎮墓獸何以稱"且(詛)埶",有待研究。[②]

李零先生指出:

> 中國最早的鎮墓獸,即春秋時期的鎮墓獸,它的自名是叫"且(祖)埶",這一名稱是不是與唐宋以來的"祖明"、"祖司"有關,耐人尋味。[③]

趙平安先生認爲"且埶"當讀爲見於秦漢簡的"宛奇":

> "且埶"是鎮墓獸的自名,爲同類器物中僅見,爲解決鎮墓獸的本名提供了鑰匙。……從語音關係和器物功能上看,我們認爲應讀爲宛奇。[④]

同類方座形銅器迄今共有7座墓葬所出土8件,且墓主基本上都是女性:

(1) 河南光山縣寶相寺黄君孟夫婦墓出土一件;

(2) 河南淅川縣下寺楚墓 M1 出土一件;

(3) 河南淅川縣和尚嶺楚墓 M2 出土一件;

(4) 湖北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 GMl7 出土一件;

(5) 山東長清縣仙人臺邿國墓地 M4 出土一件;

(6) 安徽屯溪弈棋3號墓出土兩件;

(7) 浙江紹興坡塘306號徐人墓地出土一件。

(1) 方座頂部有銘文"黄子作黄甫(夫)人孟姬器,用持",乃黄孟君爲其夫人孟姬所作[⑤]。(2) 所出土的 M1 與 M2 並列,屬於夫妻異穴合葬墓,M2 的墓主是繼王子午爲楚國令尹的薳子馮[⑥],M1 墓主爲其夫人孟縢姬。

---

① 王瑞明《"鎮墓獸"考》,《文物》1979年第6期;李零《説中國古代的鎮墓獸,兼及何家村銀盤上的怪鳥紋和宋陵石屏》,《入山與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148—161頁。

② 賈連敏《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銅器銘文簡釋》,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第359頁。

③ 李零《説中國古代的鎮墓獸,兼及何家村銀盤上的怪鳥紋和宋陵石屏》,《入山與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155頁。

④ 趙平安《河南淅川和尚嶺所出鎮墓獸銘文和秦漢簡中的"宛奇"》,《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2期,收入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年,第322頁。

⑤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光山縣文管會《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考古》1984年第4期。

⑥ 李零《"楚叔之孫倗"究竟是誰》,《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3) 所在的 M2 與 M1 並列，也屬於夫妻異穴合葬墓，M1 墓主人爲楚國貴族克黄，M2“曾中(仲)郈(鄢)君□”爲克黄夫人①。(4) 報告認爲“應是曾國高級貴族娶自楚國嬭姓的夫人之墓”②。(5) M4 墓主爲成年女性，身份應爲邿國夫人③。(6) 墓主不明④。(7) 所在的 306 號墓出土大量玉石裝飾品，且没有兵器，故墓主有可能也是女性⑤。

方輝先生考察此類方座器形制後，指出：

> 鎮墓獸之説的依據是這種銅方座與同時期楚墓中常見的漆器鎮墓獸的底座相似，故將二者加以聯繫。但是，只要看到長清仙人臺和棗陽郭家廟出土的兩件完整或復原組合後的同類器，鎮墓獸之説就會不攻自破。因爲銅方座部分雖然雷同，但其上的部分與所謂的鎮墓獸完全兩樣。銅方座上的鳥兒都是寫實的，絲毫没有鎮墓獸動物神奇怪異的樣子。⑥

長清仙人臺和棗陽郭家廟所出同類器如下：

圖 3　長清仙人臺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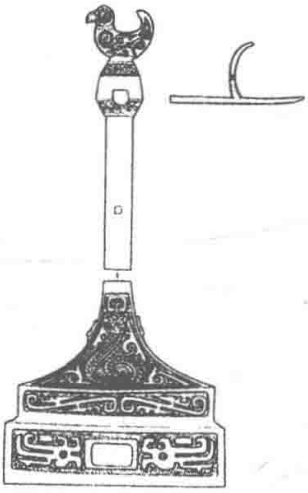

圖 4　棗陽郭家廟出土

---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第 109 頁。

② 襄樊市考古隊、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隊《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科學出版社，2005 年，第 269 頁。

③ 山東大學考古系《山東長清仙人臺周代墓地》，《考古》1998 年第 9 期；任相宏《山東長清縣仙人臺周代墓地及相關問題初探》，《考古》1998 年第 9 期。

④ 李國梁主編《屯溪土墩墓發掘報告》，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8—20 頁。

⑤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紹興地區文化局、紹興市文管會《紹興 306 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 期。

⑥ 方輝《春秋時期方座形銅器的定名與用途》，載氏著《海岱地區青銅時代考古》，山東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448 頁。

長清仙人臺方座器，1995 年發掘出土於仙人臺 M4，通體由青銅鑄成，方形，盝頂，方座中心立一圓柱，柱頂端及中間各有一飛鳥，兩鳥頭方向呈直角，緑松石眼。棗陽郭家廟之物由器座、鳥形柱首和四件“丄”形器三部分組成，器座和柱首之間本應以木桿相連，今柱首孔内尚存木柱殘跡。其他方座形銅器上亦應有類似的木桿，只是由於年久而腐爛，没有保存下來，但插孔内往往還殘留有木桿。由此可知，這類器物的整體構造分爲三部分：下端是帶有插孔的銅方座，中部是與插孔一體或可分離的插杆，上端是插杆頂端的禽鳥。這與鎮墓獸的形制迥異，故和尚嶺銅器座的自名“且埶”並非鎮墓獸之名。

也有一些學者對“且埶”爲鎮墓獸説提出懷疑，如高崇文先生指出：

> 如果將後 2 字解釋爲“鎮墓獸”自名，從前後語句的修辭上是有問題的，因爲無論將所謂“鎮墓獸”解釋成何種鎮墓或升魂的神靈，這些神靈都凌駕於人之上，不會專屬某人。①

這一意見可能是正確的。但他認爲“埶”即見於三《禮》喪儀所用之“重”，“祖埶”即神靈所憑依的“祖重”，則難以信從。

宋華强先生則懷疑“且埶”二字不是器物自名，讀爲“祖禰”，指祖考，全銘釋爲“曾仲嬀君薦之祖禰”，意謂“曾仲嬀君（將此器物）進獻給祖考”，進而指出這種器物具有進獻祖先的祭器性質，稱之爲“鎮墓獸”是不夠妥當的②。根據青銅器銘文通例，如青銅器上僅有“某某之某某”銘文，則“之”字後的銘文一般是器物名稱，如同一墓葬出土的“闇尹瞰之廚鼎”的“廚鼎”和“仲姬□之盞”的“盞”，皆爲具體的器物名稱，故“且埶”也應該是其自名。

馮時先生則讀“埶”爲“槷”，認爲“祖槷”系迄今所見自名明確的槷表實物③。古代觀測日影的標桿稱爲“槷”。《周禮·考工記·匠人》云：“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眡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参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鄭玄注：“故書槷或作弋。杜子春云：‘槷當爲弋，讀爲杙。’玄謂槷，古文臬假借字。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眡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但槷表何以皆出自女性墓葬？馮先生推測“由於祖槷本身已具有圭臬、法度之義，故祖槷或贈與夫人，或爲

---

① 高崇文《楚“鎮墓獸”爲“祖重”解》，《文物》2008 年 9 期，第 59 頁。
② 宋華强《淅川和尚嶺“鎮墓獸座”銘文小考》，簡帛網 2011 年 3 月 28 日，又載《出土文獻》第五輯，中西書局，2014 年。
③ 馮時《祖槷考》，《考古》2014 年第 8 期。

夫人特製，目的皆在於體現以男權爲中心的社會對寡妻嚴守禮法、謹恪婦德的基本要求，是爲以器喻德”①。但典籍所見的槷表均爲測日影之用，未見爲婦女所用者，況且從形制來看，古書中記載的槷表高八尺，而長清仙人臺出土的“且埶”通高才 48.5 釐米，只有槷表的四分之一，故此類方座形器未必就是槷表。

長清仙人臺和棗陽郭家廟出土的“且埶”之形制較爲完整，方輝先生根據此二器之形制，以及此類器出土於女性墓葬的特點，指出“這些被稱爲‘且埶’的器物，均是春秋時期國君或高級貴族爲其夫人所作器，用以懸掛首飾”，故將其定名爲“方座形掛飾”②。筆者以爲方先生對“且埶”類器物功用的推測是合理的，如長清仙人臺出土的最爲完整的“且埶”，通高 48.5 釐米，底邊長 16 釐米，底座高 9.6 釐米，立柱上的兩隻飛鳥，頂部鳥頸處有掛痕，當係垂掛物體所致③。郭家廟一例，有 4 件“⊥”形器共出，出土時銎内均有殘木桿，發掘者推測“可能是插在鳥形首筒帽腹部兩對上下錯置的方形穿孔中”④，其功用也應該是懸掛物品。

“且埶”類器物的功用已經確定，下面我們來看這兩個字的解釋。

方輝先生認爲“且”意當爲“薦”，墊藉也，“埶”可釋爲“墊”或“埕”，指柱下基座，“且埶”意即放置在卧席之上的器座或座墊⑤。但後又撰文讀爲“席設”，指放置於卧席之上，用來懸掛首飾的設施⑥。

按，方輝先生後文從裘錫圭先生讀“埶”爲“設”當可信從。裘錫圭先生曾對古文獻中以“埶”表“設”的用字現象進行過系統的研究，並懷疑方座銘文中的“且”字當讀爲祖祭之“祖”，“埶”讀爲“設”，“祖設”疑可理解爲行祖禮時之所陳設⑦。裘先生對方座器的功用仍從舊説視爲“鎮墓獸”，這一點現在看來是不對的，但讀“埶”爲“設”則頗有啟發。《説文·言部》：“設，施

① 馮時《祖槷考》，《考古》2014 年第 8 期，第 91 頁。

② 方輝《春秋時期方座形銅器的定名與用途》，載氏著《海岱地區青銅時代考古》，山東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448—449 頁。

③ 參見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9 卷“東周·三”，文物出版社，1997 年，圖版 92，圖版説明第 31 頁。

④ 襄樊市考古隊、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隊《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科學出版社，2005 年，第 269 頁。

⑤ 方輝《春秋時期方座形銅器的定名與用途》，載氏著《海岱地區青銅時代考古》，第 448—449 頁。

⑥ 方輝《東周時期的埶、砭與首飾掛架》，《東方考古》第 9 集，科學出版社，2012 年，第 311 頁。

⑦ 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東方文化》1998 年 36 卷 1、2 號合刊；《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何志華、沈培等編《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科文獻出版社，2011 年，又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11 年 3 月 14 日。

陳也，从言从殳，殳，使人也。”“設”在古文獻中多用爲動詞，較少作名詞用，但名動相因，結合此類器物的功用爲懸掛物品看，此處還是以讀“設”爲宜。

關於“且”字，方輝先生訓“薦”，《説文》：“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小徐本“地”下無“也”）。”“且”訓“薦”只見於《説文》等字書，是許慎根據“且”字字形生造的本義，並不見於古書，訓“薦”並不可從。陳偉武師審閲博士論文初稿時懷疑“且埶”可讀作“藉設”。今按，“藉”與“且”聲系可通用。《周禮·地官·鄉師》“共茅葙”，鄭玄注：“鄭大夫讀葙爲藉。”《周禮·地官·遂人》“以興鋤利甿”，鄭玄注：“鄭大夫讀鋤爲藉。”《周禮·地官·里宰》“合耦與鋤”，鄭玄注：“鄭司農云：‘鋤讀爲藉。’”故“且”可讀爲“藉”。《説文·艸部》：“藉，祭藉也。”本指祭祀朝聘時陳列物品的墊物，引申而有憑藉、依靠之義，“藉設”即可憑藉之設施。從此類方座形器的用途來看，“藉設”是目前較爲合理的讀法。

故此類方座形器的自名“且埶”最有可能的是讀爲“藉設”，爲懸掛物品所用。

第五節　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青銅器自名十分複雜，既有專名又有共名，既有連稱又有代稱，且有較豐富的修飾語，其絶對數量十分龐大，而其形態變化亦甚豐富，據學者統計，僅青銅鼎的自名就有 130 多種①。而在如此龐雜的青銅器自名當中，存在的疑難問題繁多。新材料往往可以輕易地解決之前研究中存在的疑難問題，本章列舉之若干利用楚簡考釋青銅器自名之例，即爲明證。我們在利用楚簡研究青銅器自名的過程中，亦要注意以下幾點：

首先，楚簡之字的釋讀應準確無疑，這是利用楚簡研究青銅器自名的前提條件。大量刊佈的楚簡，因有文例可尋，且有的篇章可與傳世文獻相對照，這極大地提高了我們的釋字水準，亦爲青銅器自名研究的突破提供了契機。然而我們亦應注意到楚簡中仍有不少有待解決的疑難字，如我們拿楚簡中還存疑問的字形與青銅器自名對照，則有可能適得其反。譬如楚簡中的“辵”字，舊皆誤釋爲“迅”，如據此來考釋青銅器自名的修飾語“辵”，將導

---

① 張亞初《殷周青銅鼎器名、用途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1992 年，第 274 頁。

致錯誤的認識。

其次,楚簡之字與青銅器自名要具有嚴格的對應關係。這種對應關係,或字形相同,或爲一字異體,或爲通假關係。然而,有時候兩個相同的字形並不意味著是同一個字,如郾客銅量的自名"削",與郭店簡《五行》簡 47 的"𥨍"字宀下部分相同,而馬王堆帛書《五行》對應之字作"喻",如與之比附,則會得出"削"字讀音與"喻"相同的錯誤結果。因此,確認兩者的對應關係時要謹慎,除具有上述對應關係外,還要充分重視辭例的相似性。

再次,要重視利用楚簡的用字習慣來考釋青銅器自名。楚簡的用字習慣比較複雜,一字形表示幾個詞,或一詞用幾個字形來表示,十分常見,甚者一詞使用的字形可達十幾個①。故我們要充分利用楚簡的用字習慣來研究青銅器自名。比如楚簡的"芌"字形常用作"華",據此用字習慣,長臺關楚簡"二芌壺"即"二華壺",可與晉侯斷壺自名"華壺"合證。再如青銅器自名修飾語"辻"字,讀爲"沐",從讀音、形制和功用來看,都是比較合理的,但此字在楚簡中又多用爲官職名,讀爲"沐"就不合適了,故從用字習慣的角度看,此字的釋讀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總之,我們在利用楚簡研究青銅器自名時,要充分重視以上幾點,這樣得出的結論就會比較可信。隨著新出楚簡的不斷刊佈,相信更多的未識或誤釋的青銅器自名會得到確釋。

① 關於楚簡中字形和詞之間的複雜關係,可參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

第四章
利用楚簡文字考訂東周青銅器的國別和年代

青銅器及其銘文有極高的學術價值,對於商周史的研究,尤爲重要。郭沫若先生指出:"夫彝銘之可貴在足以徵史,苟時代不明,國别不明,雖有亦無可徵。"[①]西周青銅器及其銘文,主要的前提工作是分期和斷代,而東周時期列國林立,尤其是春秋時期,大小國家達上百個,馬承源先生主編的《銘文選》東周部分收録的銘文就已分佈於46個諸侯國,故分域和判定國别顯得尤爲重要,這是東周青銅器及其銘文研究的基礎工作。

第一節　利用楚簡文字考訂東周青銅器的國别

東周時期的青銅器銘文,大部分可據出土地、青銅器所屬類型及銘文内容、風格確定國别,但一些流散的青銅器,無法根據出土地確定國别,即使一些考古發掘品,雖然出土地明確,但銘文所載國名、人名、地名無法確釋,或已經釋讀出來,然不見於古書,破讀不詳,這些都是判定青銅器銘文國别的攔路虎。可喜的是,有些難以釋讀或破讀不明的國名、地名、人名等見於楚簡文字資料,或可據楚簡文字材料將其釋讀,或可據楚簡用字習慣明其破讀,從而使得過去國别不明或歸屬有誤的青銅器之國别得以明確,從而體現其史料價值。

例1:䜌書缶

䜌書缶,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原係容庚先生舊藏,屬最著名青銅器之

①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科學出版社,2002年,第10頁。

列，照片初見於容庚先生的《商周彝器通考》①，銘文最早著録在于省吾先生的《商周金文録遺》②，銘文如下：

蓋銘：正月季春，元日己丑。

器銘：正月季春，元日己丑，余畜孫書也擇其吉金，以作鑄缶，以祭我皇祖，吾以祈眉壽。緣書之子孫，萬世是寶。

關於此缶的時代、國別和器主，學術界經歷了長期的論争。

容庚先生在《商周彝器通考》一書中稱爲" 兄缶"，1958年，他出版《通考》的改編本《殷周青銅器通論》，更名爲樂書缶，認爲器主就是春秋中期晉國重臣樂書③。這一説法幾成"定論"，學界三十多年没有異議。

容老這一説法建立在銘文"緣書"與古書"樂書"簡單比附的基礎上，在當時看來，是較爲合理的説法。但隨著考古事業的發展和戰國文字分域研究的深入，晉國"樂書"説在考古類型學和文字風格方面的矛盾越來越明顯。故從20世紀90年代開始，一些學者提出了反對意見。

歐燕先生首先提出質疑，他在《文物》1990年第12期刊發《樂書缶質疑》一文，從考古類型學的角度，提出緣書缶爲戰國楚器説，並提出器主可能是"書巳"④。同期王冠英先生亦從形制、文字方面論證樂書缶屬楚器⑤。歐、王二先生之楚器説在學術界引起了熱烈討論，如劉彬徽先生在歐燕先生文章基礎上，進一步論證此器時代爲戰國早、中期，乃樂魴的後人在宋所鑄，器受楚文化影響，乃晉仿楚器⑥。黄錫全先生、何琳儀先生則從缶銘文字的書體特點，説明該器的年代和國別，黄文改名"書也缶"⑦。林清源先生撰長文，詳述此器研究的來龍去脈，進一步證實此器是戰國中期的楚式器，器主是晉國執政者樂書的後人"書也"，所以器名宜改稱爲"書也缶"⑧。至此，緣書缶的時代和國別爲戰國中期楚器逐漸得到學界的認同，器主爲"書也"之

---

①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册，哈佛燕京學社，1941年，第423頁圖版803。
② 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科學出版社，1957年，圖版514.1—3。
③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科學出版社，1958年，圖版114。
④ 歐燕《樂書缶質疑》，《文物》1990年第12期，第37—41、79頁。
⑤ 王冠英《樂書缶應稱名爲樂盈缶》，《文物》1990年第12期，第42—44、82頁。
⑥ 劉彬徽《論東周青銅缶》，《考古》1994年第10期，第939頁。
⑦ 黄錫全《樂書之孫書也缶爲楚器説補證》，氏著《古文字論叢》，藝文印書館，1999年，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年；何琳儀《楚書瑣言》，《書法研究》1998年第4期。
⑧ 林清源《樂書缶的年代、國別與器主》，《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七十三本第一分，2002年。

説開始流行。其實,最早著録銘文照片的《商周金文録遺》就定名爲"書 鈲"[①],但第二年就被"樂書"説所淹没。

雖然學者從形制和文字特點等方面論證䜌書缶爲楚器,但在銘文的器主是誰,與樂書又是什麽樣的關係等問題上還存在分歧。䜌書缶的器名,有" 兄缶"、"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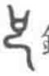鈲"、"樂書缶"、"書巳缶"、"樂盈缶"、"書也缶"、"䜌書缶"等異稱,問題的關鍵在於銘文中"也"字的釋讀,據林清源先生統計,該字曾有"兄"、"巳"、"老"、"也"、"乃"、"已"等意見[②],現在從出土楚簡文字資料來看,此字確定無疑是"也"字。

"也"字釋出以後,它的用法又成了争論的焦點。如黄錫全先生、林素清先生皆認爲"書也"爲人名,器主爲"書也缶",影響很大,學者多有信從者[③]。但是,銘文末尾明言"䜌書之子孫萬世是寶",已明白交代作器者是"䜌書",按照金文慣例,敘述作器之句與末尾吉語的主語乃同一人,如:

(1) 申公彭宇簠:申公彭宇自作鬳簠,宇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集成》4610、4611)

(2) 楚公逆鐘:楚公逆用自作龢燮錫鐘百肆,楚公逆其萬年壽,用保厥大邦,永寶。　(《近出》97)

(3) 楚嬴盤:楚嬴鑄其寶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用享。　(《集成》10148)

(4) 上鄀府簠:上鄀府擇其吉金,鑄其鬳簠,其眉壽無期,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集成》4613)

因此,如認爲"書也"是人名,則與末尾吉語的主語"䜌書"不符,故李學勤先生提出"余畜孫書也擇其吉金"當作一句讀,"也"爲虚詞,表示語氣的頓宕[④]。按,李説將"也"理解爲虚詞,可以化解上述矛盾,將研究向前推進了一大步。李守奎先生也認爲"也"是虚詞,但句讀與李學勤先生不同,而是將"余畜孫書也"作一句讀,"也"用於句尾,屬於判斷句句末語氣詞,表確定

---

① 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中華書局,2009 年,第 42 頁。

② 林清源《樂書缶的年代、國别與器主》,《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七十三本第一分,2002 年,第 32 頁。

③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146 頁;劉彬徽、劉長武《楚系金文彙編》,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 390 頁;董蓮池《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2011 年,第 262 頁。

④ 李學勤《䜌書缶釋疑》,《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集刊》第二集,商務印書館,2004 年,第 4 頁;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語氣,與清華簡《繫年》簡 78“是余受妻也”用法相同[①]。其實,早在 1997 年,黃德寬先生就指出“也”用作句末語氣詞:

> 此銘應讀爲:“余,畜孫書也。”與《左傳》宣公十六年:“余,而所嫁人之父也”、哀公十四年:“余,長魋也”、十五年:“子,周公之孫也”等辭例相同。[②]

故缶銘“也”字用作虛詞,可以肯定下來,只是具體用法,是用於句中表語氣的停頓,還是句尾表判斷,似乎都説得通。問題的解決,還是要靠新資料的出現。2005 年 5 月,河南上蔡郭莊 1 號春秋楚墓出土一批青銅器,其中有一件競孫鬲,銘文 13 行 40 字:

> (5) 競孫鬲:正月盡期,吉辰不貣(忒),競(景)孫旟也作鑄鬺(?)彝,追孝屎(纘)嘗,恭持明德,卲事辟王,畬(戡)戕(翦)不服,永保之用享,子孫是則。 (《銘圖》3036)[③]

鬲銘中的“競孫旟也作鑄鬺(?)彝”與缶銘“余畜孫書也擇其吉金,以作鑄缶”格式相同,鬲銘中的“也”無疑表提頓作用,則缶銘中“也”字用法也應該與之相同,用在句中表示提頓作用。這種用在句中人名後的“也”字在楚簡中亦有出現,可以合證:

> (6) 連尹襄老與之争,奪之少盂,連尹囚於河澭。其子墨要也又室少盂。莊王即世,共王即立位。墨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公争少盂,申公曰:“是余受妻也。” (清華二《繫年》76—78)
>
> (7) 乃命左行蔑與隨會招襄公之弟瘫也于秦。 (同上 50—51)
>
> (8) 孤也何勞力之有焉! 孤也敢致先王之福,天子之靈。
>
> (上博七《吴命》8)

(6)簡文所記之事亦見於《左傳》,人名“墨要”,《左傳》作“黑要”,成公二年:“襄老死于邲,不获其尸,其子黑要烝焉。”(7)中的“瘫”,在《繫年》中又稱“瘫子”(簡 54),即見於《左傳》的“公子雍”,文公六年記載:“使先蔑、

---

①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叴王光劍、緣書缶的釋讀》,《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2014 年。

② 黄德寬《説“也”》,《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 年,第 825 頁。

③ 銘文釋文參考了黄錦前《郭莊楚墓出土競氏有銘銅器試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2 年 6 月 2 日)、董珊《競孫鬲、壺銘文再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2 年 6 月 4 日)二文及文下衆網友的評論。

士会如秦,逆公子雍。”

故緣書缶的器主乃是“緣書”。

關於銘文的“緣書”與史籍中“欒書”的關係,前期學者多不加辨别,認爲是同一人。何琳儀先生首先提出“緣書”未必是史籍中的“欒書”,後李學勤先生進一步指出“緣書”氏鑾,名書,屬於在楚國的鑾氏[①]。李守奎先生則據楚簡讀“緣”爲“連”,疑爲楚季連之後[②]。按,從器形和銘文來看,學者已論證此器屬戰國中期楚器,而晉國大臣欒書乃春秋中期人,故“緣書”與“欒書”非一人可以確定矣。晉國欒姓之“欒”在楚簡中亦有出現:

(9) 鑾(欒)箸(書)欲作難,害三郤。　(上博五《姑成家父》6)

(10) 鑾(欒)箸(書)乃退,言於厲公曰。　(同上 7—8)

(11) 三郤既亡,公家乃弱,鑾(欒)箸(書)弑厲公。　(同上 10)

(12) 平公立五年,晉亂,䜌(欒)浧(盈)出奔齊,齊莊公光率師以逐䜌=浧=(欒盈。欒盈)襲絳而不果,奔入於曲沃。

(清華二《繫年》92—93)

(13) 晉人既殺緣(欒)浧(盈)于曲沃。　(同上 94)

《姑成家父》中的“鑾箸”即春秋中期晉之大臣“欒書”,晉國欒姓之“欒”在簡文中寫作“鑾”,在《繫年》中又寫作“緣”和“䜌”。“緣”又見於晉璽“緣紿”(《璽彙》2535)、“緣筡”(《璽彙》2537)、“緣得”(《璽彙》2538)等,應讀作“欒”。“䜌”又見於晉璽“䜌梍”(《璽彙》2122)、“䜌諭”(《璽彙》2123),裘錫圭先生認爲“其爲“欒氏之‘欒’(緣)的後起專用字。”[③]此外,晉璽中還有“䡩牙”(《璽彙》2503)、“䡩寅”(《璽彙》2504)、“䡩(欒)缶”(《璽彙》2505)、“䡩(欒)亡(無)忌”(《璽彙》2506),“䡩”字不見於《說文》,羅振玉在1925年寫的《璽印姓氏徵》後記中說:“印文中有䡩最衆印,䡩字从車緣聲,其文不見許書。古璽中人名有䜌和,字又从車从緣省,殆即車鑾之本字。今許書有鑾而䡩佚矣。”[④]今據楚簡中晉欒書之“欒”又寫作“鑾”,可知晉璽之“䡩”亦可讀爲“欒”,爲欒氏之“欒”的寫法之一。由上可知,晉欒氏之

① 李學勤《緣書缶釋疑》,《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集刊》第二集,商務印書館,2004年,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93—196頁。

② 李守奎《〈楚居〉中的楚先祖與楚族姓氏》,《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2011年,第15頁。

③ 裘錫圭《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280頁;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年。

④ 轉引自裘錫圭《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279頁。

“欒”至少有“総、郷、鑾、黌”四種寫法。包山簡中楚人有総氏：

(14) 総痟 (包山 102)

(15) 総獻 (同上 105)

(16) 総迿 (同上 172、178)

(17) 総脡 (同上 193)

過去學者多據総書缶舊説讀爲“欒”，認爲楚欒氏即晉欒書後代[①]。現在看來，楚之総氏和晉之欒氏並没有關係。李學勤先生“鸞氏”説和李守奎先生“楚季連之後”説皆有可能，但限於目前的材料，皆可備一説，問題的解決，還有待新材料的出現。[②]

例 2：子馬氏鼎

子馬氏鼎，1942 年春出土於安徽壽縣，原藏梁上椿，腹外壁有“子馬氏”(《集成》1798)銘文 3 字，第 2 字原作 ，或釋“首”，不確。子馬亦見於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三章：

明歲，郎莊平君率師侵鄭，鄭皇子、子馬、子池、子封子率師以交楚人，楚人涉汱，將與之戰，鄭師逃入于蔑。楚師圍之于蔑，盡逾鄭師與其四將軍，以歸于郢，鄭太宰欣亦起禍于鄭，鄭子陽用滅，無後于鄭。

(129—132)

由簡文可知，子馬爲戰國早期鄭國人，董珊先生據此認爲子馬氏鼎國别亦應屬鄭國，時代爲戰國早期[③]。

例 3：弦白(伯)隹壺

弦伯隹壺，湖北棗陽市吴店鎮郭家廟曾國墓地出土，銘文 5 行 16 字：

弦白(伯)隹作趆寶壺，其萬年子子孫孫用之。

(《曾國青銅器》[④]86 頁)

① 參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福建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138 頁。

② 楚系古璽中亦有“総”氏，如“総敢”(《璽彙》2539)、“総偖稈”(《璽彙》2506)。

③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12 月 26 日。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文物出版社，2007 年。按，最近出版的《穆穆曾侯：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方勤、吴宏堂主編，長江文明館等編，文物出版社，2015 年)一書披露了弦伯隹壺壺身除鏽後的銘文照片，較之前公佈的銘文清晰，可參看。

“弦”爲諸侯國名，又見於孟弜父簋：

> 孟弜父作弦白(伯)妊賸簋八，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
> (《集成》3962、3963)

“弦”字原作：

(弦伯隹壺)　 (孟弜父簋，《集成》3962)

《金文編》第四版將孟弜父簋釋作“幻”[1]，但幻國不見於傳世文獻，黄錫全先生釋“幻”，讀爲“弦”，但又引或説直接釋該字爲“弦”[2]。此字曾侯乙簡中多次出現，如：

(簡 3)　 (簡 44)

文例皆爲“二(或作“一”)秦弓，弦賠”(曾侯乙 2、46 等)。裘錫圭、李家浩二先生謂：

> 古印文字中有一個 字，或寫作 、 (《古璽彙編》，第 89 頁)。按古文字“糸”旁或寫作“幺”(《説文》“糸”字，古文作“幺”)，疑 與簡文“㢲”當是一字。舊或釋古印文字 爲“幻”，不一定可信。“㢲”在簡文中都是在講到弓的時候提及的，或疑即“弦”字。[3]

該字从弓，从糸(“幺”爲“糸”之省)，“糸”之兩端連於弓，即弓弦之弦的象形初文，故裘、李二先生之疑甚是。此字還見於晉系陶璽文字，如：

(《璽彙》0391)　 (《璽彙》2289)

(《璽彙》2925)　 (《陶彙》9·58)

---

①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第 273 頁；董蓮池《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2011 年，第 468 頁。

② 黄錫全《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出土銅器銘文考釋》，載所著《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 年，第 121 頁。

③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注釋》，載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504 頁。

過去皆釋爲“幻”[1]，至今仍有不少人信從[2]，不確，皆應改釋爲“弦”。後來，該字在楚簡中再次出現，作：

（上博五《三德》1）　　 （清華二《繫年》46）

《三德》“弦”字所从“幺”旁略有訛變，文曰：“天惡毋忻，平旦毋哭，晦毋歌，弦望齋宿，是謂順天之常。”“弦”、“望”對舉，月半曰弦，月滿曰望，釋“弦”甚允恰。《繫年》簡46“鄭之賈人弦高”即見於《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的“鄭商人弦高”，《廣韻・先韻》：“弦，姓。《風俗通》云：‘弦子後。’”上引兩例從辭例方面證明釋“弦”説確不可易。

此外，上博六《用曰》簡12還有一個“弦”字：

（上博六《用曰》12）

所从原始之“弓”形訛變成“匚”，致弓弦之意不明，故又益以“弓”旁。簡文曰：“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挽（免）於弦。”即用其本義“弓弦”。

故上引銘文中舊釋“幻”之字當改釋爲“弦”[3]。弦爲周代小國，春秋時爲楚所滅。《春秋》僖公五年（前655年）：“楚人滅弦，弦子奔黄。”《左傳》僖公五年云：“楚鬭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黄。於是江、黄、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杜預注：“弦國在弋陽軑縣東南。”即今河南光山縣西北。楊伯峻先生注：“弦，《路史》謂爲姬姓國，《春秋傳説彙纂》則云‘或隗姓’。其故國當在今河南省潢川縣西北，息縣南。或云，即今河南光山縣西北之仙居鎮，漢之軑縣也。”[4]根據孟㺇父簋，弦爲妊姓國。關於弦國，古書稱“弦子”，而弦伯隹壺則自謂“弦伯”，黄錫全先生據此認爲弦國的爵稱曾爲伯爵[5]。其實，據學者研究，五爵稱中只有侯、男是諸侯爵稱，公、伯、子實際上分别指年長位高者、伯長及嫡長子、族長及宗子，故

① 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89頁；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中華書局，1991年，第92頁。

②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13年，第555頁。

③ 陳斯鵬師審閲本文時指出，“弦”、“幻”疑爲一字之分化，《説文》“幻，相詐惑也，从反予。”據訛變之形爲説，不可信。

④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1990年，第301頁。

⑤ 黄錫全《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出土銅器銘文考釋》，載所著《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121頁。

廣泛用於諸侯名號，並不限於諸侯的範圍[①]。因此，國名後的“子”或“伯”並非爵稱，乃是泛指一般的諸侯，與此類似者，如“萊子”在史密簋(《近出》489、《新收》636)銘中即被稱爲“釐(萊)白(伯)”，“杞子”在《春秋》中又記爲杞侯、杞伯，金文中則常自稱“杞伯”。故“弦伯”並非伯爵，乃是一般的諸侯國。

例4：王子臣戈、王子臣俎

韓自强先生公佈一組“王子臣”器，其中同銘戈三，俎一，銘文作鳥蟲書，戈銘曰：“王子臣之用。”俎銘曰：“王子臣乍(作)䵼彝，用終。”器主“王子臣”爲何人，韓先生認爲即楚王子商臣(楚穆王即位前)，將之歸爲楚器。[②]清華二《繫年》發佈後，其中簡84曰：

吴王子晨將起禍於吴，吴王闔盧乃歸，昭王焉復邦。

整理者指出“王子晨”即闔盧之弟夫槩王[③]。《左傳》定公四年“闔閭之弟夫槩王晨請于闔盧”，過去將“晨”視爲“請”之狀語，今據《繫年》知其爲夫槩王之名。侯乃峰先生又指出“王子晨”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繆和》七九上：“吴王夫差攻[荆]，當夏，太子辰歸(饋)冰八管。”帛書的“太子辰”當即簡文的“王子晨”。帛書之意似乎認爲“辰”是夫差之太子，由《左傳》與《繫年》簡文看非是，帛書當屬造作故事。[④] 董珊先生進而指出王子臣戈、俎之器主即“夫槩王晨”[⑤]。“臣”、“晨”音近可通，如《史記·齊太公世家》“子哀公不辰立”，索隱：“《系本》作不臣，譙周亦作不辰。”《左傳》定公五年“九月，夫槩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奔楚，爲棠谿氏”，楊伯峻先生注：“棠谿在今河南遂平縣西北。”[⑥]此器傳出安徽，應是夫槩王奔楚之前所作。此外，從銘文風格來看，銘文作鳥蟲書，正是吴越一系文字的特點，故王子臣諸

---

① 最新的研究請參看王世民《西周春秋金文所見諸侯爵稱的再檢討》，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中研院史語所，2012年；李峰《論“五等爵”稱的起源》，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中研院史語所，2012年；劉源《“五等爵”制與殷周貴族政治體系》，《歷史研究》2014年第1期。

② 韓自强《楚國有銘兵器的重要發現》，《紀念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三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長春，2008年10月11—12日。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73頁註釋[二六]。

④ 小狐(侯乃峰)《讀〈繫年〉臆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1月3日。

⑤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6日。

⑥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1990年，第1552頁。

器乃吴國器，時代爲春秋晚期。

例 5：陖陽壺

首都博物館入藏一件戰國有銘銅壺，由北京市昌平縣人大常委會移交[①]。銅壺銘文僅二字：

（《北京文物精粹大系 · 青銅器卷》225）

壺銘第二字“昜”，讀“陽”，爲地名後綴。第一字，高明先生最早引用，隸定爲“陪”，釋爲“鄰”[②]。何琳儀先生隸定爲“陖”，分析爲从阜，叜聲[③]。後讀“陖陽”爲“鄰陽”，即“陵陽”[④]。陳平先生將此壺定名爲“陵陽壺”，首字直接釋讀爲“陵”[⑤]。

此壺國别，高明先生在《古文字類編引器目録》“鄰陽壺”下注：“北京昌平出土，北京文管處藏。”[⑥]陳平先生則存疑：“是否當地出土不明，仍有待查考。”何琳儀先生則據“陖”字亦見於上博簡《孔子詩論》，並結合銘文字體和器形指出該壺爲楚器，壺銘“鄰陽”應讀“陵陽”，在今安徽省青陽縣境[⑦]。

按，何説可從，楚簡“陖”字作：

（上博一《孔子詩論》20）

亦可隸定作“陖”，與壺銘之字全同，从阜，笅聲，笅即“鄰”字古文，戰國秦漢文字中屢見。“陖”相當於“隣”字，與“鄰”同字。《集韻》：“隣，鄰或从阜。”《廣韻 · 真韻》：“隣，俗鄰字。”故“陖陽”即“鄰陽”，可讀爲“陵陽”。“鄰”和“陵”音近可通，如《史記 · 萬石張叔列傳》“萬石君徙居陵里”，集解

① 陳平《北京出土徵集揀選青銅器的銘文》，《首都博物館叢刊》第 15 輯，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
② 高明《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1980 年，第 436 頁。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1149 頁。
④ 何琳儀《鄰陽壺考——兼釋上海簡“鄰”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 何琳儀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原刊《文史》2002 年第 4 期。
⑤ 陳平《北京出土征集揀選青銅器的銘文》，《首都博物館叢刊》第 15 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
⑥ 高明《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1980 年，第 42 頁。
⑦ 何琳儀《鄰陽壺考——兼釋上海簡“鄰”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 何琳儀卷》。

引徐廣曰:"陵,一作鄰。"此外,古書中"粦"與"夌"聲系多見通假[①]。

《漢書·地理志》有陵陽縣,屬丹陽郡,其地望在今安徽省青陽縣九華山南麓之陵陽鎮。

例6:滍(濫)叔子鼎

2009年5月,山東棗莊徐樓村發掘出兩座春秋晚期墓,其中出土的多件青銅器載有銘文,内容十分重要,李學勤先生率先介紹了M1所出的宋公鼎,銘文如下:

> 有殷天乙唐(湯)孫宋公圝(固)乍(作)滍叔子饙鼎,其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李先生考證宋公圝即宋共公(公元前588年至576年在位),並結合紋飾等方面斷其年代在春秋中晚期之間。[②] 宋共公之名,《左傳》作"固",《史記·宋微子世家》作"瑕","圝"、"固"、"瑕"古音相近,可通,故李先生之説甚確。銘文中的"滍"字,李先生隸定爲"鄪",讀爲"費",以爲就是文獻中的費國。王琦、燕生東二先生則將"滍"字隸定爲"鄪",受李先生影響,亦認爲銘文與文獻之費國有關[③]。王恩田先生隸作"棨",从比得聲,認爲即薛祖"奚仲遷于邳"之上邳[④]。趙平安先生根據甲骨金文及戰國竹簡中"戋"字寫法,把鼎銘之字釋作"滍",即"瀸"之異體,讀爲濫,指出濫是由郳分化出來的小國[⑤]。傅修才先生認爲宋公鼎與流散境外的宋公鋪(《銘圖》06157)爲同人所作之器,據宋公鋪亦釋鼎銘之字爲"滍"[⑥]。2014年,棗莊徐樓村墓葬發掘簡報公佈後[⑦],我們得以判定,趙、傅二位先生的考釋才是正確的[⑧]。"滍"字見於M1和M2多件銅器,發掘簡報指出,M1的墓主是"滍夫人",即

---

①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38頁【淩與鄰】、【淩與鱗】,第98頁【遴與淩】。

② 李學勤《棗莊徐樓村宋公鼎與費國》,《史學月刊》2012年第2期,第128—129頁。

③ 王琦、燕生東《山東棗莊徐樓發現的棨國墓及相關問題》,《齊魯文化研究》第12輯,泰山出版社,2012年,第42—45頁。

④ 王恩田《棗莊嶧城宋公鼎與棨公鼎》,《管子學刊》2013年第1期,第101—102頁。

⑤ 趙平安《宋公圝作滍叔子鼎與濫國》,《中華文史論叢》2013年第3期,第31—36頁。

⑥ 傅修才《新見宋公鬮鋪銘文辨正——兼論宋公鬮鋪與宋公圝鼎的關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10月18日。

⑦ 棗莊市博物館、棗莊市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棗莊市嶧城區文廣新局《山東棗莊徐樓東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14年第1期,第4—27頁。

⑧ 上引李學勤先生文在收入氏著論文集《夏商周文明研究》(商務印書館,2015年,第97—99頁)時,改題《談棗莊徐樓村宋公鼎》,並作修改,從趙平安先生之説釋"滍"。

“渽叔子”，M2 的墓主是“渽公”，M1、M2 爲渽公及其夫人的異穴合葬墓。故“渽”字的考釋對於這批銅器國别的判定，是十分關鍵的，該字形如下：

（宋公圝作渽叔子鼎，《文物》2014 年第 1 期第 25 頁 M1：39）

（宋公圝作渽叔子鋪，同上第 25 頁 M1：24）

（渽夫人鎛，同上第 21 頁 M1：43）

（渽公宜脂[①]鼎，同上第 25 頁 M2：25）

字明顯从水，从𢦏。“𢦏”象戈擊二人之形，是“殲”字初文。[②] 關於“𢦏”字的構形及其演變，上引趙平安先生文作了很好的梳理：

> 𢦏字甲骨文多作 （《殷墟文字甲編》868）、 （《殷墟文字乙編》6312）之形，西周金文一般作 （㦰字偏旁，㦰卣）、 （㦰字偏旁，㦰尊）之形，戰國文字或作 （韱字偏旁，《珍秦齋藏印 · 秦印篇》256），或在人形上加羨劃，作 （《包山楚簡》167）、 （清華簡《皇門》6）、 （清華簡《楚居》3）之形。《説文》小篆系統裹，𢦏作 （把兩個人形放在戈的左邊，戈不與人形相貫穿），作偏旁時往往作 （把兩個人形移到戈的横畫上面）。小篆繼承了秦系文字的寫法。

故字當釋作“渽”，从水，𢦏聲，即“瀸”之異體，趙先生認爲在銘文中讀爲“濫”，即《春秋》昭公三十一年“冬，黑肱以濫來奔”的濫國，亦可信。關於濫國，由於非天子所封，且僻處一隅，學者多不察，如杜預注“黑肱，邾大夫。濫，東海昌慮縣。不書邾，史闕文”，就把“黑肱”看作邾大夫，“濫”則視作邾之屬邑。關於濫國，王獻唐先生有專門討論，認爲濫是由邾分化出來的小國。周滅商後，周武王封曹俠於邾，“五世至夷父顔”。顔生夏父及友，夏父

① “脂”字釋讀從謝雨田《新出宜脂鼎銘文小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4 年 2 月 27 日。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一二，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五十，1970 年，第 3779 頁。

繼夷父顔爲邾君，友封於郳，即小邾。夷父顔死後由其弟叔術爲邾君，不久又讓位給顔之子夏父。叔術出居於濫，爲濫國。[①] 楊伯峻云在今山東滕縣（滕州）東南。[②] 棗莊市嶧城區徐樓村，在滕縣（今滕州區）東南，正是古書中説的古濫國的地界。

故棗莊徐樓村這批銅器是春秋時期的濫國銅器，這是濫國銅器的首次發現，對於研究濫國歷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上引傅修才先生文討論的宋公鋪，《銘圖》第06157號備註云："同坑出土一對，形制、紋飾、銘文、大小基本相同。"但只公佈了一件器物的内底銘文。張光裕先生著文介紹了這對流散青銅鋪的詳細信息，並公佈了兩件鋪的銘文照片[③]。棗莊徐樓村M1亦出土同銘銅鋪，即M1：10、M1：24，據發掘簡報，M1在發掘前已被破壞，部分文物流失。因此可推知《銘圖》著録和張光裕先生介紹的宋公圝鋪應該也是出自M1，是宋共公爲其女兒，即濫夫人出嫁所鑄的銅器，也屬於濫國青銅器。

第二節　利用楚簡文字考訂東周青銅器的年代

青銅器及其銘文的斷代，使得銅器銘文除鑒賞價值之外，又具備了科學的史料價值，是青銅器研究的一項基礎工作。東周青銅器，在判定國别和地域之後，斷代無疑就是一項重要的工作，而銅器所載銘文，則是斷代的重要依據之一，其中涉及的人物名號，對於青銅器斷代尤爲重要。利用新出楚簡資料，可使銘文中不識或存在争議的人物名號得以確釋，與古書中的人物聯繫起來，從而判定青銅器的時代，乃至具體年份。

例1：鄦（許）子旒（佗）盞盂

2003年3月，河南省南陽市八一路中原機械工業學校工地M6出土一件許子佗盞盂（簡報稱"許子敦"），屬春秋晚期，其器及蓋内壁近口沿處均

① 王獻唐《春秋邾分三國考　三邾疆域圖考》，齊魯書社，1982年，第6—18頁。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1990年，第1510頁。

③ 張光裕《讀新見"宋公圝鋪"二器札迻》，《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13—122頁，銘文照片見第121頁附圖二、第122頁附圖三。據張文，《銘圖》06157所録銘文爲蓋銘，非内底器銘。

陰刻銘文二列六字①：

鄦(許)子旄(佗)之盞盂。

許子之名，因銘文係刻劃而成，筆劃纖細，且部分文字鏽蝕嚴重，過去均缺釋。黄錦前先生經目驗原器，釋爲"旄(佗)"，將"許子佗"與見於清華簡《繫年》簡100、101的"許公旄(佗)"聯繫起來，認爲二者是同一人，把許子佗盞盂的時代定爲春秋晚期前段②。

按，黄説可從。銅器銘文中許國君主既有稱"許公"者，如許公寧戈、許公買簠，又有稱"許子"者，如許子痃簠，故"許子佗"與"許公佗"當爲一人，"子"和"公"非爵稱，皆可用於國君的稱謂。清華簡《繫年》簡文曰：

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䣜(許)人亂，䣜(許)公旄(佗)出奔晉，晉人羅，城汝陽，居䣜(許)公旄(佗)於頌(容)城。 (簡100—101)

整理者注釋曰：

《春秋》定公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六月……許遷于容城。"容城，今河南魯山東南。③

魯定公四年即公元前506年，這一時期許國在位的君主許男，《左傳》定公六年經文作"許男斯"，公元前522年至公元前504年在位，銘文"許子佗"與簡文"許公佗"，應即文獻記載的許男斯。關於"佗"與"斯"之間的關係，黄錦前先生指出二字有相通的可能，但也不排除"佗"與"斯"是一名一字的關係。蘇建洲先生則認爲二字是聲韻相近的通假關係④。今按，"佗"，透紐歌部，"斯"，心紐支部，讀音雖不是特别近，但古書中有間接相通之例。"斯"與"虒"音近可通，如《左傳》襄公十年"狄虒彌"，《漢書·古今人表》作"狄斯彌"。古書中"虒"聲系與"它"聲系多見通用⑤，故"佗"與"斯"以解爲

① 林麗霞、王鳳劍《南陽市近年出土的四件春秋有銘銅器》，《中原文物》2006年第5期，第8—9頁轉第90頁，銘文見第9頁圖二，器形見封三圖2；《銘圖》06058。

② 黄錦前《"許子佗"與"許公佗"——兼談清華簡〈繫年〉的可靠性》，簡帛網2012年11月21日。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82頁。

④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716頁。

⑤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467頁"虒"字聲系，第680頁【施與虒】條、第681頁【池與褫】條。

通假關係爲當,皆爲許君名之異寫。

根據清華簡《繫年》,可以判定許子佗盞盂的年代應在公元前 522 年至公元前 504 年之間,即春秋晚期前段。從形制上看,許子佗盞盂與河南淅川和尚嶺 M2 春秋墓出土的仲姬盞近似,仲姬盞的時代,一般認爲屬春秋晚期。這也證明將"許子佗"與清華簡"許公佗"視作一人是合適的。

例 2: 驫羌鐘

驫羌鐘全銘如下:

> 驫羌鐘: 唯廿又再祀,驫羌作 ,厥辟韓宗颭(獻—虔)率(帥),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鷙)寺(恃)力,富(襲)敚(奪)楚京,賞于韓宗,令于晉公,昭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武文咸剌,永世毋忘。　　(《集成》157—161)
>
> 驫氏之鍾(鐘)。　　(《集成》162—170)

由於銘文記載了三晉伐齊之事,且有長城的記載,故自出土以來,吸引了衆多研究者的關注,取得了不少共識。但由於銘文殘泐,且受幾個疑難字困擾,尤其是銘文開頭的幾句,至今斷句和釋讀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見。銘文"唯廿又再祀"到底是哪一位王的紀年,是確定該銅器年代的關鍵,但自銘文公佈以來,諸家看法多異,據孫稚雛先生總結,有以下四種説法①:

(1) 周靈王二十二年(前 550 年)説;
(2) 周安王二十二年(前 380 年)説;
(3) 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 404 年)説;
(4) 晉烈公二十三年(前 398 年)説。

第(3)説由温廷敬先生首倡,他指出鐘銘之事見於《水經注·東汶水》引《竹書紀年》:"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②但他據《史記·六國年表》輕改《紀年》"烈公十二年"爲"烈公十六年",故引起學者懷疑③。後唐蘭先生補充,他認爲《史記·六國年表》與《竹書》本多齟齬,不能據以推算相關年代。他指出,在此事件的前一年,《水經注·瓠

① 孫稚雛《驫羌鐘銘文彙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 年,第 103—107 頁。
② 温廷敬《驫羌鐘銘釋》,《中山大學史學專刊》1935 年 1 卷 1 期,第 195—196 頁。
③ 如容庚先生評温氏之説曰:"其言似較安王之説爲有據,惟十二年與十六年不合,而征秦之事無着落,且僅見於《水經注》所引《竹書紀年》,未免略嫌孤證耳。"(《善齋彝器圖録》)

子河》引《紀年》:"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丘叛于趙。田布圍廩丘,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丘,及田布戰于龍澤,田師敗逋。"以及《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丘叛于趙。"二書所引本是一事,由齊宣公之五十一年推算,此年相當於周威烈王之二十一年。然則晉烈公之十二年正相當於周威烈王之二十二年(公元前404年)。由銘文稱"韓宗"不稱"韓侯",知此紀事在三家分晉之前;《周本紀》及《六國年表》等記載周威烈王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韓趙魏三家命爲諸侯。唐蘭先生指出三家命爲諸侯之事與去年伐齊有關。他説:"三家之立,雖爲卿大夫强盛過其主之必然結果,然亦不能突然産生,其被命者,殆旌其伐齊之功歟?然則伐齊之役,在當時所繫甚巨,故驫氏伐其勛而銘鐘也。"①唐蘭先生補充之後,第(3)説得到了學界的認同。後方詩銘先生指出鐘銘之事亦見於《吕氏春秋·下賢》:"魏文侯……南勝荆於連隄,東勝齊於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卿。"②

鐘銘所記之事,在新出清華簡《繫年》當中亦有記載,《繫年》第二十二章:

> 楚聲桓王即位,元年,晉公止會諸侯於任,宋悼公將會晉公,卒于𥛕(鼬)。韓虔、趙籍、魏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齊與越成,以建陽、邱陵之田,且男女服。越公與齊侯貸、魯侯衍盟于魯稷門之外。越公入饗於魯,魯侯御,齊侯參乘以入。晉魏文侯斯從晉師,晉師大敗齊師,齊師北,晉師逐之,入至汧水,齊人且有陳𪊨子牛之禍,齊與晉成,齊侯盟於晉軍。晉三子之大夫入齊,盟陳和與陳淏於溋(雍)門之外,曰:"毋修長城,毋伐廩丘。"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

整理者指出,晉師伐齊之事又見驫羌鐘。③ 董珊先生將此章和驫羌鐘作了全面的對讀。④《繫年》"晉三子之大夫入齊,盟陳和與陳淏于溋門之外","三子之大夫",據上引《竹書紀年》,是魏翟角、趙孔屑和韓師,韓師可能即驫羌鐘韓景侯虔之臣——驫羌。《繫年》記載此事發生於"楚聲桓王即位,

---

① 唐蘭《智君子鑑考》,《輔仁學志》1938年7卷1、2合刊,第105—106頁。
②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01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94頁注[一〇]。
④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6日。

元年”之後,楚聲王元年爲公元前407年,相當於周威烈王之十九年,距周威烈王之二十二年僅有三年,故從《繫年》的記載亦可證明驫羌鐘“唯廿又再祀”當爲周威烈王二十二年。有學者據《繫年》記載推導楚聲王元年當訂正爲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404年)[①],是錯誤的。這是因爲晉公會諸侯之後的兩件事情都没有以年代繫之,並不是説楚聲王元年連續發生了這三件事。

例3:洹子孟姜壺

洹子孟姜壺,又稱齊侯壺,有甲乙兩器,出現在清代中葉,現分藏於上海博物館和國家博物館。由於載有長銘,涉及先秦時期禮制,故討論的學者很多。銘文中的“洹子”到底是誰,是判定這兩件青銅器的關鍵,在衆多説法中,影響最大的,是清末孫詒讓的《古籀餘論》,孫氏讀“洹”爲“桓”,認爲銘中的“洹子”爲齊莊公、景公時的陳桓子無宇,因而定齊侯壺的年代爲春秋晚期[②]。其説得到了後來多位學者的支持,如郭沫若、楊樹達、白川静等先生[③],影響很大。

2006年,李學勤先生從類型學的角度,將洹子孟姜壺的時代改爲春秋早期,銘文中的“洹子孟姜”則是魯桓公的夫人姜氏[④]。從器物類型學的角度看,李説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李文也舉出反例,提到陳喜壺雖然從器型看與洹子孟姜壺都屬于Ⅱ型2式a,但銘文内容卻是戰國時期的。洹子孟姜壺看來也存在同樣的問題。

從孫詒讓開始直到清華簡《繫年》發佈以前,壺銘“洹”讀“桓”,學者皆無異詞。清華二公佈以後,《繫年》2號簡周宣王之“宣”出現了三次,皆寫作“洹”,陶金先生據此將壺銘“洹子孟姜”讀爲“宣子孟姜”,“宣子”乃陳僖子之子宣子其夷,時代屬戰國早期[⑤]。陶説據新出楚簡的用字習慣來修正傳統的説法,别開生面,很有新意。

---

① 馬衛東、王政冬《清華簡〈繫年〉三晉伐齊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10月18日。

② 孫詒讓《古籀餘論·古籀拾遺》,中華書局,1989年,第40—41頁。

③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科學出版社,2002年,第451頁;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年,第35—36頁;白川静《金文通釋》卷四,白鶴美術館,1973年,第388—403頁。

④ 李學勤《齊侯壺的年代與史事》,載氏著《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原載《中華文史論叢》2006年第2期。

⑤ 陶金《由清華簡〈繫年〉談洹子孟姜壺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2月14日。

“洹”字除了出現在“周宣王”一名外，還出現在以下金文簡帛資料：

(1) 丙申，王𨑓于洹獲。 （作册般黿，《新收》1553）

(2) 燕侯奞自洹徠(來)。 （𠤳生戈，《集成》11383）

(3) 伯喜父作洹饙簋，洹其萬年永寶用。

（伯喜父簋，《集成》3837—3839）

(4) 洹秦作祖乙寶簋，其萬年子孫寶用。（洹秦簋，《集成》3867）

(5) 洹鐘之在晉爲六墉。 （曾侯乙鐘，《集成》00321）

(6) 陽城洹恶(定)君。 （清華二《繫年》127、135）

(1)和(2)中的“洹”字皆用其本字，指洹水。(3)和(4)皆作人名，具體用法難以確定。(5)中的“洹鐘”，有“宣鐘”、“亘鐘”、“亘鐘”等異寫，皆从亘聲，《國語·周語下》有：“以大蔟之下宮，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故皆應讀爲“宣鐘”[①]。(6)用爲謚號，整理者讀爲“桓”[②]，但《繫年》中齊桓公(簡20)、趙桓子(簡111)、楚聲桓王(簡119、126)之“桓”皆用“趄”字表示，没有例外。兩周金文中的“桓”，皆作“趄”或“逗”，未見例外，故用爲謚號的“洹”字，以讀作“宣”爲宜。此外，傳抄古文中的“宣”亦或作“洹”，如《汗簡》第31頁引《王氏》“宣”作“ ”，《古文四聲韻》第22頁引《王庶子碑》“宣”作“ ”，可見，“洹”不宜讀爲“桓”而應讀“宣”。

故從用字習慣來看，陶金先生將洹子孟姜壺中的“洹子”讀爲“宣子”，認爲是陳僖子之子宣子其夷，從而將該壺時代改爲戰國早期，極有可能是正確的。

例4：有兒簋

有兒簋，河南上蔡郭莊1號春秋楚墓出土，銘文6行39字(其中重文2)：

唯正十月初吉丁亥，陳洹公之孫有兒自作爲其𩞁簋，用享用祀，以祈眉壽無期，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銘圖》05166）

---

①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557—558頁注14、第558頁注20。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96頁。

銘文中的“陳洹公”,吴鎮烽先生認爲即陳桓公(公元前754—707),從而將該器時代定在春秋早期①。黄錦前先生據清華簡《繫年》“周宣王”之“宣”寫作“洹”,將簋銘的“洹”,讀爲“宣”,陳洹公即陳宣公(公元前692—648),有兒簋的時代,應在春秋晚期前段②。

按,黄説從用字習慣來看,十分合適,可參“例3: 洹子孟姜壺”條。

除上舉幾例外,第二章第一節“東周金文與楚簡名號合證例説”部分所舉各例亦有不少青銅器銘文,可利用楚簡釋出的名號,對該青銅器的時代作出新的判定。

---

①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1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45頁第05166號。
② 黄錦前《有兒簋釋讀及相關問題》,《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年第5期,第60—63頁。

結　語

本書以東周金文和戰國楚簡爲基本材料，對其中可以合證的字詞進行了較爲全面的討論，並進而解決東周青銅器自名、分域和斷代研究中的一些疑難問題。

全書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爲東周金文與楚簡字詞的合證，分爲普通字詞和專有名詞，專有名詞分名號、地名、職官三類；第二部分是利用楚簡研究的成果，來解決青銅器自名、分域、斷代研究方面的一些問題。

普通字詞合證方面，第一節對前人時賢合證的成果，選取其中較有代表性者加以述評，東周金文中的疑難字，或據楚簡得以釋讀，如"䛐、宅、䵹、𩫏、賹、弅、圣、栓、鉗"等，或原不被重視的正確考釋意見據新出楚簡材料而證實，如"富、虘、鬻、逕"等。第二節利用楚簡考釋出一些東周金文中的疑難字詞。如利用清華簡考釋出吴王鐘的"㸚(燮)"字，將銘文"燮専"讀爲"燮輔"，即燮和輔佐之義。據楚簡"𡨦"用作"令"，"䞓"用作"靈"或"令"，論證壽縣朱家集楚王酓忎諸器之"𡨦鑄"當讀作"令鑄"，即下令鑄造之義，可與鄲孝子鼎銘文"鄲孝子以庚寅之日命鑄飤鼎兩"合證；鑄客匜舊釋"御䞓"之字當改釋作"让䞓"，即常見於楚簡的"让令"，"让"類職官疑與"行府"有關；並補證"𡨦"、"䞓"與"命、令"當爲音近通用的關係。據楚簡等古文字材料中"在一個字或偏旁上部增益'屮'形"的構形規律，指出鄂君啟節銘文舊釋"槫(傳)"之字當從商承祚先生釋作"梓(杍)"，銘文"毋舍杍食"當與"毋舍傳食"意同，但具體讀爲何字，待考。第三節，利用東周金文考釋楚簡中的幾個疑難字。第一則據曾侯乙鐘鐘掛銘文"傑"字的寫法，考釋清華簡《尹誥》簡1整理者釋作"蕜"之字當隸定作"㤻"，从心，傑聲，以音近讀作"害"或者"遏"，簡文"夏自遏其有民"見於《禮記・緇衣》所引，可與《書・湯誓》"夏王率遏衆力"對讀，即夏桀自己割害，遏絶其民之意。第二則據燕王職壺等文字材料中"命"字增"从"("鄰"字古文)爲聲的寫法，指出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成王首章"文非易帀"中的"文"當從今本《詩・周頌・敬之》"命不

易哉”讀爲“命”,二字爲音近相通的異文,即天命、大命,簡本與今本在意思上並無差别,皆爲“天命不容易保有”之意。

專有名詞合證方面,第一節名號合證,對東周金文中原誤釋或存争議的“黑肩”、“弃疾”、“卲王之諻”、“者彶覰虘”、“洹子孟姜”、“華孟子”、“韓宗敞(獻一虔)”、“酓(熊)脣(元)”、“鄦(許)子痎(偃)”、“蔡公孫鱓”、“姑義雒壽夢”等名號,或據楚簡資料提出新釋,或補充楚簡文字材料以證實舊説。如安徽六安出土的蔡公孫戈,器主名整理者誤釋爲“鱓”,本書改釋爲“鱓”。吴王壽夢之子劍之人名“姑義雒壽夢”,衆説紛紜,本書據楚簡等文字材料中“巷”及从“巷”之字的寫法,將第三字改釋爲“雒”,即“鴻”字異體,讀爲“工”或“句”,爲壽夢名之附加語,進而認爲“姑義”與“工壽夢”爲吴王壽夢的一名一字,並進一步指出兵器所見吴王名號“姑發諸反”之“發”與“反(返)”意義相反,“姑發”爲諸樊之字。第二節地名合證,考證了東周金文“郱郢”、“寐(息)”、“洮竝”、“句鄂”、“鄴(葉)”、“盾”等地名。如湖北荊門羅坡崗出土的所謂“梁”戈,應釋爲从邑从枼,即楚葉縣之“葉”的專造字。鄂君啟舟節之地名“盾”,據楚簡中从舌聲字的讀法,應歸入葉、緝、談、侵等部,可讀爲“陰”,其地在今湖北老河口市西北漢水東岸。第三節職官合證,考證了東周金文“辟(嬖)大夫”、“集脰”、“贅尹”、“酷(沈)尹”、“箴尹”、“箴令”等職官。

青銅器自名是青銅器命名的重要依據,近年來隨著楚簡的不斷公佈,青銅器自名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本書第三章利用楚簡研究東周青銅器自名,對此成果進行了全面的述評,並對一些青銅器自名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據楚簡古聲字與甫聲字相通,並綜合青銅器自名、功用、形態、文獻記載,指出自名爲“�París”等字的青銅器,當從宋人説讀爲“簠”,自名作“笛、甫、匱、鋪”等字的青銅器對應文獻中的“籩”,可據其自名稱爲“鋪”。河南淅川和尚嶺春秋楚墓出土的青銅方座器,並非鎮墓獸,實爲懸掛物品之實用器物,其自名“且埶”,當讀爲“藉設”。

利用楚簡研究的成果,可以解決青銅器分域、斷代研究方面的一些問題,本書第四章列舉了一些成功的例子,如緣書缶、子馬氏鼎、弦伯隹壺、王子臣戈、王子臣俎、陵陽壺、許子佗盞盂、鳳羌鐘、洹子孟姜壺、有兒簋等等。

參考文獻

一、出土文獻著録、發掘簡報、報告類

安徽阜陽地區展覽館文博組《安徽鳳臺發現楚國"郢大府"銅量》,《文物》1978 年第 5 期。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2 期。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程欣人《隨縣溳陽出土楚、曾、息青銅器》,《江漢考古》1980 年第 1 期。

高明《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1990 年。

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中華書局,1991 年。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科學出版社,2002 年。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2 年。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第 1 期。

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 年第 10 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固始侯古堆一號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駐馬店市文化局、新蔡縣文物保護管理所《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文物》2002 年第 8 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光山縣文管會《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考古》1984 年第 4 期。

湖北省博物館《湖北枝江百里洲發現春秋銅器》,《文物》1972 年第 3 期。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年。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科學出版社,1995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荆門市博物館《荆門羅坡崗與子陵崗》,科學出版社,2004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義地崗曾公子去疾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2年第3期。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市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仰天湖第25號木槨墓》,《考古學報》1957年第2期。
黄岡市博物館、黄州區博物館《湖北黄岡兩座中型楚墓》,《考古學報》2000年第2期。
江蘇省丹徒考古隊《江蘇丹徒北山頂春秋墓發掘報告》,《東南文化》1988年第3、4合期。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李國梁主編《屯溪土墩墓發掘報告》,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年。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中華書局,2002年。
劉雨、嚴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中華書局,2010年。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文物出版社,1978年。
羅福頤主编《古璽文编》,文物出版社,1981年。
羅福頤主编《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中華書局,1983年。
洛陽博物館《洛陽哀成叔墓清理簡報》,《文物》1981年第7期。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二)》,文物出版社,1987年。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文物出版社,1990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南陽春秋楚彭射墓發掘簡報》,《文物》2011年第3期。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

局，2010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中西書局，2013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 年。
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5 年。
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中華書局，1993 年。
山東大學考古系《山東長清仙人臺周代墓地》，《考古》1998 年第 9 期。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 年。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1995 年。
上海博物館《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羣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 年。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第 7 期。
隨州市博物館《隨州均川出土銘文青銅器》，《江漢考古》1986 年第 2 期。
宛鵬飛《飛諾藏金（春秋戰國篇）》，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 年。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二）葛陵楚墓竹簡　長臺關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13 年。
武漢市文物商店《武漢市收集的幾件重要的東周青銅器》，《江漢考古》1983 年第 2 期。
淅川縣博物館《淅川楚國青銅器精粹》，中州古籍出版社，2013 年。
襄樊市考古隊、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隊《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科學出版社，2005 年。
許雄志《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河南美術出版社，2006 年。
楊正宏、肖夢龍《鎮江出土吴國青銅器》，文物出版社，2008 年。
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科學出版社，1957 年。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紹興地區文化局、紹興市文管會《紹興 306 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 期。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1957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 年。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 年。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 年。

二、著作類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 年。
曹錦炎《吴越歷史與考古論叢》,文物出版社,2007 年。
陳初生編纂、曾憲通審校《金文常用字典》(第二版),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
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陳劍《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陳斯鵬《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 年。
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
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新見金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
陳偉《郭店竹書别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
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探論》,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 年。
陳偉武《愈愚齋磨牙集——古文字與漢語史研究叢稿》,中西書局,2014 年。
陳煒湛、唐鈺明《古文字學綱要》(第二版),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 年。
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 年。
崔恒昇《安徽出土金文訂補》,黄山書社,1998 年。
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
董蓮池《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2011 年。
董珊《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董珊《吴越題銘研究》,科學出版社,2014 年。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8 年。
高亨《文史述林》,中華書局,1980 年。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
高明《高明學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郭沫若《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1954 年。
郭若愚《戰國楚簡文字編》,上海書畫出版社,1994 年。
郭永秉《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
何琳儀《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 何琳儀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
黄德寬《開啟中華文明的管鑰——漢字的釋讀與探索》,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
黄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08 年。
黄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
黄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
黄錫全《先秦貨幣研究》,中華書局,2001 年。
黄錫全《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 年。
季旭昇《説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務印書館,1980 年。
李家浩《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 · 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李家浩《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 李家浩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
李零《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李零《入山與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 年。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 年。
李天虹《楚國銅器與竹簡文字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 年。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李學勤《重寫學術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李學勤《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 年。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中西書局,2013 年。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 年。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
林志强《古本〈尚書〉文字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 年。
林志强《字學綴言》,人民出版社,2010 年。
林澐《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林澐《林澐學術文集(二)》,科學出版社,2008 年。
林澐《古文字學簡論》,中華書局,2012 年。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劉彬徽《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嶽麓書社,2001 年。
劉彬徽、劉長武《楚系金文彙編》,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 年。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科學出版社,2011年。
劉節《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58年。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藝文印書館,2003年。
劉信芳《楚簡帛通假彙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
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年。
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5年。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增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
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中華書局,2009年。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彭裕商、吳毅强《郭店楚簡老子集釋》,巴蜀書社,2011年。
强運開《説文古籀三補》,中華書局影印,1986年。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13年。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商務印書館,1937年。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容庚《容庚學術著作全集:金文編(第三版批校本)》,中華書局,2012年。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科學出版社,1958年。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
商承祚《商承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
施謝捷《吴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蘇建洲《楚文字論集》,臺灣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年。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1989年。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年。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13年。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1981年。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年。
唐蘭《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唐作藩《上古音手册》(增訂本),中華書局,2013年。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田煒《古璽探研》,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 年。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三秦出版社，1990 年。
王輝《秦文字集證》，藝文印書館，1999 年。
王輝《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藝文印書館，2002 年。
王輝《商周金文》，文物出版社，2006 年。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 年。
王輝《高山鼓乘集：王輝學術文存二》，中華書局，2008 年。
王俅《嘯堂集古録》，中華書局，1985 年。
吴闓生《吉金文録》，香港萬有圖書公司，1968 年。
吴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
吴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科學出版社，2011 年。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2013 年。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綫裝書局，2006 年。
徐中舒《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中華書局，1998 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1990 年。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中國科學院出版社，1954 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 年。
楊澤生《戰國竹書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 年。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 年。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1998 年。
張桂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2004 年。
張桂光主編《商周金文辭類纂》，中華書局，2014 年。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 年。
張政烺《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 年。
張政烺《張政烺文集：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中華書局，2012 年。
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
趙平安《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1975 年。
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
朱鳳瀚《中國古代青銅器》，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 年。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 年。
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福建人民出版社，2013 年。
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中華書局，1993 年。

曾憲通《曾憲通學術文集》,汕頭大學出版社,2002 年。
曾憲通《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 年。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
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巴蜀書社,2007 年。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綫裝書局,2012 年。

三、論文類

白於藍《郭店楚簡補釋》,《江漢考古》2001 年第 2 期。
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大學出版社,2001 年。
白於藍《包山楚簡補釋》,《中國文字》新廿七期,藝文印書館,2001 年。
白於藍《釋驫羌鐘銘文中的"乂"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
補白《〈凡物流形〉甲本 27 號簡的"朵"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4 年 5 月 27 日。
曹錦炎《紹興陂塘出土徐器銘文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4 年第 1 期。
曹錦炎《鳥蟲書研究(三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曹錦炎《越王得居戈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
陳秉新《舒城鼓座銘文初探》,《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
陳秉新《壽縣銅器銘文考釋拾零》,載《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荆楚書社,1987 年。
陳秉新《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通釋》,《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陳秉新《徐器銘文考釋商兑》,《東南文化》1991 年第 2 期。
陳秉新《銅器銘文考釋六題》,《文物研究》第十二輯,黄山書社,2000 年。
陳芳妹《晉侯[illegible]鋪——兼論銅鋪的出現及其禮制意義》,《故宫學術季刊》第 17 卷第 4 期,2000 年。
陳劍《青銅器自名代稱、連稱研究》,《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 年第 2 期。
陳平《北京出土徵集揀選青銅器的銘文》,《首都博物館叢刊》第 15 輯,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
陳千萬《〈中子賓缶〉初探》,《江漢考古》1985 年第 3 期。
陳雙新《青銅樂器自名之修飾語探論》,《音樂研究》1999 年第 4 期。
陳雙新《青銅樂器自名研究》,《華夏考古》2001 年第 3 期。
陳斯鵬《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囟"與"思"——兼論卜辭命辭的性質》,張光裕主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2003 年,《文史》2006 年第 1 輯。
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2 月 20 日。

陳斯鵬《讀〈上博竹書(五)〉小記》,簡帛網 2006 年 4 月 1 日。
陳斯鵬《戰國楚帛書甲篇文字新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 年。
陳斯鵬《上博館藏楚簡文字考釋四則》,《江漢考古》2008 年第 2 期。
陳斯鵬《吴王闔廬劍小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2 年 1 月 15 日。
陳斯鵬《"舌"字古讀考》,《文史》2014 年第 2 輯。
陳偉《〈鄂君啟節〉之"鄂"地探討》,《江漢考古》1986 年第 2 期。
陳英傑《談金文中一種長期被誤釋的象形"甗"字——兼論"鬲"、"甗"的形體結構》,《簡帛》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陳穎飛《從楚簡的"让"、"佶"、"戠"等職官看楚國的這一系列機構》,簡帛網 2009 年 6 月 20 日。
陳昭容《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相關問題——自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説起》,《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 71 本第 4 分,2000 年。
陳治軍《鄂君啟節通釋》,《中國文字》新四十輯,藝文印書館,2014 年。
程鵬萬《斛半斧量新考》,《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3 期。
程鵬萬《甚六鼎銘研究二則》,《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會議論文集》,吉林大學,2013 年。
船越昭生《鄂君啟節について》,《東方學報》第 43 號,1972 年。
大西克也《論古文字資料中的"害"字及其讀音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單育辰《談戰國文字中的"皃"》,簡帛網 2007 年 5 月 30 日,又載《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董珊《東周題銘校議(五種)》,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 年。
董珊《新見戰國兵器七種》,《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 年。
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2 月 17 日,又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董珊《越者汈鐘銘新論》,《東南文化》2008 年第 2 期。
董珊《吴王者彶虘虐劍銘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0 月 2 日。
范常喜《讀〈上博四〉札記四則》,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3 月 31 日。
范常喜《〈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3"秥"字試説》,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2 日。
范常喜《〈上博七·凡物流形〉"令"字小議》,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5 日。
范常喜《建鼓自名"皃(坿)鼓"考》,未刊稿。
方輝《春秋時期方座形銅器的定名與用途》,載氏著《海岱地區青銅時代考古》,山東大學出版社,2007 年。

方輝《東周時期的埶、硂與首飾掛架》,《東方考古》第 9 集,科學出版社,2012 年。
馮勝君《讀上博簡〈緇衣〉劄記二則》,上海大學古代文明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馮勝君《戰國楚文字“黽”字用作“龜”字補議》,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2005 年。
馮時《祖槷考》,《考古》2014 年第 8 期。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高崇文《楚“鎮墓獸”爲“祖重”解》,《文物》2008 年第 9 期。
高佑仁《〈曹沫之陳〉“早”字考釋》,《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高佑仁《釋左冢楚墓漆棋局的“事故”》,簡帛網 2008 年 5 月 17 日。
顧久幸《沈縣和沈尹——兼論楚縣的性質》,張正明主編《楚史論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
廣瀨薰雄《新蔡楚簡所謂“賵書”簡試析——兼論楚國量制》,《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廣瀨薰雄《釋“卜缶”》,《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 年。
廣瀨薰雄《釋卜鼎——〈釋卜缶〉補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
廣瀨薰雄《淅川下寺 3 號墓出土的“瓮”》,《簡帛》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郭國權《河南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銘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
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 年第 1 期。
郭永秉《從戰國楚系“乳”字的辨釋談到戰國銘刻中的“乳(孺)子”》,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郭永秉《釋三晉銘刻“鬲”字異體》,《簡帛》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韓自强《楚國有銘兵器的重要發現》,《紀念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三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長春,2008 年 10 月 11—12 日。
郝本性《新鄭出土戰國兵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 年。
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
何琳儀《長沙楚帛書通釋校補》,《江漢考古》1989 年第 4 期。
何琳儀《吴越徐舒金文選釋》,《中國文字》新十九期,藝文印書館,1994 年。
何琳儀《郭店楚簡選釋》,《文物研究》第十二輯,黄山書社,2000 年。
何琳儀《鄂君啟舟節釋地三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何琳儀、程燕《湘出二器考》,《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二期,嶽麓書社,2005 年。
何琳儀、黄錫全《“瑚璉”探源》,《史學集刊》1983 年第 1 期。
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二)》,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黄傑《初讀清華簡(三)〈周公之琴舞〉筆記》,簡帛網 2013 年 1 月 5 日。
黄傑《再讀清華簡(叁)〈芮良夫毖〉筆記》,簡帛網 2013 年 1 月 16 日。

黄錦前《有兒簋釋讀及相關問題》,《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 年第 5 期。
黄盛璋《關於鄂君啟節交通路綫的復原問題》,《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中華書局,1964 年。
黄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别、年代與相關制度》,《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89 年。
黄文傑《戰國秦漢文字同形删簡現象研究》,曾憲通主編《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8 日。
季旭昇《〈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毋内錢器"句小考》,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3 日。
賈連敏《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銅器銘文簡釋》,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
李峰《論"五等爵"稱的起源》,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中研院史語所,2012 年。
李剛《盚、簠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
李家浩《盱眙銅壺芻議》,《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 年。
李家浩《關於郲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1986 年第 4 期。
李家浩《貴將軍虎節與辟大夫虎節——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一》,《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3 年第 2 期。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年。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
李家浩《談古代的酒器鎜》,《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李家浩《攻敔王者彶𣪕虜劍與者減鐘》,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中研院史語所,2012 年。
李家浩《甲骨文北方神名"勹"與戰國文字从"勹"之字——談古文字"勹"有讀如"宛"的音》,《文史》2012 年第 3 輯(百輯紀念特刊),中華書局,2012 年。
李零《"楚叔之孫倗"究竟是誰》,《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
李零《楚國典型銅器墓的年代與銅器的分類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論文,1982 年。
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
李零《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羣》,《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 年。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中華書局,1993 年。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
李零《古文字雜識(兩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郭店楚簡"專號),三聯書店,1999 年。

李零、劉雨《楚郏陵君三器》,《文物》1980年第8期。
李守奎《〈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
李守奎《〈楚居〉中的楚先祖與楚族姓氏》,《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2011年。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丟王光劍、欒書缶的釋讀》,《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2014年。
李天虹《釋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中的"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
李天虹《戰國文字"肻"、"削"續議》,《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李天虹《由嚴倉楚簡看戰國文字資料中"才"、"圣"兩字的釋讀》,《簡帛》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連劭名《〈曾姬壺〉銘文所見楚地觀念中的地下世界》,《南方文物》1996年第1期。
廖名春《郭店楚簡引〈書〉論〈書〉考》,《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林清源《欒書缶的年代、國别與器主》,《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七十三本第一分,2002年。
劉彬徽《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别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年。
劉彬徽《楚系金文訂補(之一)》,《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2002年。
劉彬徽《長沙銅量銘文尾句釋讀》,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劉波《釋楚郾客銅量中的"故"字》,《江漢考古》2012年第1期。
劉剛《楚銅貝"圣朱"的釋讀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劉廣和《徐國湯鼎銘文試釋》,《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1期。
劉國勝《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編聯二題》,《江漢考古》2001年第3期。
劉洪濤《信陽楚墓遣策文字釋讀一則》,簡帛網2006年12月23日。
劉桓《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劉翔《簠器略説》,《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年。
劉翔《説鉶》,《江漢考古》1986年第2期。
劉信芳《蒿宫、蒿間與蒿里》,《中國文字》新廿四期,藝文印書館,1999年。
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解詁》,《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劉玉堂《沈氏族屬初探》,《江漢論壇》1987年第4期。
劉源《"五等爵"制與殷周貴族政治體系》,《歷史研究》2014年第1期。
劉樂賢《讀上博五〈競建内之〉劄記》,簡帛網2006年2月20日。
劉樂賢《談簡帛本〈老子〉的"銛錟"》,《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年。

羅小華《戰國簡册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
馬衛東、王政冬《清華簡〈繫年〉三晉伐齊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2 年 10 月 18 日。
馬智忠《釋“沐斗”——隨州義地崗曾國銅器銘文補説》,《江漢考古》2014 年第 1 期。
歐燕《欒書缶質疑》,《文物》1990 年第 12 期。
彭浩《信陽長臺關楚簡補釋》,《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
饒宗頤《由刑、德二柄談“臸”字——經典異文探討一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九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 年。
任相宏《山東長清縣仙人臺周代墓地及相關問題初探》,《考古》1998 年第 9 期。
商志䜭、唐鈺明《江蘇丹徒背山頂春秋墓出土鐘鼎銘文釋證》,《文物》1989 年第 4 期。
商志䜭《次□缶銘文考釋及相關問題》,《文物》1989 年第 12 期。
沈之瑜《郒竝果戈跋》,《文物》1963 年第 9 期。
施向東《漢藏語唇輔音與半元音 w 的交替》,《語言研究》2006 年第 2 期。
施謝捷《楚器“邨子饙缶”跋》,《江漢考古》1989 年第 4 期。
施謝捷《釋楚器中的人名“赤目”、“黑胷”》,《江漢考古》1995 年第 4 期。
施謝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施謝捷《古璽零釋(四則)》,《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 年。
施謝捷《首陽齋藏子犯鬲銘補釋》,《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10 年。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所記量器“鬴(釜)”小考》,《平頂山學院學報》2006 年第 4 期。
宋華强《釋新蔡簡中的一個祭牲名》,《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
宋華强《淅川和尚嶺“鎮墓獸座”銘文小考》,簡帛網 2011 年 3 月 28 日,又載《出土文獻》第五輯,中西書局,2014 年。
宋華强《楚文字資料中所謂“箴尹”之“箴”的文字學考察》,《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
蘇建洲《初讀〈上博五〉淺説》,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8 日。
蘇建洲《楚簡“刖”字及相關諸字考釋》,《中國文字》新三十四期,藝文印書館,2009 年。
蘇建洲《〈上博五·弟子問〉“延陵季子章”新釋》,2010 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成果發表暨全國簡帛資料研討會論文,臺灣師大國文系,2010 年 12 月。
蘇建洲《利用〈清華簡(貳)〉考釋金文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2 年 1 月 1 日。
蘇建洲《〈上博五·弟子問〉研究》,《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 83 本第 2 分,2012 年。
蘇建洲《初讀清華三〈周公之琴舞筆記〉、〈良臣〉札記》,簡帛網 2013 年 1 月 18 日。
蘇建洲《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研究》,《出土文獻》第五輯,中西書局,2014 年。
孫偉龍《徐國銅器銘文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

孫稚雛《屭羌鐘銘文彙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 年。

孫稚雛《次竝果戈銘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 年。

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中華書局,1962 年。

唐友波《"大市"量淺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唐鈺明《銅器銘文釋讀二題》,《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 年。

陶金《由清華簡〈繫年〉談洹子孟姜壺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2 年 2 月 14 日。

田成方《從新出文字材料論楚沈尹氏之族屬源流》,《江漢考古》2008 年第 2 期。

田河《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

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

王長豐、李勇、許玲《安徽六安出土蔡公孫霍戈考》,《文物》2014 年第 5 期。

王長豐、喬保同《河南南陽徐家嶺 M11 新出土䣄夫人嬭鼎》,《中原文物》2009 年第 3 期。

王冠英《欒書缶應稱名爲欒盈缶》,《文物》1990 年第 12 期。

王輝《釋 、 》,《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王人聰《鄭大子之孫與兵壺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王瑞明《"鎮墓獸"考》,《文物》1979 年第 6 期。

王世民《西周春秋金文所見諸侯爵稱的再檢討》,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中研院史語所,2012 年。

王占奎《讀金隨劄——内史亳同》,《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2 期。

王振華《古越閣收藏的幾件古代兵器》,《文物》1993 年第 8 期。

王志平《也談"銛緙"的"緙"》,《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 年。

魏宜輝《利用戰國竹簡文字釋讀春秋金文一例》,《史林》2009 年第 4 期。

温廷敬《屭羌鐘銘釋》,《中山大學史學專刊》1935 年 1 卷 1 期。

鄔可晶《釋青銅器銘文中處於自名位置的"盂"、"盟"等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吴國昇《春秋文字研究》,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吴蒙《盱眙南窰銅壺小議》,《文物》1982 年第 11 期。

吴振武《燕國銘刻中的"泉"字》,《華學》第二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 年。

吴振武《朱家集銅器銘文辨析三則》,《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 年。

吴振武《關於新見垣上官鼎銘文的釋讀》,《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5 年第 6 期。

吴振武《説徐王糧鼎銘文中的"魚"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 年。

吴振武《"者彶叡虜"即吴王闔廬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

吴鎮烽《近年所見所拓兩周秦漢青銅器銘文》,《文博》2006 年第 3 期。

吴鎮烽《記新發現的兩把吴王劍》,《江漢考古》2009 年第 3 期。
吴鎮烽《内史亳豐同的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2 期。
蕭毅《楚璽札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
小蟲(劉洪濤)《説〈上博五·弟子問〉"延陵季子"的"延"字》,簡帛網 2006 年 5 月 20 日。
小狐(侯乃峰)《讀〈繫年〉臆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2 年 1 月 3 日。
謝明文《談談金文中宋人所謂"觶"的自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札記》,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2 月 7 日,又載《中國文字研究》第 5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 年。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剳記(二)》,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2 月 17 日。
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4 月 20 日。
徐在國《釋楚簡"敨"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
徐在國《從新蔡葛陵楚簡中的"延"字談起》,《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徐在國《曾公子弃疾銘文補釋》,簡帛網 2012 年 10 月 31 日。
禤健聰《上博楚簡釋字三則》,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4 月 15 日。
禤健聰《上博楚簡(五)零札(一)》,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4 日。
禤健聰《釋楚文字的"龜"和"䜌"》,《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4 期。
顔世鉉《郭店楚簡淺釋》,《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學生書局,1999 年。
楊澤生《説"既曰'天也',猶有怨言"評的是〈鄘風·柏舟〉》,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
姚遷《江蘇盱眙南窰莊楚漢文物窖藏》,《文物》1982 年第 11 期。
殷滌非《舒城九里墩墓的青銅鼓座》,《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1986 年。
尹宏兵《楚沈尹戌族氏族屬考》,載劉玉堂主編《楚學論叢》第一輯,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 年。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 年第 8 期。
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 年。
袁國華《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中國文字》新廿四期,藝文印書館,1998 年。
張春龍、胡鐵男、向開旺《湖南出土的兩件東周銅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5 期。
張富海《郭店楚簡〈緇衣〉篇研究》,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 年。
張頷、張萬鐘《庚兒鼎解》,《考古》1963 年第 5 期。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張新俊《説饎》,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4 月 29 日。
張亞初《對商周青銅盉的綜合研究》,《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二)》,科學出版社,1986 年。

張亞初《殷周青銅鼎器名、用途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1992 年。

趙平安《清華簡〈説命〉“褱卲”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 2013 年 5 月 16 日。

趙彤《中古舌根聲母字和雙唇聲母字在戰國楚系文獻中的交替現象及其解釋》,《中國語文》2006 年第 3 期。

趙彤《方豆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1 月 2 日。

鄭威《新蔡葛陵楚簡地名雜識三則》,《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 年。

周波《試説徐器銘文中的官名“賫尹”》,《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周世榮《楚邦客銅量銘文試釋》,《江漢考古》1987 年第 2 期。

周曉陸、張敏《北山四器銘考》,《東南文化》1988 年第 3、4 合期。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 //www.gwz.fudan.edu.cn

※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 //www.bsm.org.cn

※簡帛研究網: http: //www.bamboosilk.org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 http: //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

引書簡稱

《合集》：　《甲骨文合集》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
《近出》：　《近出殷周金文集録》
《近出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
《新收》：　《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
《銘圖》：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
《總集》：　《金文總集》
《璽彙》：　《古璽彙編》
《陶彙》：　《古陶文彙編》
《銘文選》：《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長臺關：　《信陽楚墓》
望山：　《望山楚簡》
曾侯乙：　《曾侯乙墓》
九店：　《九店楚簡》
包山：　《包山楚簡》
郭店：　《郭店楚墓楚簡》
新蔡：　《新蔡葛陵楚墓》
上博一：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
上博二：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
上博三：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
上博四：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
上博五：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
上博六：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
上博七：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
上博八：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

上博九：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
清華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
清華二：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
清華三：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
清華四：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
清華五：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

後 記

本文的寫作是在導師陳師止戈(偉武)先生的指導下完成的。

金文和楚簡都是古文字的大宗材料,因爲在攻讀碩士期間和畢業後兩年我一直跟著碩士導師陳師斯鵬先生做《新見金文字編》一書的編纂工作,對金文還算熟悉,而楚簡又是近年古文字研究的熱點,所以早在2012年5月博士生入學考試面試時,止戈師就結合我的學習經歷,給我確定了“金文和楚簡合證”的題目。入學之後,第一學期,我基本上都在作《出土戰國文獻字詞集釋》的編纂工作,到了春節後第二學期,我就邊看書邊搜集金文和楚簡中可以合證的條目,此時,止戈師也對論文寫作思路提出了建議,首先普查金文和楚簡中可以合證的條目,然後分類,從文字學、語言學、文獻學、歷史學的角度進行合證。但在普查的過程中,我發現如果將楚簡和所有金文進行合證的話,材料很多,自己很難駕馭,後經止戈師同意,將範圍縮小,合證的金文限定在東周時期。在後來的寫作過程中,由於我自身文獻學、歷史學方面知識的欠缺,致使論文更多地關注語言文字方面的合證,即疑難字詞的合證。在最後的寫作過程中,又只選擇了語言文字方面一些較爲典型的例子來加以合證,再加上平時寫的一些札記,就成了這本不成熟的書稿。

感謝止戈師對本論文的悉心指導。先生事務繁多,但對學生,時間卻又是那麽富餘,多少次在先生的書房,一坐就是半天,在裊裊的功夫茶香中,學到的不僅是新知,更是作人的道理。春節期間,先生爲了審閲本論文初稿,致勞累成疾,令學生感激愧疚無比,唯以後盡心問學,庶以報答先生培育之恩。

陳師斯鵬先生是我的碩士導師,也是帶我走上古文字研究道路的領路人。碩士畢業後,陳師一直關注著我的發展,從推薦我報考止戈師的博士生,到入學後的學習、生活等各方面,都得到了陳師的指導和關心。

感謝中山大學古文字的諸位先生。教研室的曾憲通、楊澤生、田煒等諸位先生,他們在本論文的開題、預答辯、答辯以及寫作過程中,爲論文的框

架、内容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議。曾先生長期擔任容、商二老的助手，每次與曾先生一起，都能聆聽到容、商二老的諸多軼事。感謝黄文傑、譚步雲等先生對我的關心。范常喜先生是古文字資料室的常客，經常與我們分享他未發表的研究成果，在本文寫作過程中，我也屢屢向范先生請教，獲益良多。

感謝論文評閲專家劉樂賢先生、林志强先生、吴良寶先生，以及主持論文答辯的張光裕先生和參加論文答辯的張桂光先生，他們的寶貴意見使得本文生色頗多。

感謝同門王輝兄、陳送文兄、蔡一峰兄以及傅修才兄、楊鵬樺兄等審看本文初稿，改正了本文不少疏漏，使我避免了很多錯誤。感謝古文字研究所的諸位師兄弟姐妹，有了你們的陪伴，這三年看似單調的生活變得如此充實和多彩。

在中山大學求學三載，古文字研究所資料室成了我的家。入學時，同門陳送文學兄是閲覽室管家，他每天按時開門，風雨無阻。只要資料室開門，我都會準時來到這裏看書寫論文。送文兄畢業後，我有幸接手管理閲覽室，更加珍惜這裏的學習環境，幾乎每天都在閲覽室度過，本論文也在這裏問世。此時就要離别，我是如此的不舍。王輝兄曾不止一次向我表達過他對資料室的留戀，我想，這是每一位感受過資料室濃墨書香的師友們的共同心聲吧。

最後，感謝妻子何春苗女士對我學業、生活的支持和陪伴。感謝遠在河北農村的父母，你們默默的支持，是我不斷前行的動力。

以上是原博士論文的後記。博士畢業後，我有幸進入清華大學，跟隨趙平安先生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在趙師的推薦下，蒙李學勤先生慨允，論文納入其主編的“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叢書”。對於二位先生的提攜，我十分感激。上海古籍出版社徐煒君先生爲本書的出版費心費力，深致謝忱。

此次出版，因受時間的限制，除對原論文略事修整外，未能作大的修改，書中的缺點和謬誤肯定很多，祈請得到讀者的教正。

石小力

2017年6月13日

世紀出版

上架建議：出土文獻／語言文字

ISBN 978-7-5325-8485-7

9 787532 584857 >

定價：58.00元

易文網：www.ewen.co